

逢甲大學學生報告 ePaper

報告題名：

脫貧計畫：

平民銀行成果與績效之研究分析以台灣儲蓄互助社為例

**Poverty Project - Study and analysis of results and performance of
civilian bank :**

A study of Credit Union Leagu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ese

作者：林舒涵、張佳茂、黃于真、卓信貞、陳彥皓、塗俊羿

系級：合作經濟系四年級

學號：D0063630、D011059、D0000621、D0063759、D0023712、D0190537

開課老師：江宜芳 老師

課程名稱：非營利與合作事業綜合研究(二)

開課系所：合作經濟四

開課學年： 103 學年度 第 1 學期

中文摘要

本文對於「儲蓄互助培力--平民銀行」等延續推行的積極性福利政策運行效用甚感興趣，尤其其計畫發起緣起指出是受取法有「窮人銀行家」之稱的孟加拉經濟學者尤努斯所創立的「鄉村銀行」精神，以微型貸款概念，協助不符一般銀行貸款資格的經濟弱勢者，在兩個經濟環境有明顯差異的國家是否能藉由調整部分方式而在台灣達到良好的果效，透過研究中華民國儲蓄互助社協會目前施行的狀況，分析整理的紀錄來探討計畫的績效與可能改善的方向，進而提供具體建議。

透過訪談法及文獻分析法研究儲互社對個案做的儲互社使用記錄或問卷訪談，結出目前施行的狀況良好，個案大多依循計畫所制定的規定依期儲蓄，少部分較弱勢的個案也透過彈性調整規定的方式大體上持續維持定期儲蓄；至於借貸放款的部分，受助個案也都能定期繳息持續還款，也不會中斷定期儲蓄的部分，由此看出目前個案的經濟狀況都處在穩定的狀態，且資產也持續累積。

較美中不足的部分是，仍有少部分的個案退出這項計畫，而原因多半為對儲蓄互助社不能像銀行一樣可任意領出，不能理解社員即是經營者的概念，亦或是沒有辦法達到計畫要求的培力計畫參與時數及志願服務時數，理由通常是太忙沒時間，或許真是時間無法配合也有可能有其他原因是民眾沒有表示的，在這部分將來儲互社也許可以做一些深度訪談來了解背後是否有其他因素，或是調整現有計畫的規定的門檻及增加更多社區推廣的方案，其中推廣時應融入更多儲蓄互助社的元素，讓民眾可以更了解、更能持續參與計畫。

關鍵詞:平民銀行、貧窮、微型金融

Poverty Project - Study and Analysis of Results and Performance of Civilian Bank -A study of Credit Union Leagu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ese

ABSTRACT

This article shows great interest in 「Credit Union Empowerment — Civilian Bank」 plan which continuing to promote the efficiency of welfare policy, especially for this plan which emulated by the spirit of the「Grameen Bank」which is founded by the Bangladeshi economist, Muhmmad Yunus, who is called the 「Banker of the Poor」. The spirit of the 「Grameen Bank」is a concept that use microcredit to help those people who don't have qualifications of credit for general banks. There is a totally different economic environment between two countries, Taiwan and Bengal, and this plan whether can have a good effect or not by adjusting in Taiwan, that is point which we plan to discuss. Through the research by the present condition of CULROC(Credit Union Leagu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 and analyzing the investigated data to discuss the effects of the plan and find the aspects to improve, finally to provide the specific suggestions to government institutions which concerned.

Through by the interview and literature analysis, we can

conclude that the outcome of plan is good so far. Most of the experimental cases follow the rules of the plan to save the money regularly, the minority of the experimental cases which are disadvantaged also can through the flexible way to last a fixed deposit. As to loan and lend money, the experimental cases which accept the help and also can pay the interest regularly and continue to pay the repayment, and it won't break off the fixed deposit. It can be seen that the economic condition of the experimental cases are stable, and the assets continue to accumulate.

The plan is nearly perfect, but there are some experimental cases which withdrew from this plan because credit union can't withdraw money arbitrarily like banks. They can't understand the concept that the member is also an owner of credit union too, or they can't reach the requests of the plan that participate in training and volunteering to provide service to get hours which are necessary. The reason why usually are too busy and don't have time to do it, maybe it is true that they really can't coordinate with credit union, maybe there are some other reasons which not appeared. In this part, credit union should do deeper interview to understand whether there are some other factors or not, and how to adjust the rules of the plan, or increase more programs which promoted by community. It should integrate with more elements of credit union in promoting the programs and let the people understand more and continue to participate in this plan.

Keyword : Civilian Bank Microfinance Poor

目 次

第一章、序論

第一節、研究動機與背景	01
-------------	----

第二節、研究目的	02
----------	----

第三節、研究流程	03
----------	----

第二章、文獻探討

第一節、貧貧定義	04
----------	----

第二節、平民銀行	06
----------	----

第三節、績效	07
--------	----

第三章、研究方法

第一節、深度訪談法	10
-----------	----

第二節、文獻分析法	12
-----------	----

第三節、內容分析法	12
-----------	----

第四章、實證結果分析

第一節、依計畫持續進行資產儲蓄為標的	13
--------------------	----

第二節、依利用計畫貸款方案還款狀況為標的	37
----------------------	----

第三節、訪談記錄-與中華儲蓄互助協會-康組長	66
------------------------	----

第五章、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結論	79
--------	----

第二節、建議	81
--------	----

第一章、序論

第一節、研究背景與動機

脫貧，這樣的一個名詞開始高頻率出現在台灣社會企業或是政府社會策略的名稱，不只代表著這個議題被重視，更是代表它的嚴重性與急迫性，大環境是一個因素，但貧富差距擴大更是目前很難改善的社會病態，越來越多人陷入經濟困窘，一般的日常生活對這些貧困族群而言都是奢侈，於是許多助貧計畫開始因應而生。

早期的社會工作者、慈善事業，往往都是以急難救助的方式運行，而在台灣隨著經濟的發展，急難救助的需求已不是那麼龐大，但還是有許多人是過著貧困的生活，而急難救助的援助方法就一直沿用下來，提供貧困者各項直接的協助，例如物質援助、金錢援助，但漸漸的這些公益事業的人們便發現了這樣運轉會出現很大的問題，受助者開始習慣了這樣的援助，漸漸放棄了更加努力去改善生活的念頭，心理覺得：「反正我工作與否，得到的收益都差不多，不如繼續給人救濟反而輕鬆許多」，以至於受幫助的人只會繼續受幫助，而他們的下一代也因為環境如此而大多繼續如此，不斷的挹注資源來濟貧，貧窮人口除了受到貧富差距影響外，也因此增加的速度越來越快，於是乎，以扶貧為出發點的各項脫貧計畫便開始如火如荼的展開，其中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的脫貧計畫-平民銀行就是其中一項以貧窮人利用金融信用借貸展開財富逆轉的方案。

平民銀行，是為了達到脫貧這個目的，我國內政部參照孟加拉的鄉村銀行提供一些經濟弱勢資金借貸的服務，打破以往金融業的傳統觀念，認為富人才具有信貸的信用，而窮人銀行則相反得將窮人視為一樣具備信用，為他們設計適合他們的借貸計畫。

鄉村銀行創辦人穆罕默德·尤努斯（Muhammad Yunus）看見了孟加拉婦女因為債權人是高利貸業者，雖然有賺錢卻因此被剝削了一大部分，使她仍然貧窮，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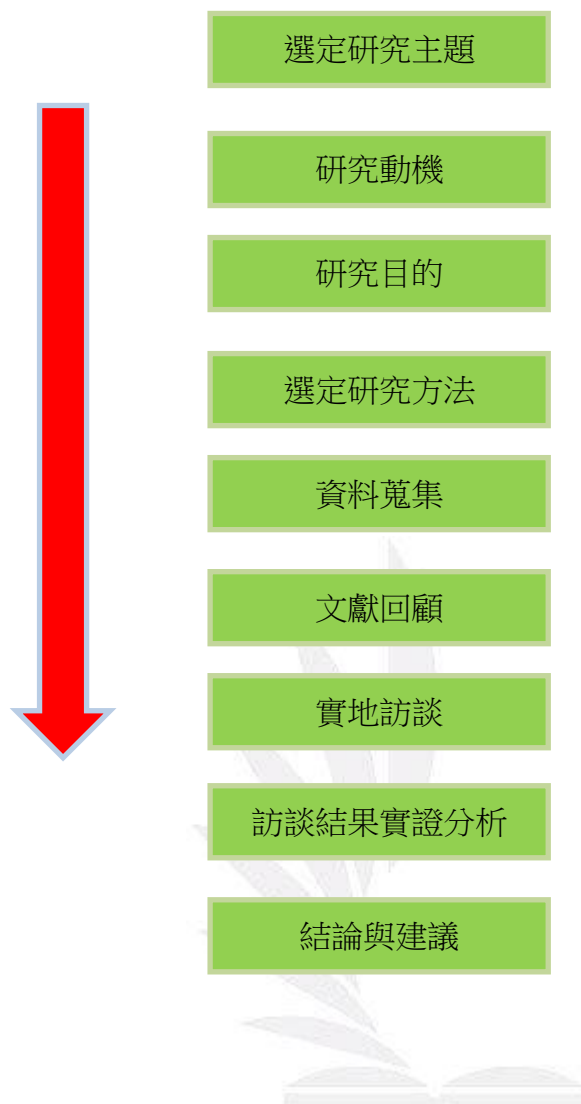
如果能用正常的金融借貸提供她資金，她不僅具備還款能力，也能因此脫離貧窮，這樣的契機在孟加拉是存在的，而我國內政部長則舉例，他看見農民有田地耕種，卻沒錢買肥料，想要參考尤努斯的鄉村銀行，與中華民國儲蓄互助社合作，鼓勵這些經濟弱勢參與計畫，鼓勵儲蓄，並搭配政府援助，增加更大幅度的貸款金額，提供創業的資金，而我們的目標對向，是否具備與窮人銀行目標對象相類似的條件，來讓這個計畫的儲蓄與還款目標達成，並且進而達到脫貧的最終目的呢，本研究將針對參與計畫的對象進行計畫的績效研究，並分析此計畫的績效是否就意味著脫貧這個最終目的，亦或是與他國背景不同，成效不一定好，又或是達到平民銀行的目標，卻有可能只是目標對象的另一種壓力，免強履行計畫約定，而實際上脫貧的成效是否有限，本組將透過此研究的結果，驗證此計畫的推動的合宜性與日後加強改善的可能方向。

第二節、研究目的

本研究之研究目的具體列述如下：

1. 探討此參考尤努斯鄉村銀行的平民銀行在台灣能否具備成功運作的條件。
2. 儲蓄互助社目前施行的狀況是否真得改善受助者的環境。
3. 從研究中找出是否有讓此計畫效果更加理想，更貼近受助者所需的方法來做為計畫未來檢討進步的建議。
4. 探討計畫的培力計畫否足夠，是否需要讓

第三節、研究流程



第二章、文獻探討

第一節、貧窮定義

目前在世界上最常用來斷定貧窮與否的標準為貧窮線 (poverty threshold)，定義為滿足生活標準而需的最低收入水平，在每個國家因其經濟發展不同、文化不同等等差異性而產生不一樣的標準，所以在國際上的貧窮標準也很難達到共識常見定義有「世界銀行」以每日收入低於 1.25 美元為絕對貧窮線；「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 則以家庭可支配相等收入中位的一半 (50%) 為相對貧窮線。

雖然如此，在諸多貧窮概念當中仍可以歸類為絕對貧窮 (absolute poverty)、相對貧窮 (relative poverty) 與主觀貧窮 (subjective poverty) 三種，其概念與內涵各有不同。絕對貧窮 (absolute poverty) 強調的是經濟生活需求的基本費用，因此對於貧窮的計算方式乃是先選擇基本需求的財貨，然後設算出滿足這些基本需求財貨的市場價格，以此作為最低生活預算值，並據此劃分貧窮與非貧窮者。這樣的貧窮設定方便官方認定，也有利於評估長期的政策效果，但是卻可能忽略整體社會的所得分配狀況，未能反應地區差異與消費型態的改變。相對貧窮 (relative poverty) 的概念強調的是整體財富或收入的相對位置，其計算方式是依社會平均或一般生活水準或最低可忍受的生活水準而訂，由於設算方式與社會的所得不均有關，常是採平均或中位所得的某一百分比來設算。較複雜的則是以剝奪指數來衡量。此方式的優點在於能凸顯社會不平等現象，並可作跨區域、時間之比較研究，但相對上在無明顯貧富差異及財富分配不明顯時 (如社會普遍貧窮)，則失去其意義。最後，主觀貧窮 (subjective poverty) 的概念則是著重在對於貧窮的主觀認知，就個人或家戶的主觀意見調查，由受訪者自評或主觀認定自己的經濟狀況，也可列舉與其相似的個人或家庭之最低所得或消費需求應為多少，此反應易受回答者的家庭特徵、所得、偏好以及所處環境的影響，此方式雖能反應社會最低需求的意見，但作為貧窮測量時很不穩定，故很少依此作為官方貧窮門檻 (Hagenaars,1991: 136-139 ; Ruggles,1990:17-23)。

另外愛爾蘭政府則由物質面來擬訂貧窮與否，於是於 2007 年修訂了匱乏指標物質匱乏（Material Deprivation），以更適當地反映現行的生活水準，特別著重加入反映社會共融和參與的專案。原本的量度，在 8 個專案的列表中缺乏一個或以上即屬貧窮；修訂後，改為在以下 11 個項目的列表中缺乏兩個或以上即屬貧窮。清單包括：

1. 兩對完好的鞋子
2. 一件溫暖而防水的外套
3. 可以購買新衣，而不是二手衣服
4. 每兩天可以進食有肉類、雞或魚（或相等水準的素食）的餐一次
5. 每週可以吃烤肉或相等水準的食物一次
6. 過去 12 個月不致因缺乏金錢而不開動暖氣
7. 能令居所足夠溫暖
8. 每年至少一次為家人或朋友購買禮物
9. 可更換破爛的家俬
10. 每月可以跟家人或朋友一同進餐或喝酒一次
11. 最近兩星期內，曾有一個早上、下午或晚上出外消遣

而我國最新定義的貧窮線標準是由衛生福利部在 2013 年 10 月份公告的 2014 年台灣省及福建省最低生活費（貧窮線）調整，台灣省由 1 萬 244 元調高至 1 萬 869 元，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由 8798 元調高至 9769 元，自過去放寬貧窮線的標準，而這也會影響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的標準，降低這些補助的門檻讓更多人受惠，不過這也反映出我國生活所需的經濟標準提高，對於經濟弱勢的民眾來說負擔更大了。

第二節、平民銀行

我國內政部為強化照顧經濟弱勢者，增加社會安全網，取法有「窮人銀行家」之稱的孟加拉經濟學者尤努斯所創立的「鄉村銀行」精神，以微型貸款概念，協助不符一般銀行貸款資格的經濟弱勢者，從養成「儲蓄」習慣，累積個人信用，取得貸款以改善生活，同時也可培養就業能力與建立人際關係。訂定「平民銀行」試行計畫。

此計畫參與人為有工作意願之原住民、新住民、中低收入戶、單親或經濟弱勢者，每戶以 1 人為原則，計約 130 戶（原試行計畫 50 餘戶，餘為新增）。試行之臺中、南投、彰化等區域外，接受有意願共同參與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列為實驗區域。由區域內具備社工輔導人力之主、協、承辦單位推薦，推薦單位在方案執行期間應有社工共同陪伴，並將進入本方案之受推薦者建立個案檔案提供必要之諮詢。

計畫期間：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協會於承辦本計畫時，依「內政部合作事業補助作業要點」政策性補助規定提出申請，補助項目如下：

(一) 個人帳戶相對補助：每人每月儲蓄對等補助最高新臺幣 1,000 元，最少 500 元，若未按月儲蓄累計達 3 個月時，取消繼續參加資格，已存股金，由個人自行決定續存或於退社領回。對等補助款項於計畫結束後起算 5 年內退社，僅能退還自存部分，對等提撥部分留存該承辦社列為「應付代收款-平民銀行專款」科目，作為本計畫專用款項，報准後始得以支用，計畫結束後結餘款繳回本部。

(二) 團體互助基金補助：每人具有 10 萬元壽險、20 萬元意外險及意外醫療之微型保險保障。

(三) 微型貸款及利息補貼：生活型（含助學貸款），每次最多新臺幣 10 萬元，至多以申貸 3 次為限；創業型，最多新臺幣 30 萬元，以 1 次為限。均補貼年息 3% 之利息。貸款期限及利率依儲蓄互助社放款規定辦理。

(四) 手續費補助：承辦貸款之儲蓄互助社按貸款總金額之 3% 計算。協會得依上開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申請「專案計畫管理費」。

(五) 辦理團體輔導、培力課程及座談會等經費補助。

第三節、績效

「績效」一詞來源於管理學，是組織為實現其目標而開展的活動在不同層面上的有效輸出。績效是成績與成效的綜合，是一定時期內的工作行為、方式、結果及其產生的客觀影響。在企業中，員工的績效具體表現為完成工作的數量、質量、成本費用以及為企業作出的其他貢獻等。

績效的特點是它具有多因性、多維性和動態性。

1、多因性：多因性是指一個人的績效的優劣取決於多個因素的影響，包括外部的環境、機遇，個人的智商、情商和它所擁有的技能和知識結構，以及企業的激勵因素。

2、多維性：多維性就是說一個人績效的優劣應從多個方面、多個角度去分析。才能取得比較合理的、客觀的、易接受的結果。

3、動態性：動態性即一個人的績效隨著時間、職位情況的變化而變化的。

考評標準分類：

績效考評標準從不同的角度可以有不同的分類。通常的分類方法有如下幾種：

1、按評價的手段分，可把評價標準分為定量標準和定性標準。

(1)定量標準，就是用數量作為標度的標準，如工作能力和工作成果一般用分數作為標度。

(2)定性標準，就是用評語或字元作為標度的標準，如對員工性格的描述。

2、按評價的尺度分，可將評價標準分為類別標準、等級標準、等距標準、比值標準和隸屬度標準。

(1)類別標準，是用類別尺度作為標度的標準，它實質上同定性標準中的數位記號為標度的標準相同。

(2)等級標準，是用等級尺度作為標度的標準。

(3)等距標準，是用等距尺度作為標度的標準。與等級標準不同的是，用等距標準測得的分數可以相加，而等級標準測得的分數不能相加。

(4)比值標準，是用比值作為標度的標準。這類標準所指的物件通常是工作的數量與品質、出勤率等。

(5)隸屬度標準，是用模糊數學中隸屬係數作為標度的標準。這類標準基本上適用於所有評價內容，能回答經典標度無法解決的問題。因而被廣泛使用。

3、按標準的形態分類，可分為靜態標準與動態標準。

(1)靜態標準，主要包括分段式標準、評語式標準、量表式標準、對比式標準和隸屬度標準等五種形式。

a.分段式標準，是將每個要素（評價因數）分為若干個等級，然後將指派給各個要素的分數已賦予權重）分為相應的等級，再將每個等級的分值分成若干個小檔（幅度）。

b.評語式標準，是運用文字描述每個要素的不同等級。這是運用最廣泛的一種。

c.量表式標準，是利用刻度量表的形式，直觀地劃分等級，在評價了每個要素之

後，就可以在量表上形成一條曲線。

d.對比式標準，就是將各個要素的最好的一端與最差的一端作為兩級，中間分為若干個等級。

e.隸屬度標準，就是以隸屬函數為標度的標準，它一般通過相當於某一等級的“多大程度”來評定。

(2)動態標準，主要有：行為特徵標準、目標管理標準、情景評價和工作模擬標準。

a.行為特徵標準，就是通過觀察分析，選擇一例關鍵行為作為評價的標準。

b.目標管理標準，是以目標管理為基礎的評價標準，目標管理是一種以績效為目標、以開發能力為重點的評價方法，目標管理評價準則是把它們具體化和規範化。

c.情景評價標準，是對領導人員進行評價的標準。它是從領導者與被領導者和環境的相互關係出發來設計問卷調查表，由下級對上級進行評價，然後按一定的標準轉化為分數。

d.工作模擬標準，是通過動作表演、文字處理和角色扮演等工作模擬，將測試行為同標準行為進行比較，從中作出評定。

4、按標準的屬性分類，分為絕對標準、相對標準和客觀標準。

(1)絕對標準，就是建立員工工作的行為特質標準，然後將達到該項標準列入評估範圍內，而不在員工相互間作比較。絕對標準的評估重點，在於以固定標準衡量員工，而不是與其他員工的表現作比較。

(2)相對標準，就是將員工間的績效表現相互比較，也就是以相互比較來評定個人工作的好壞，將被評估者按某種向度作順序排名，或將被評估者歸入先前決定的等級內，再加以排名。

(3)客觀標準，就是評估者在判斷員工所具有的特質，以及其執行工作的績效時，對每項特質或績效表現，在評定量表上每一點的相對基準予以定位，以幫助評估者作評價。

第三章、研究方法

本研究乃是針對內政部與儲蓄互助社所合作的脫貧專案-平民銀行的績效評估與受助者的實質感受來做分析與探討，受訪對象設定為負責專案的人員以及受助的個案，所蒐集的資料才會準確，也因此受訪樣本數小，加上問題涉及當事人的實質生活經驗感受所以若採用問卷調查法等量化資料蒐集的方式無法得到精確的回答也無法深入研究的議題，所以本研究採質性研究來深入此計畫，質性研究（Qualitative research）是一種透過不斷觀察研究對象與蒐集資料的過程，目的為分析某特定現象發生的原因與背後所賦予的意義。社會上充滿著各種假象，而質性研究就是要在不斷辯證的過程中找到真相，對所觀察到的社會現象加以批判，進而產生知識。因此，質性研究所關心的是「意義」而非「測量」，是「本質」而非「表象」，是「詮釋」而非「定律」（蕭瑞麟，2007）。選用「深入訪談法」透過與受訪對象的訪談、互動中，以更多不同且開放不封閉的觀點來蒐集所需的資料。

第一節、深度訪談法

深度訪談法又稱臨床式訪談，它是為搜集個人特定經驗的過程及其動機和情感資料所作的訪問。最初常用在個案工作的調查、囚犯的調查和精神病人的調查，其目的是作出臨床診斷，挽救罪犯和治療患有精神及心理疾病的人，後來廣泛用於對一般人的個人生活史及有關個人行為、動機、態度等的深入調查中。對個人生活史的訪問是個人生活史研究中獲取初級資料的主要方法之一。生活史研究是一種對人們的生活經歷進行詳細瞭解和分析的研究方式，它採用訪問、觀察或由被研究者自己寫自傳等方式，對某一社區或某一群體中的全部或部分個體的生活經歷進行詳細的瞭解，如實地記錄下研究物件生活經歷中各方面的情況，然後將不同個體的生活史進行統一的整理和歸納，找出共同點和不同點，並找出其中典型的個案作為描述和解釋的例證，以此來反映這一群體的社會生活狀況以及他們的心理、思想、態度和觀念等。深度訪談與重點訪談相似，可以說是一種半結構

式訪問，它選取研究問題的某些方面向調查物件提出問題，訪問是機動或結構鬆散的，但仍有重點與焦點。(孔方正，2008)

質性訪談是一種為特定目的而進行的談話。深度訪談有別於單純訪談，深度訪談目的在於透析訪談的真正內幕、真實意涵、衝擊影響、未來發展以及解決之道。一般而言，深度訪談比一般訪談要花費更多時間，但是其所能得到的結果，更具有能深入描述事物的本質，以做為進一步分析的依據。(萬文隆，2004)

深度訪談法 (in-depth interview)，是質化研究中經常採行的資料蒐集方法之一，主要是利用訪談者與受訪者之間的口語交談，達到意見交換與建構，是一種單獨的、個人的互動方式，受訪者藉由訪談的過程與內容，發覺、分析出受訪者的動機、信念、態度、作法與看法等。此研究方法是一種訪談者與受訪者雙方面對面的社會互動過程，訪問資料正是社會互動的產物 (畢恆達，1996；李美華、孔祥明、林嘉娟、王婷玉譯，1998；袁方編，2002)。

一、取樣方式

本研究範圍設定在內政部「儲蓄互助培力--平民銀行」這個由中華民國儲蓄互助社承辦的專案之績效與成果研究，所以取樣對象設定為由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試行方案起至民國 103 年度間受助的個案以及承辦此案的專員，以非隨機的方式取樣，取此計畫過往參與過完整過程的個案及有經驗的承辦專員進行深度訪談。

二、訪談施行

(一)訪談時間: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

(二)訪談對象:

中華儲蓄互助協會 康建民組長

第二節、文獻分析法

文獻分析法又稱為歷史文獻法，是一種系統化的客觀界定、評鑑與綜合證明的研究方法，以確定過去事件的真實性。其主要目的在於了解過去、洞悉現在、並預測未來（羅思嘉，2001）。根據一定的研究目的或是課題，透過蒐集有關市場資訊、調查報告、產業動態等文獻資料正確地掌握所要研究問題的一種方法，蒐集內容儘量要求豐富及廣博；再將四處收集來的資料，經過分析後歸納統整，再分析事件淵源、原因、背景、影響及其意義等。文獻分析的歷史意義在於，以研究資料分析處理後呈現歷史演變因果關係與辯證（羅思嘉，2001）。本研究盡量以實證研究之論文為蒐集研究對象，期望以文獻回顧與分析並重，以呈現文獻歷史意義與價值。

第三節、內容分析法

內容分析法是一種客觀、定量且系統化的描述傳播的內容與形式之研究方法（Berelson, 1952）。客觀是指內容分析必須要嚴格的去定義類別，讓類別有一致的規定，因此，即使是不同的研究者，利用此方法也能得到相同的結果。系統化是類目原則的定義，必須和歸劃類目的原則相符合（Berelson, 1952）。定量化則是用數字比較符號文字出現的次數，以提升準確率。楊國樞（1989）指出，內容分析是對明顯之傳播內容進行客觀而有系統的量化，並加以描述的一種研究方法，屬於量化分析過程。

Dane（1990）重新定義內容分析為對相關理論的訊息做系統性及客觀性的推理之一種研究方法，強調內容分析最好和其他研究法一樣應用假設檢定。

楊孝榮（1995）對內容分析有較統整的定義，將之歸納如下：

1. 在方法上：內容分析是注重客觀、系統和量化的一種科學的研究方法。
2. 在範圍上：內容分析不僅是分析傳播內容的訊息，且是分析整個的傳播過程。

3. 在價值上：內容分析不只是針對傳播內容做敘述性解說，且是在於推論內容對於整個傳播過程所發生的影響力。

4. 分析單位上：內容分析主要在於分析傳播內容中的各種語言特性。

研究者可以依據研究目的與內容需要，適時選用「質化」或「量化」的研究方法，進而依研究內容，找出某種程度上的價值判斷與意圖。簡言之，內容分析是「質」、「量」並重之「質的量化」的一種研究方法（梁定澎、陳灯能，2005；楊孝榮，1995）。

第四章、實證結果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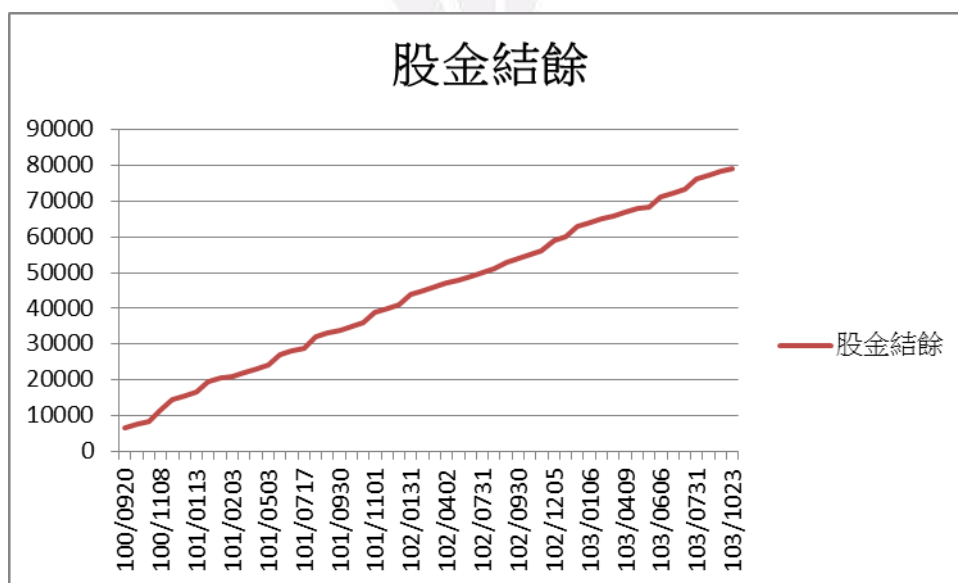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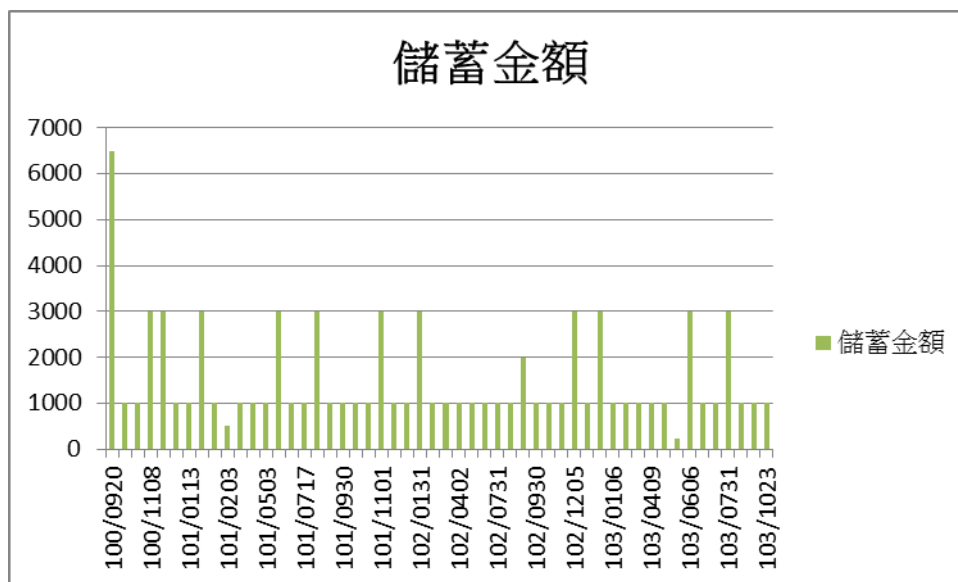
第一節、依計畫持續進行資產儲蓄為標的

儲蓄互助社透過與社福機構合作，原本社福機構所關懷的個案，經由社福機構推薦到協會，由協會安排其所適合的儲蓄互助社，個案在地方單位社仍預以準社員身份六個月，這六個月期間預連續每個月儲蓄股金500元以上，不能中斷才能成為社員。成為正式社員後仍需持續儲蓄股金每個月500元以上且不能中斷，但是協會會另外補貼個案每月所儲蓄股金同等金額，最高1000元為上限，補助12個月為限，透過社員的持續儲蓄，建立儲蓄習慣，慢慢累積自身的資產，達到減貧、自立、脫貧的目的。

參與計畫的個案，互助社也結合了地方政府、社會工作機構及其他相關協會，定期的召開座談會，辦理培力課程，提供志願服務活動，以專業的社工人力協助參與者視需要個別諮商、就業輔導、家庭關係促進、社會適應等服務，並規定計畫期間培力計畫時數每年不得低於24小時，參與志願服務活動至少30小時，幫助弱勢族群與社會接軌，並從參與的課程及服務的過程中，培養參與者的社會資本及人力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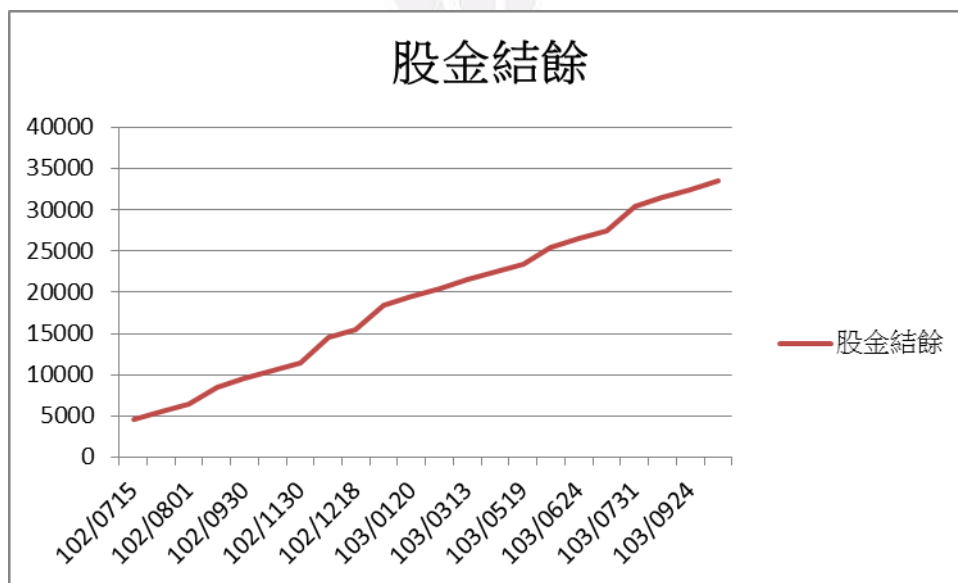
帳號：8490

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開始儲蓄，截至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共存了 52 次，最高儲蓄金額為 6500 元，最低儲蓄金額為 220 元，而平均每次儲蓄 1523.462 元，累積股金為 7922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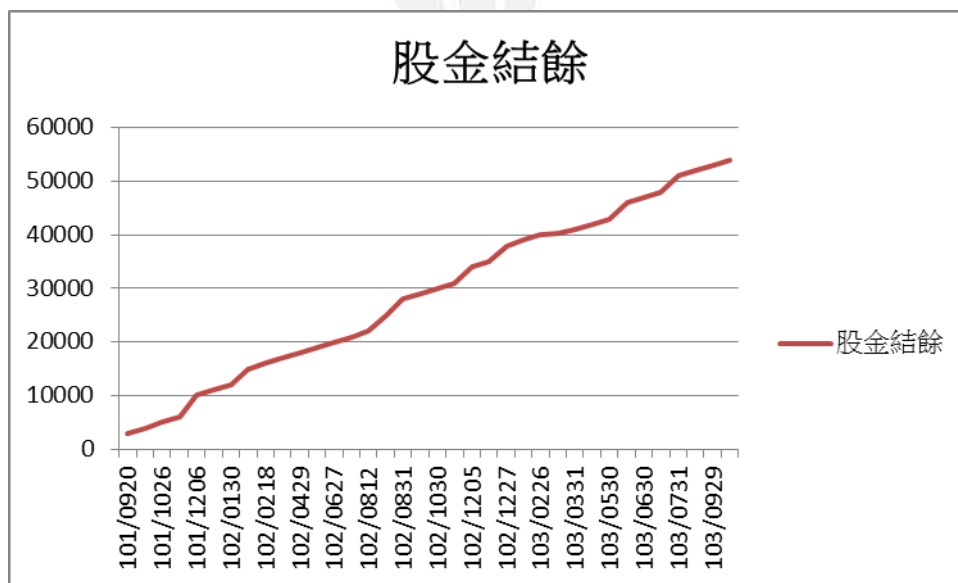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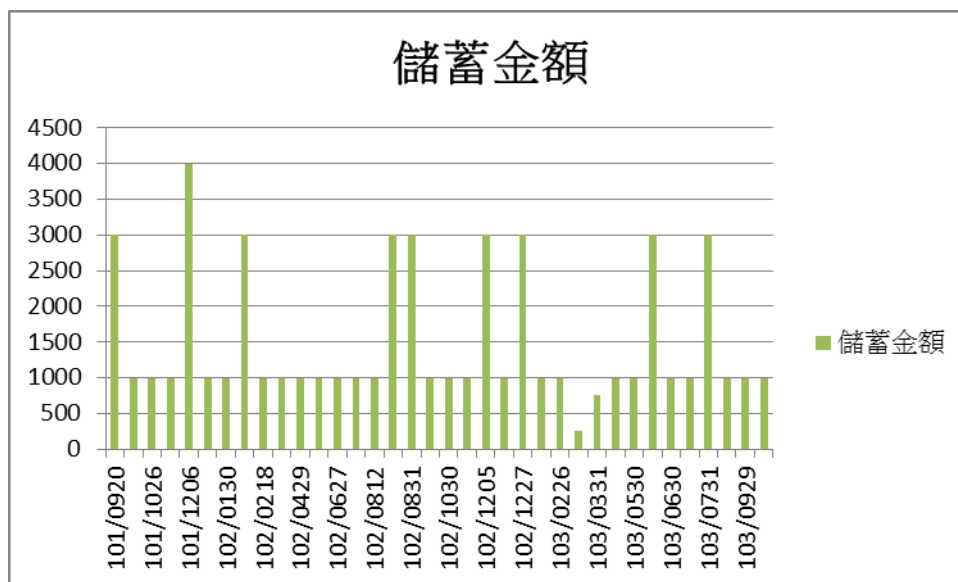
帳號：8491

民國 102 年 7 月 15 日開始儲蓄，截至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共存了 22 次，最高儲蓄金額為 4500 元，最低儲蓄金額為 1000 元，而平均每次儲蓄 1522.727 元，累積股金為 335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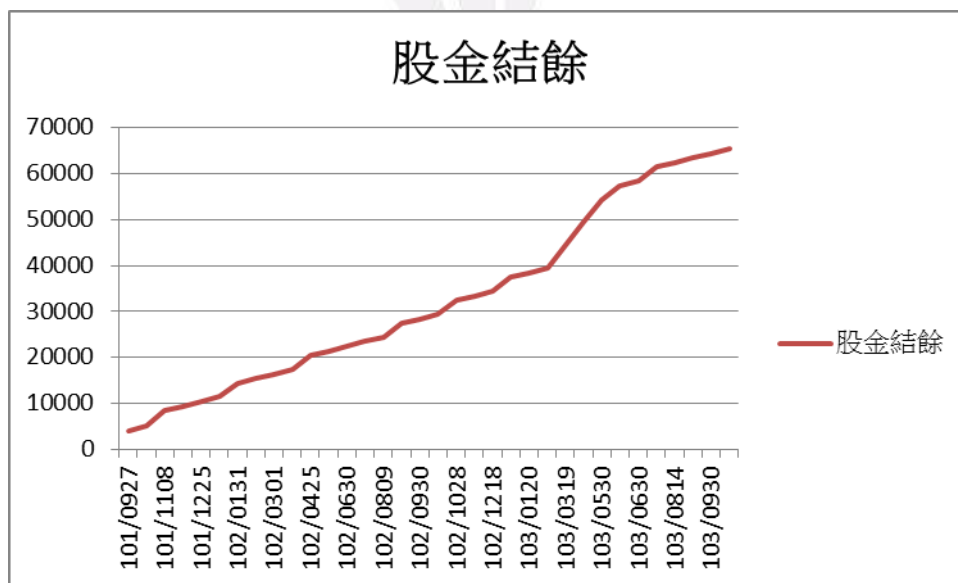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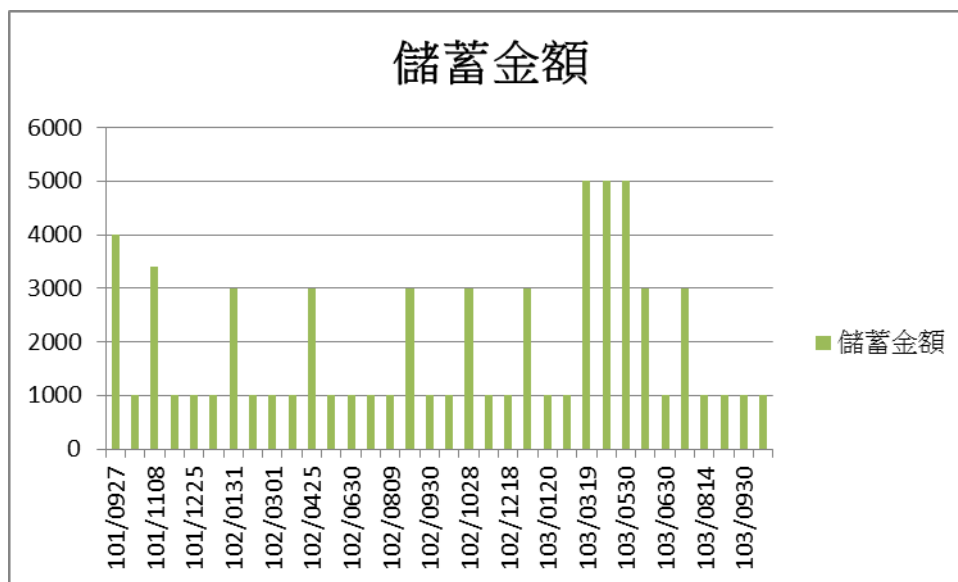
帳號：8670

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開始儲蓄，截至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共存了 36 次，最高儲蓄金額為 4000 元，最低儲蓄金額為 250 元，而平均每次儲蓄 1500 元，累積股金為 54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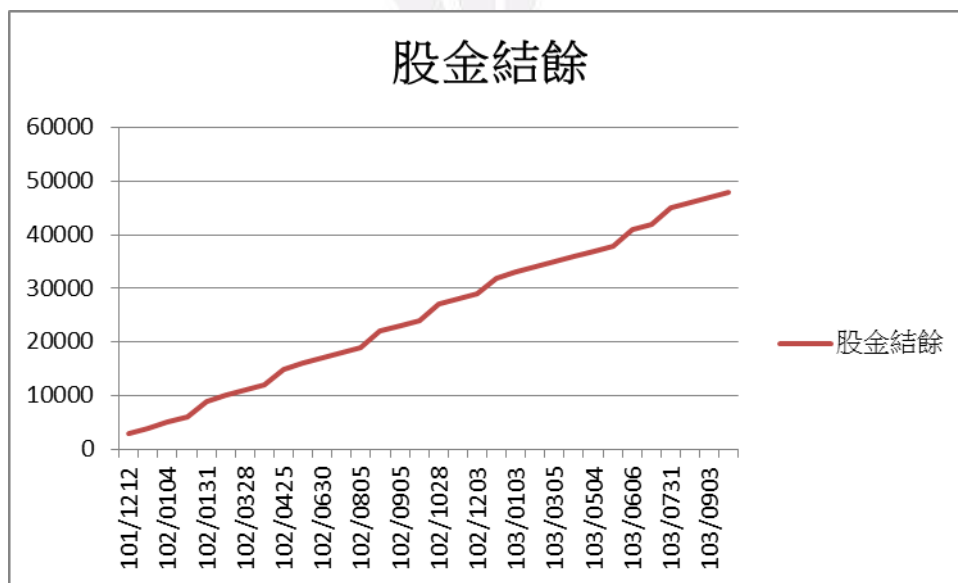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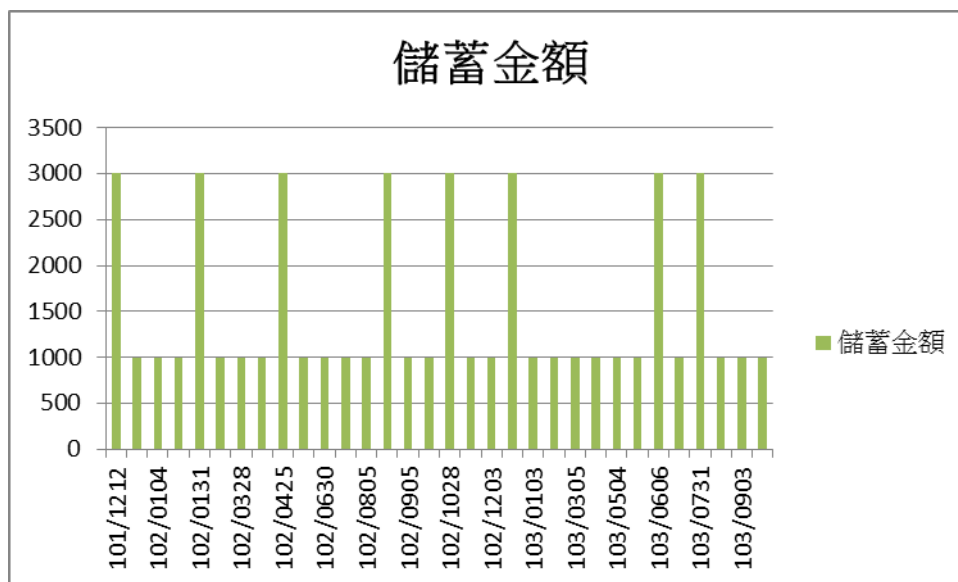
帳號：8680

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開始儲蓄，截至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共存了 34 次，最高儲蓄金額為 5000 元，最低儲蓄金額為 1000 元，而平均每次儲蓄 1923.529 元，累積股金為 654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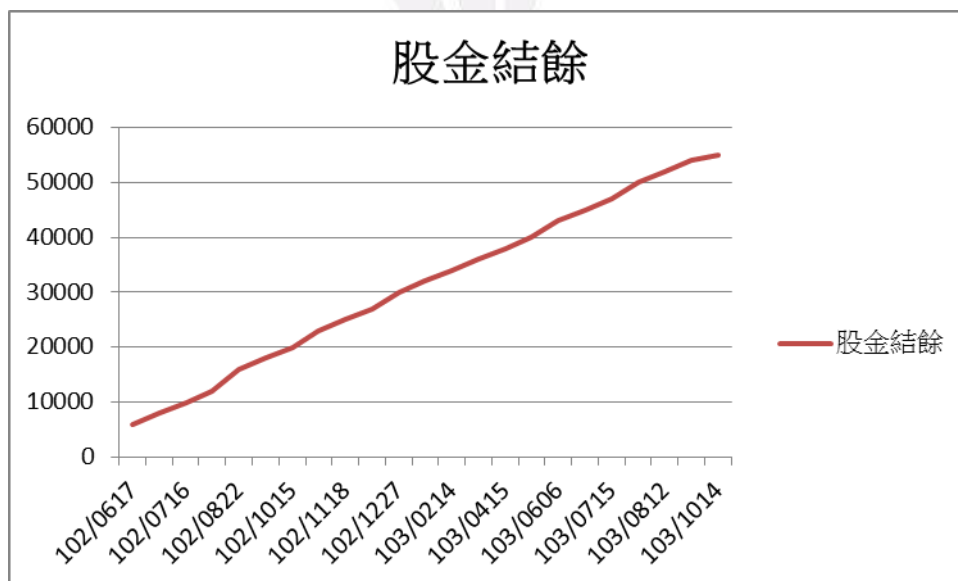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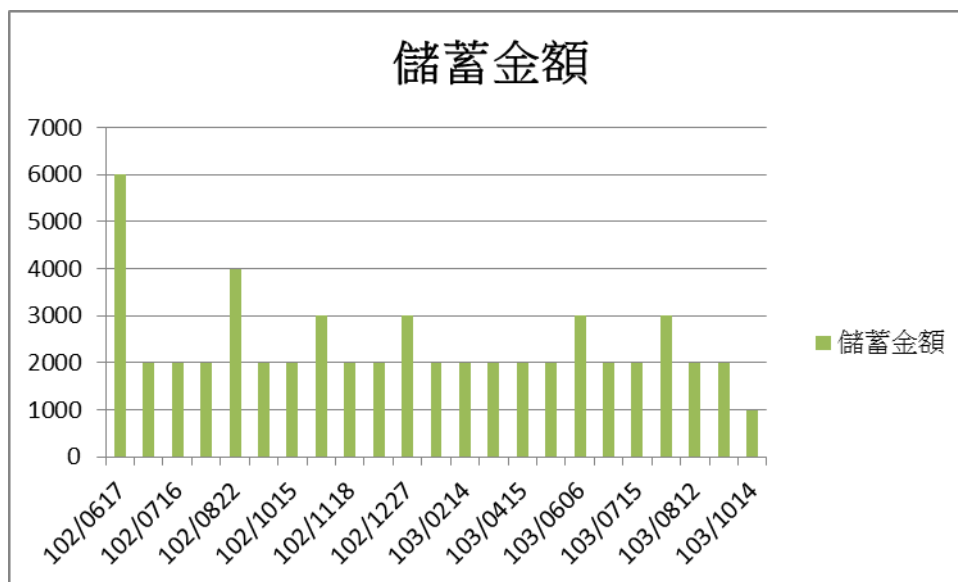
帳號：8730

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開始儲蓄，截至民國 103 年 9 月 3 日，共存了 32 次，最高儲蓄金額為 3000 元，最低儲蓄金額為 1000 元，而平均每次儲蓄 1500 元，累積股金為 48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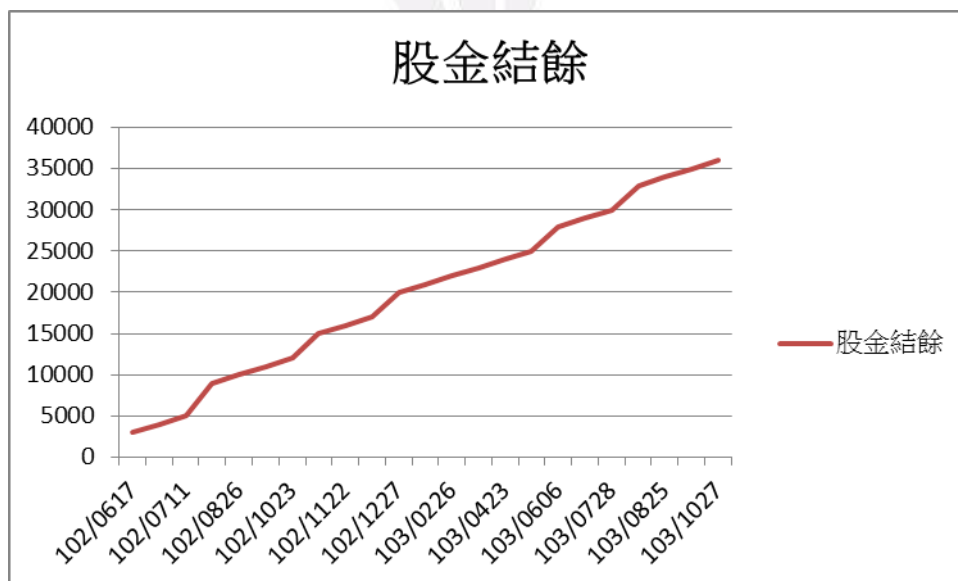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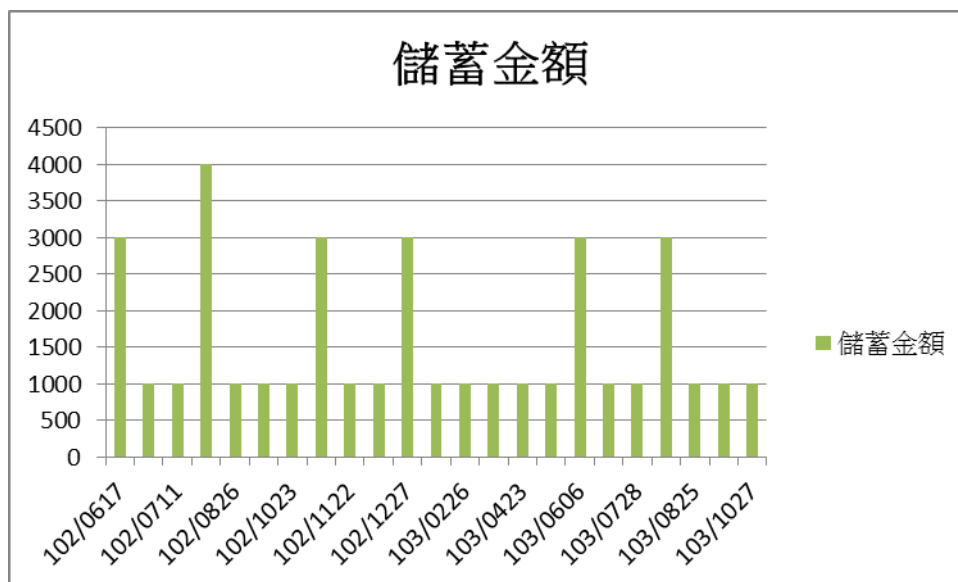
帳號：8820

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開始儲蓄，截至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共存了 23 次，最高儲蓄金額為 6000 元，最低儲蓄金額為 1000 元，而平均每次儲蓄 2391.304 元，累積股金為 55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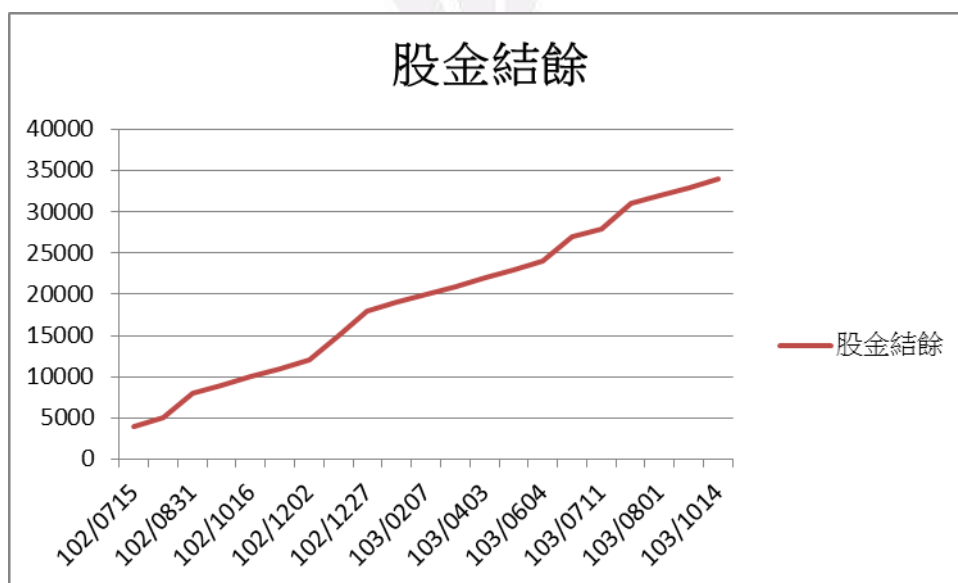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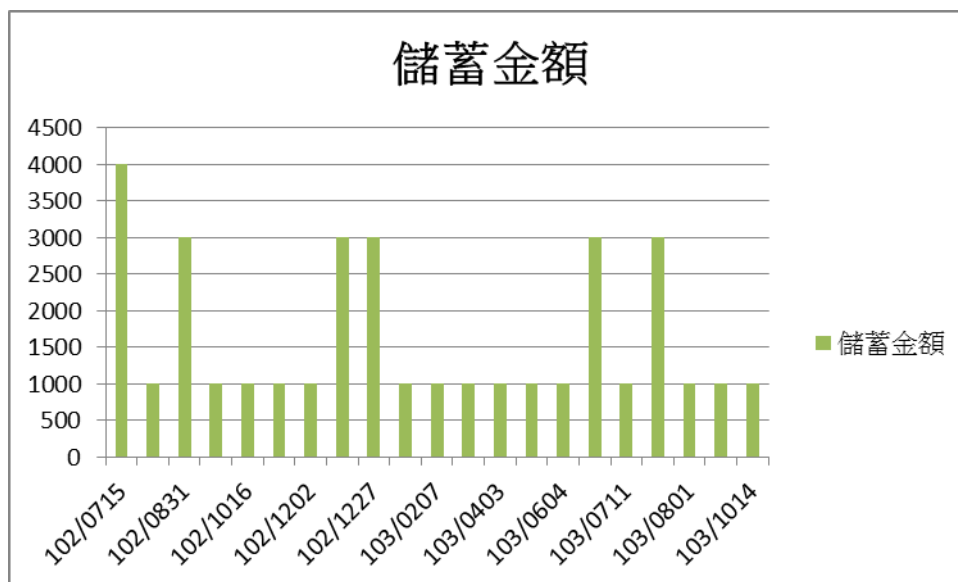
帳號：8830

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開始儲蓄，截至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共存了 23 次，最高儲蓄金額為 4000 元，最低儲蓄金額為 1000 元，而平均每次儲蓄 1565.217 元，累積股金為 36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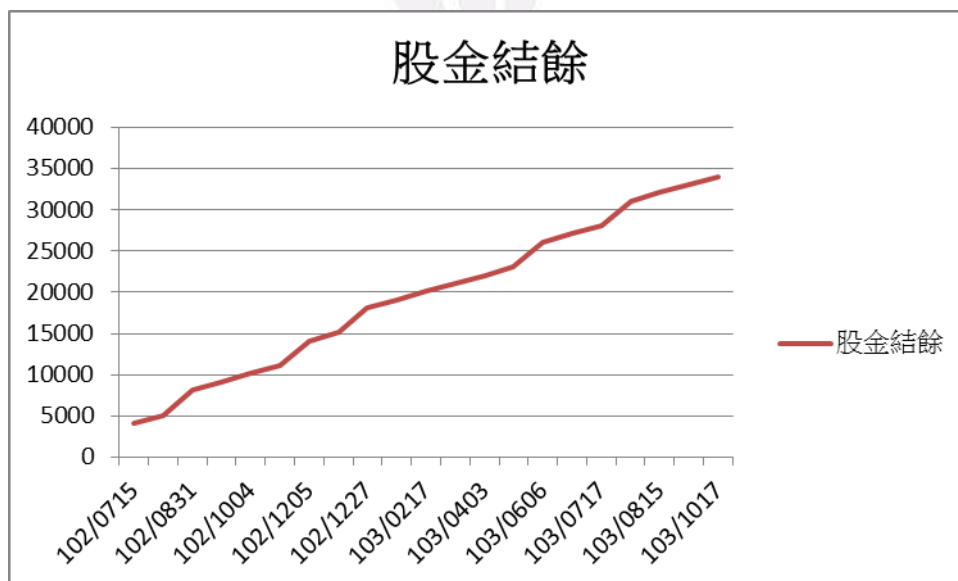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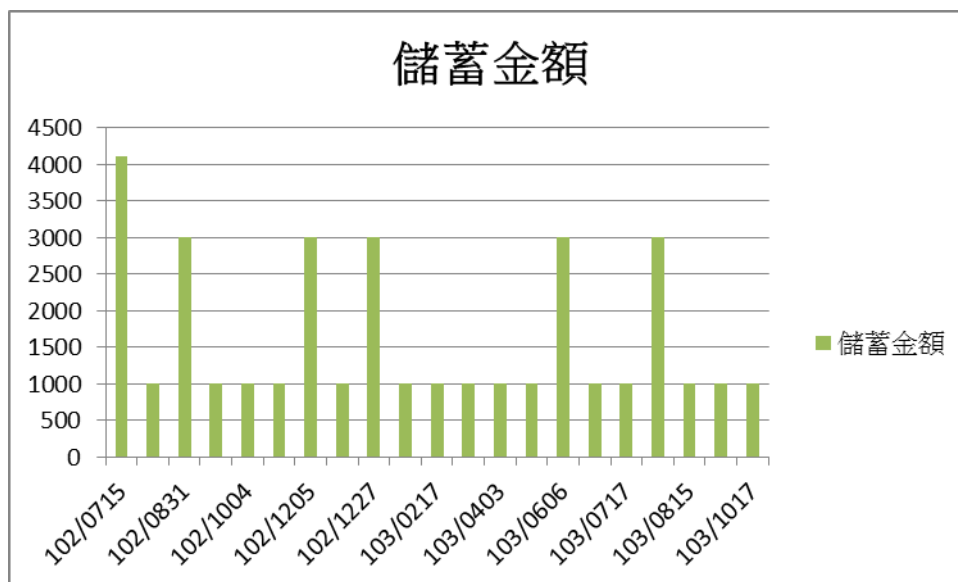
帳號：8870

民國 102 年 7 月 15 日開始儲蓄，截至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共存了 21 次，最高儲蓄金額為 4000 元，最低儲蓄金額為 1000 元，而平均每次儲蓄 1619.048 元，累積股金為 34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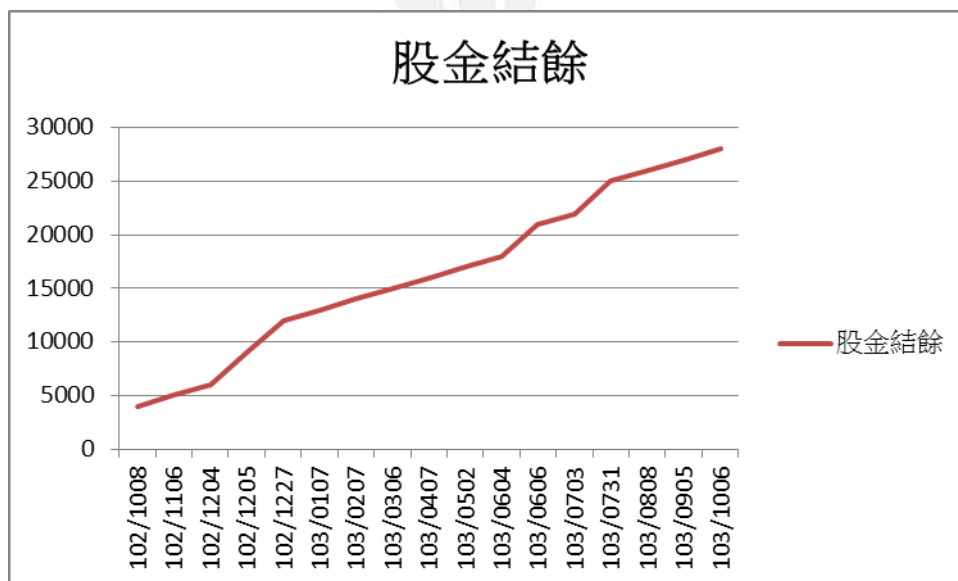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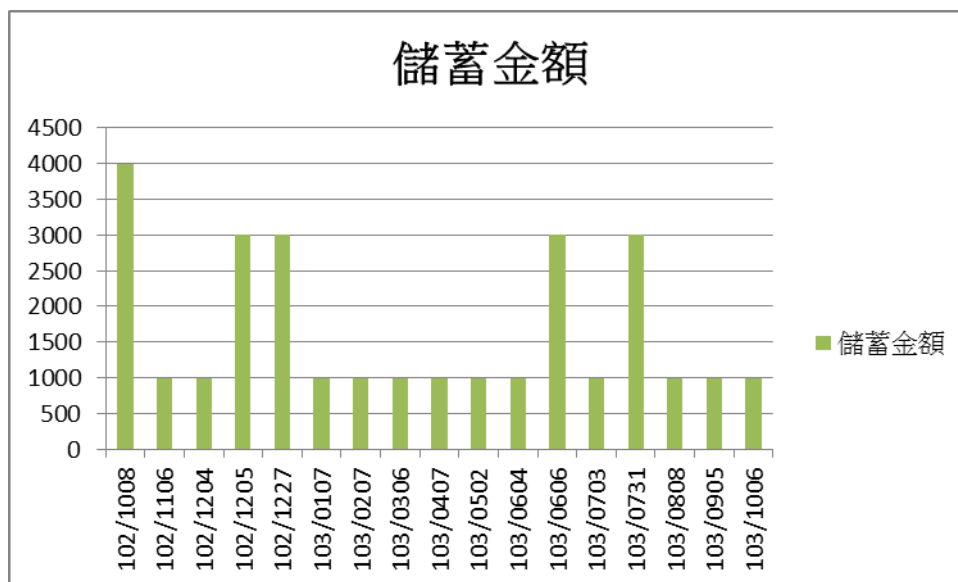
帳號：8880

民國 102 年 7 月 15 日開始儲蓄，截至民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共存了 21 次，最高儲蓄金額為 4100 元，最低儲蓄金額為 1000 元，而平均每次儲蓄 1623.81 元，累積股金為 341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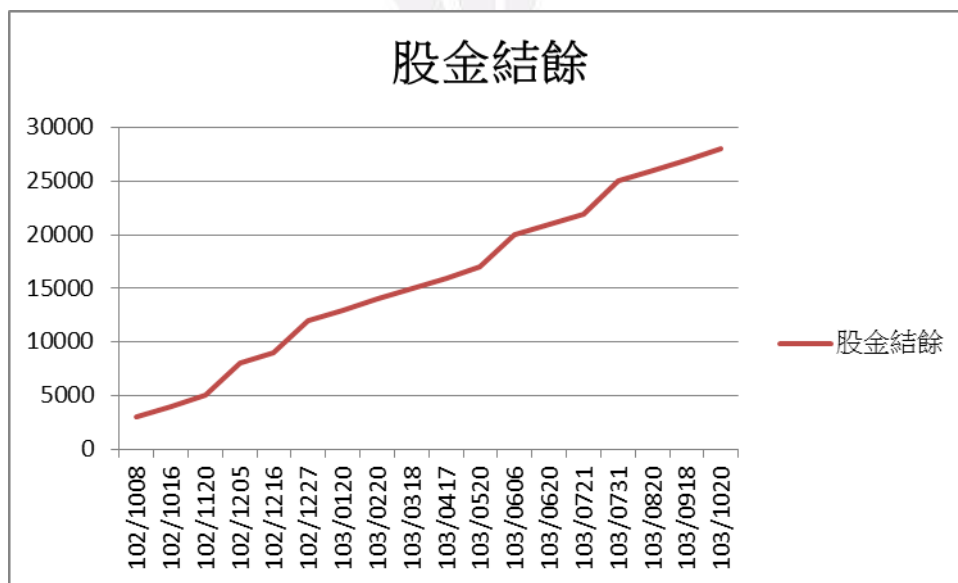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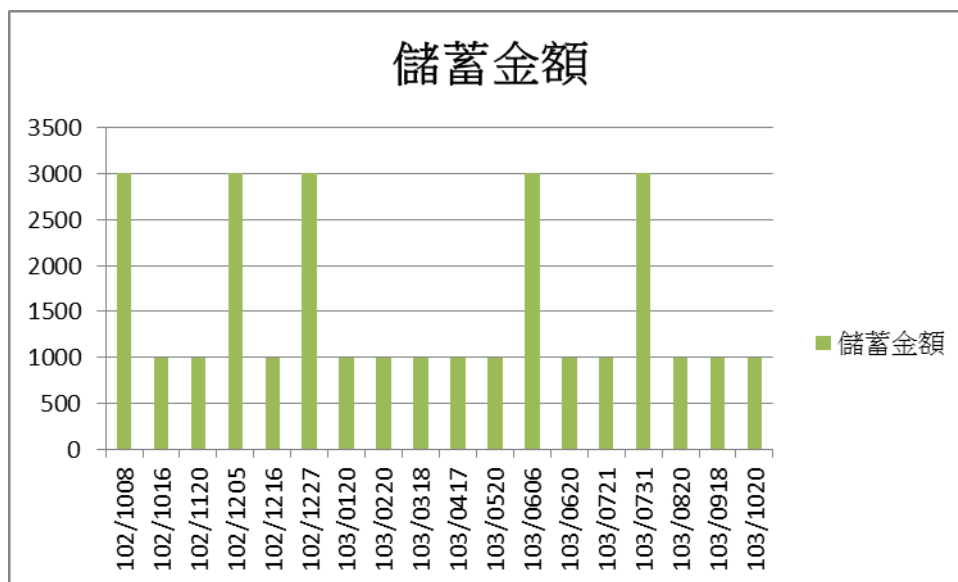
帳號：8920

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開始儲蓄，截至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共存了 17 次，最高儲蓄金額為 4000 元，最低儲蓄金額為 1000 元，而平均每次儲蓄 1647.059 元，累積股金為 28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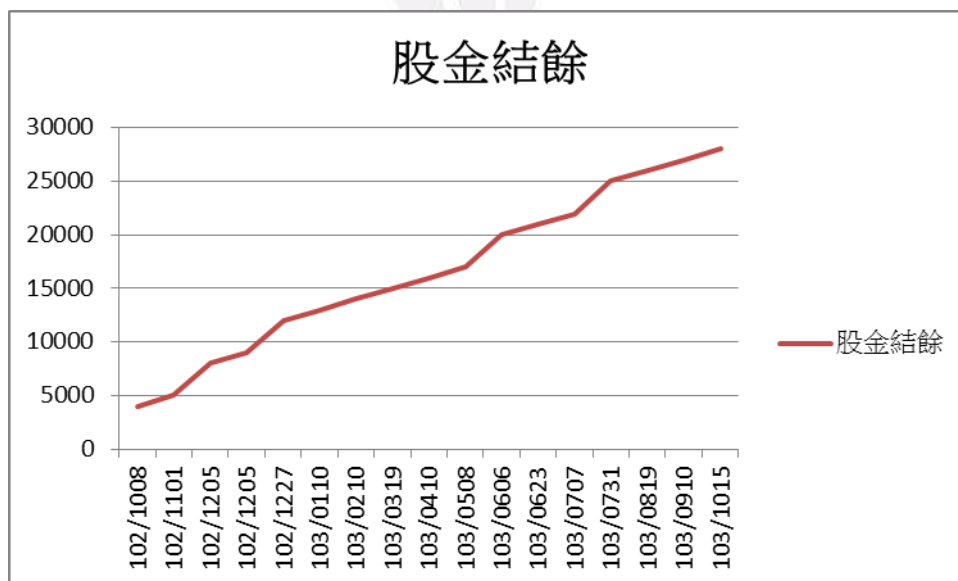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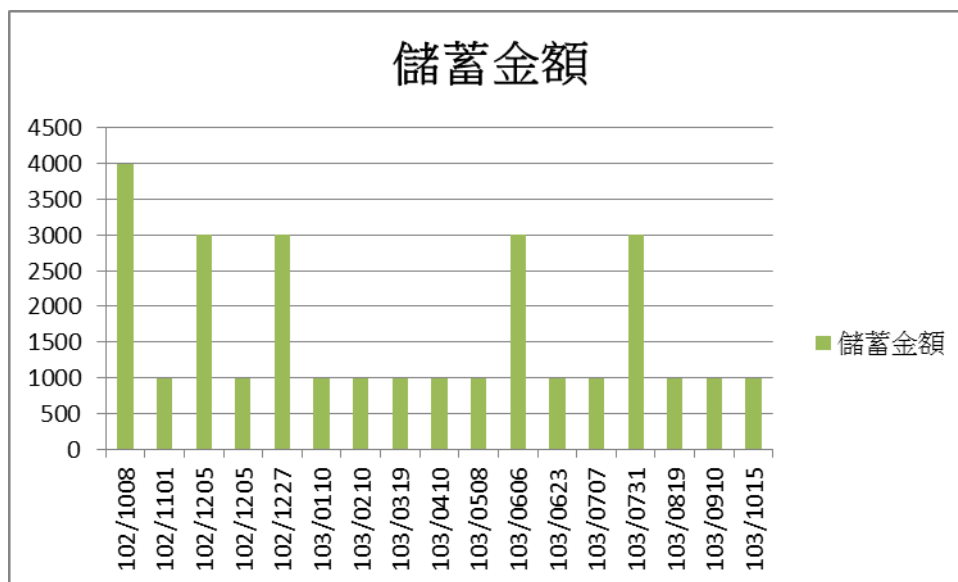
帳號：8930

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開始儲蓄，截至民國 103 年 10 月 20 日，共存了 18 次，最高儲蓄金額為 3000 元，最低儲蓄金額為 1000 元，而平均每次儲蓄 1555.556 元，累積股金為 28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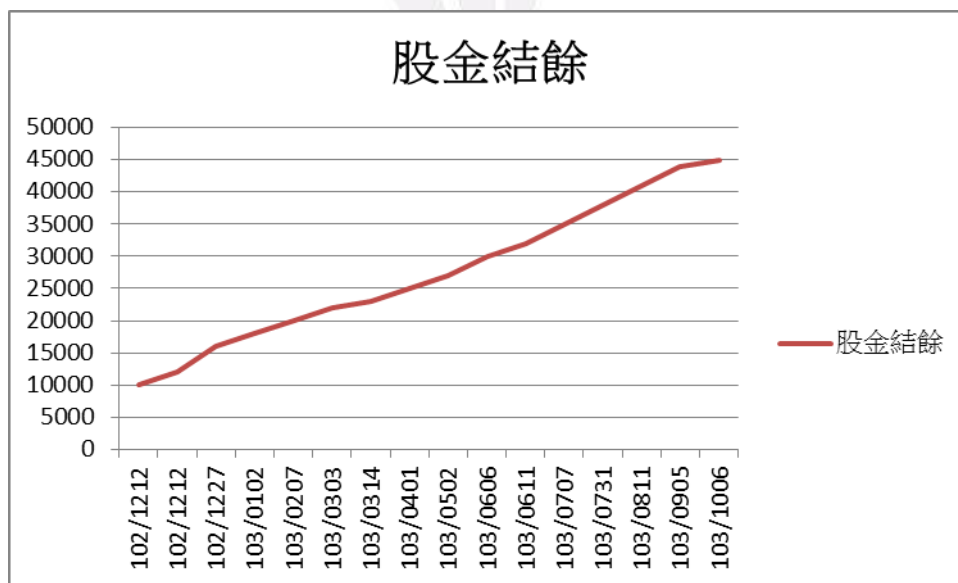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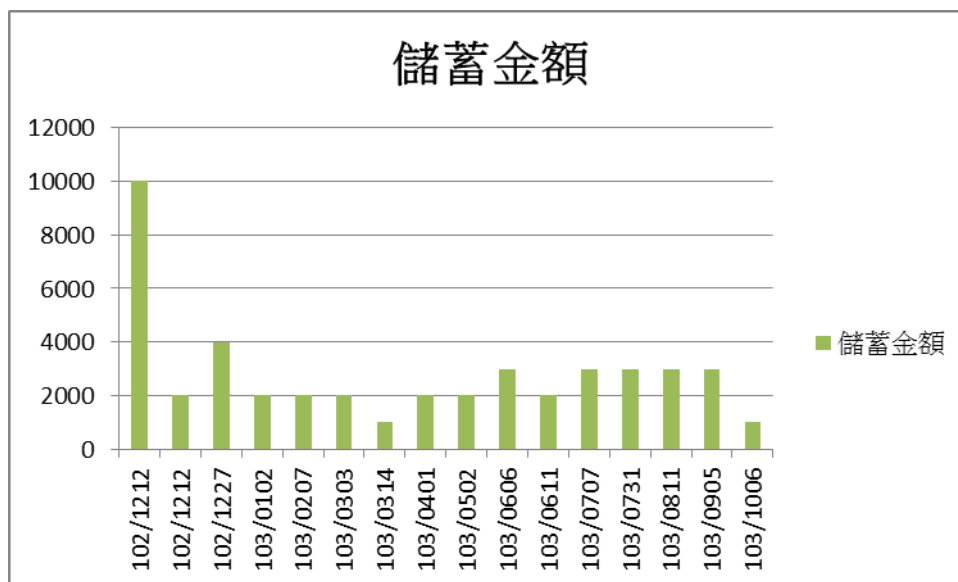
帳號：8950

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開始儲蓄，截至民國 103 年 10 月 15 日，共存了 17 次，最高儲蓄金額為 4000 元，最低儲蓄金額為 1000 元，而平均每次儲蓄 1647.059 元，累積股金為 28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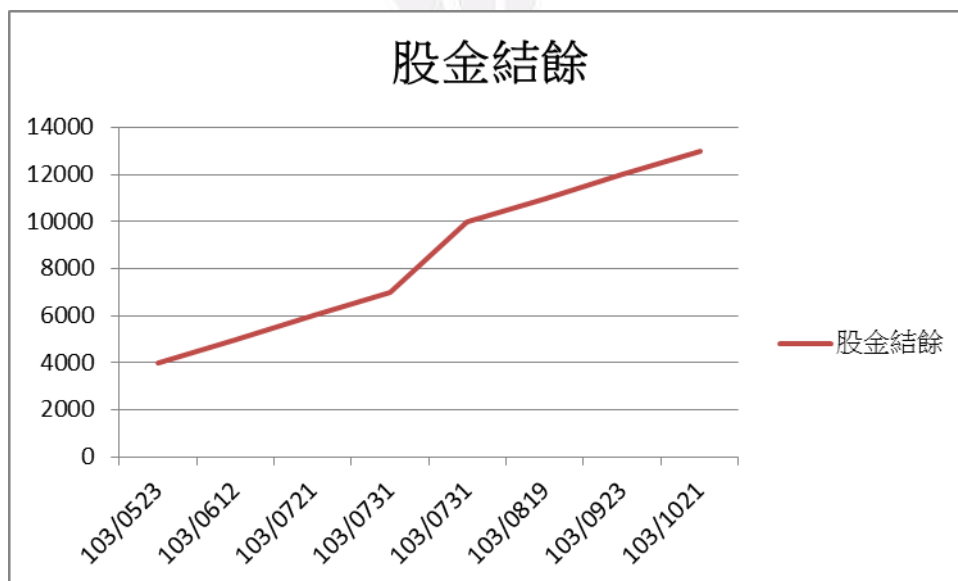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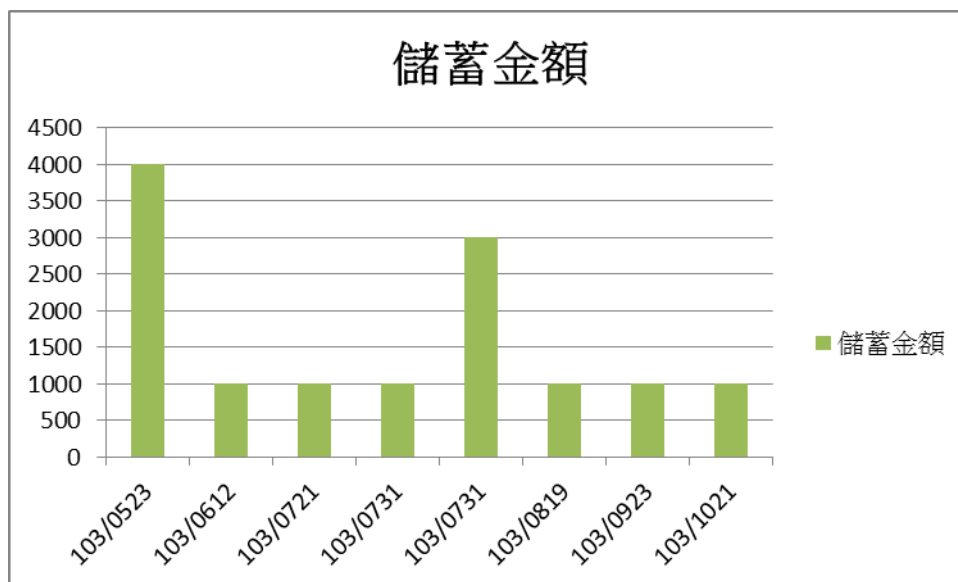
帳號：9050

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開始儲蓄，截至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共存了 16 次，最高儲蓄金額為 10000 元，最低儲蓄金額為 1000 元，而平均每次儲蓄 2812.5 元，累積股金為 45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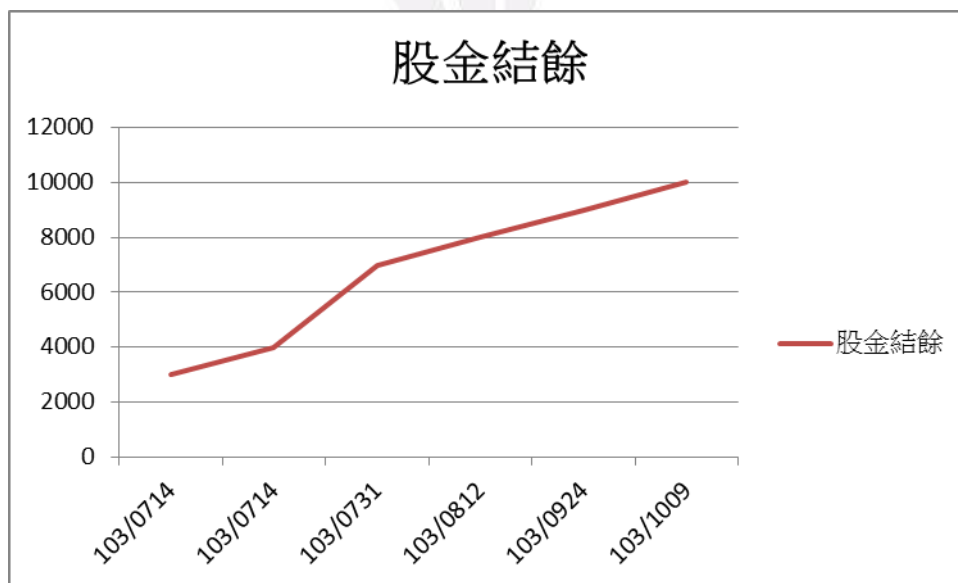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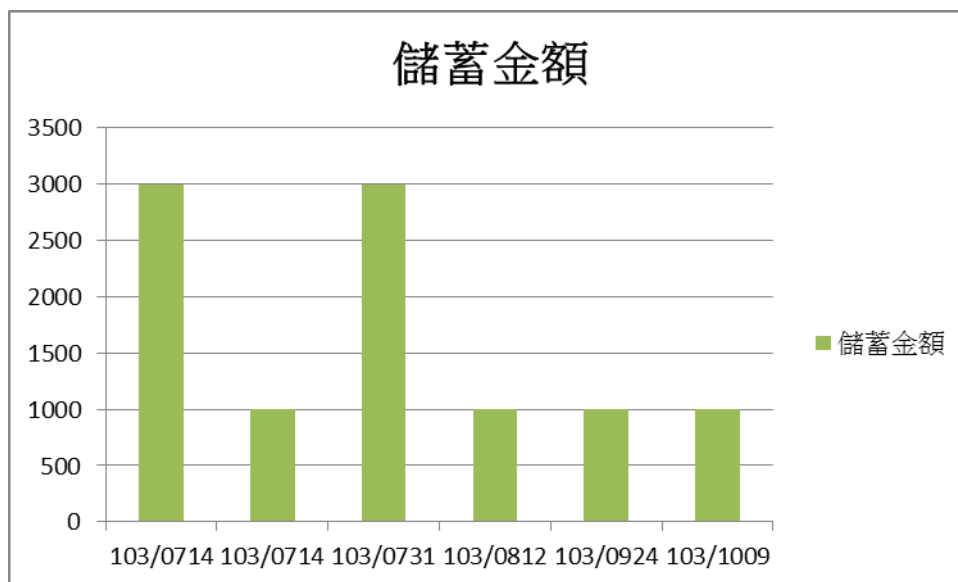
帳號：9160

民國 103 年 5 月 23 日開始儲蓄，截至民國 103 年 10 月 21 日，共存了 8 次，最高儲蓄金額為 4000 元，最低儲蓄金額為 1000 元，而平均每次儲蓄 1625 元，累積股金為 13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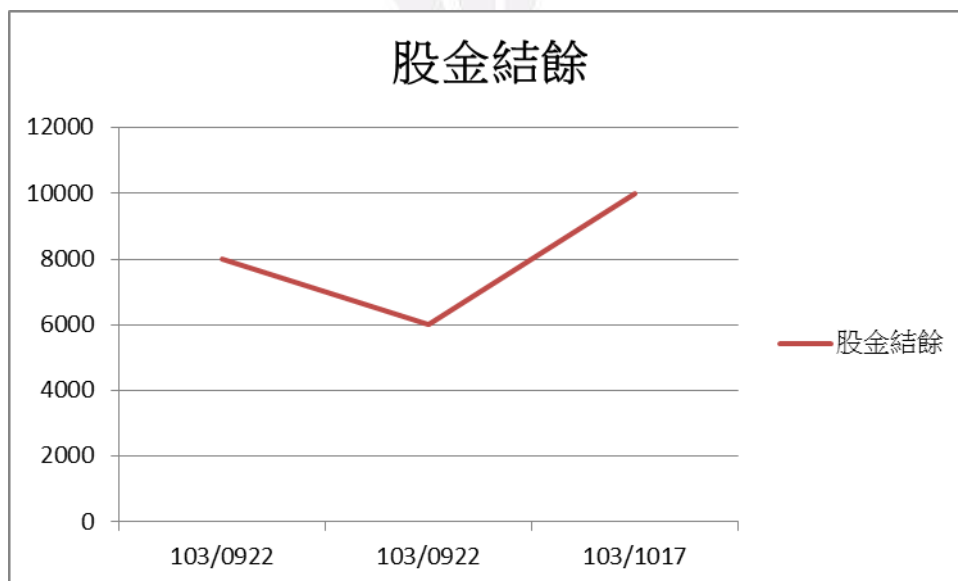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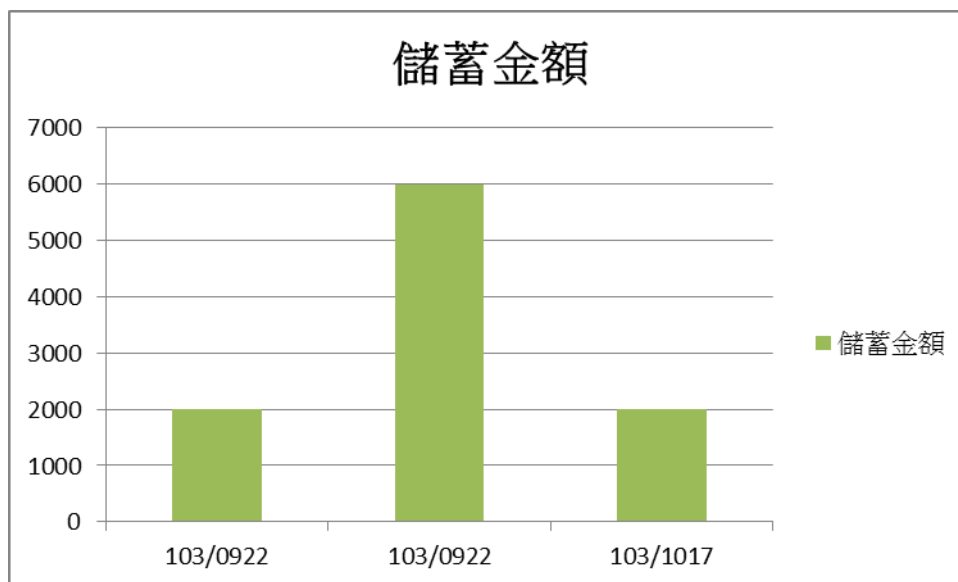
帳號：9220

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開始儲蓄，截至民國 103 年 10 月 9 日，共存了 6 次，最高儲蓄金額為 3000 元，最低儲蓄金額為 1000 元，而平均每次儲蓄 1666.667 元，累積股金為 1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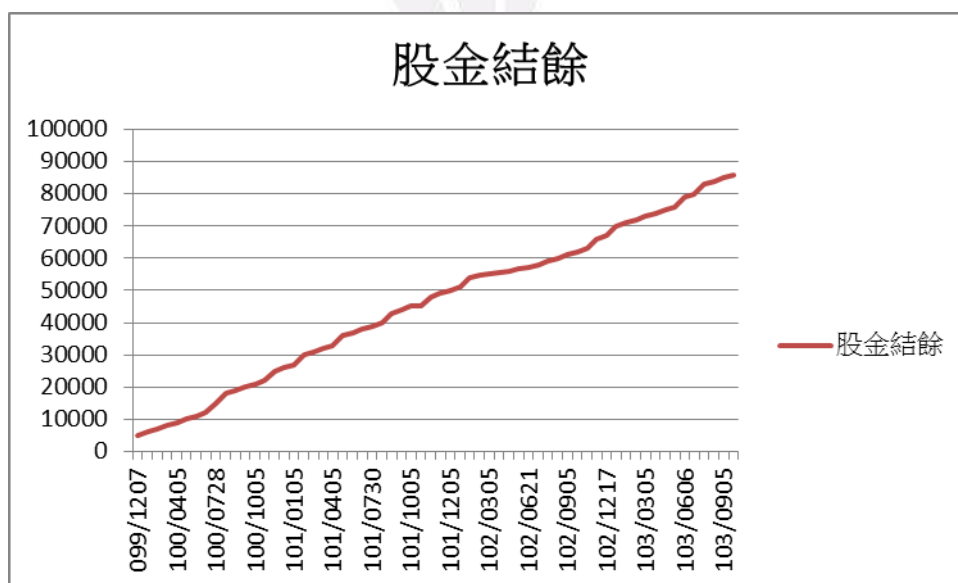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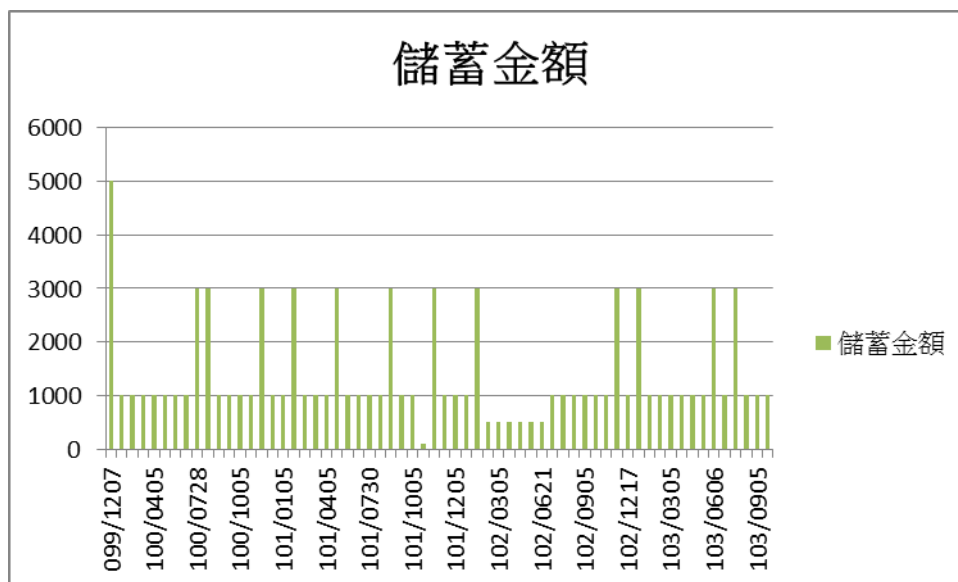
帳號：9301

民國 103 年 9 月 22 日開始儲蓄，截至民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共存了 3 次，最高儲蓄金額為 6000 元，最低儲蓄金額為 2000 元，而平均每次儲蓄 3333.333 元，累積股金為 1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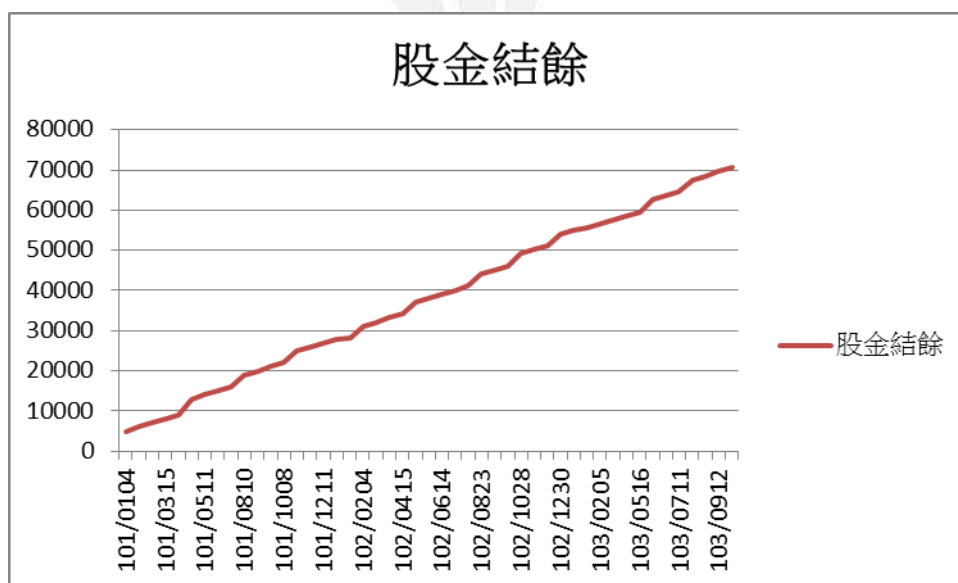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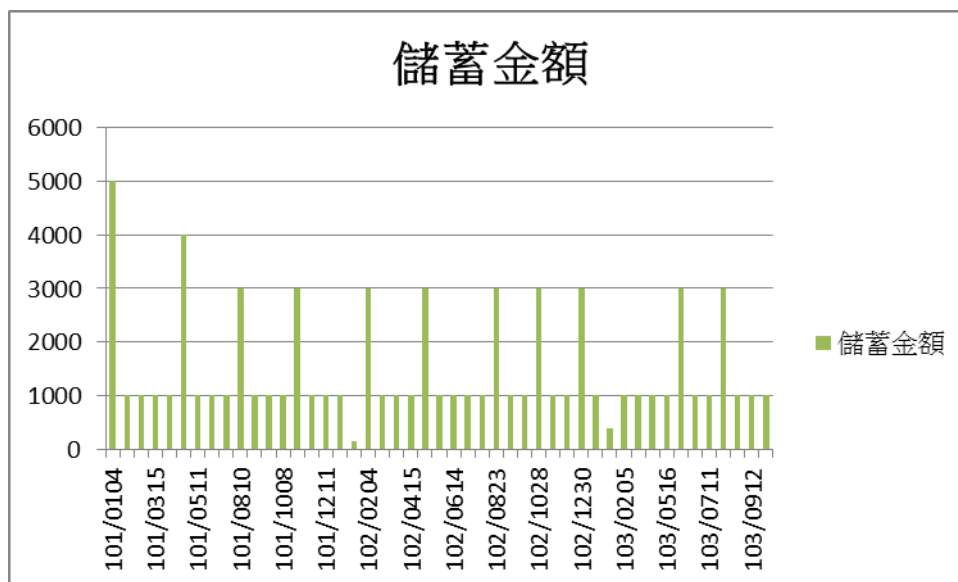
帳號：3038

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開始儲蓄，截至民國 103 年 9 月 5 日，共存了 62 次，最高儲蓄金額為 5000 元，最低儲蓄金額為 100 元，而平均每次儲蓄 1388.71 元，累積股金為 861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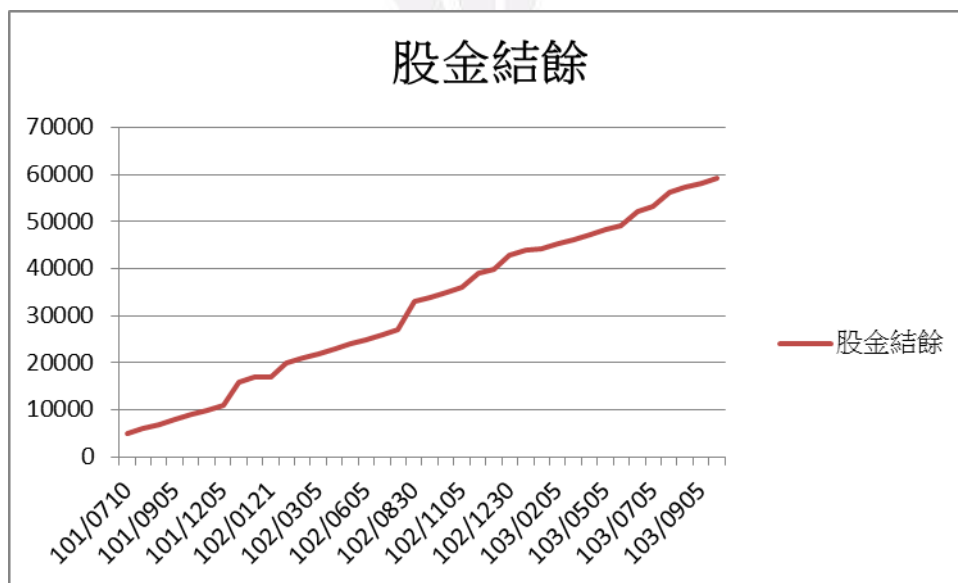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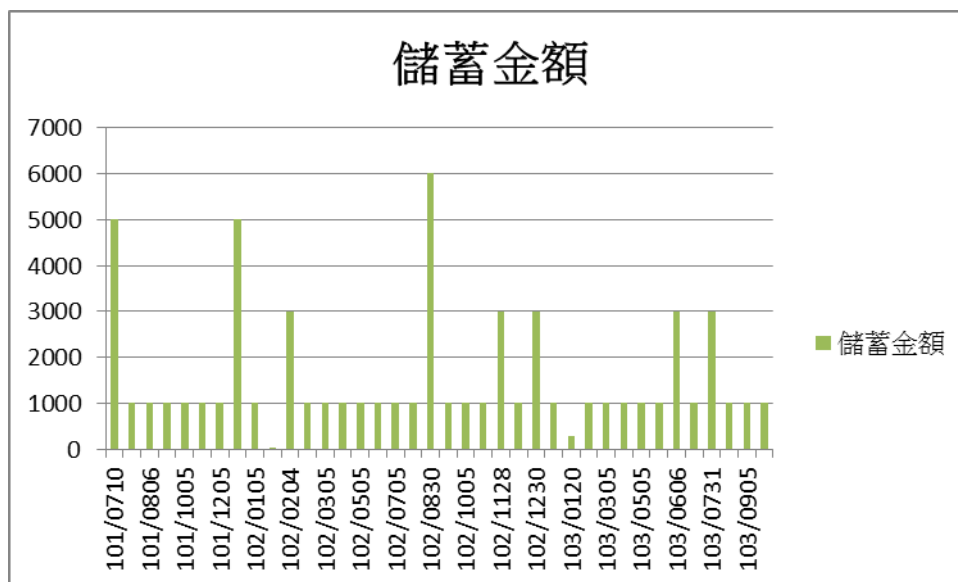
帳號：3191

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開始儲蓄，截至民國 103 年 9 月 12 日，共存了 47 次，最高儲蓄金額為 5000 元，最低儲蓄金額為 144 元，而平均每次儲蓄 1500.702 元，累積股金為 70533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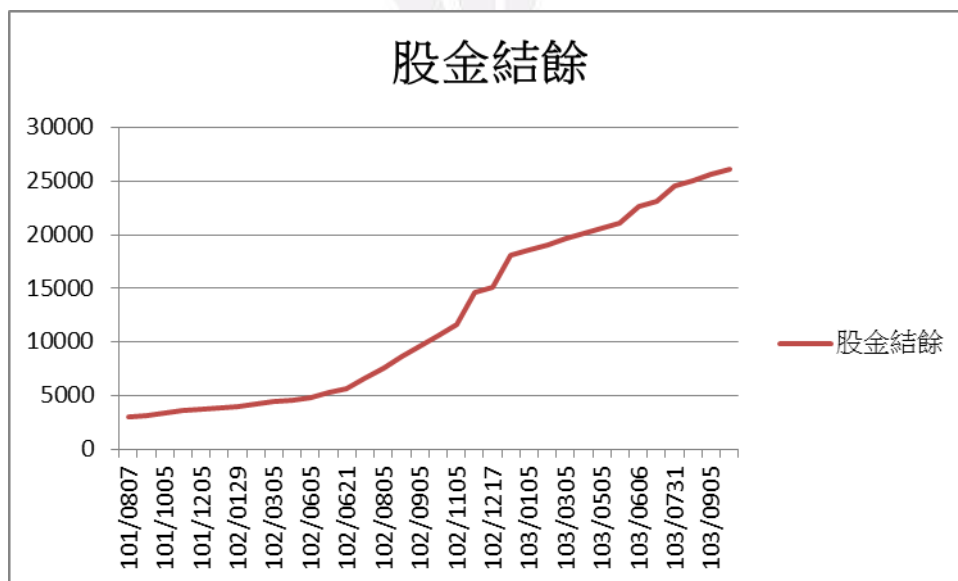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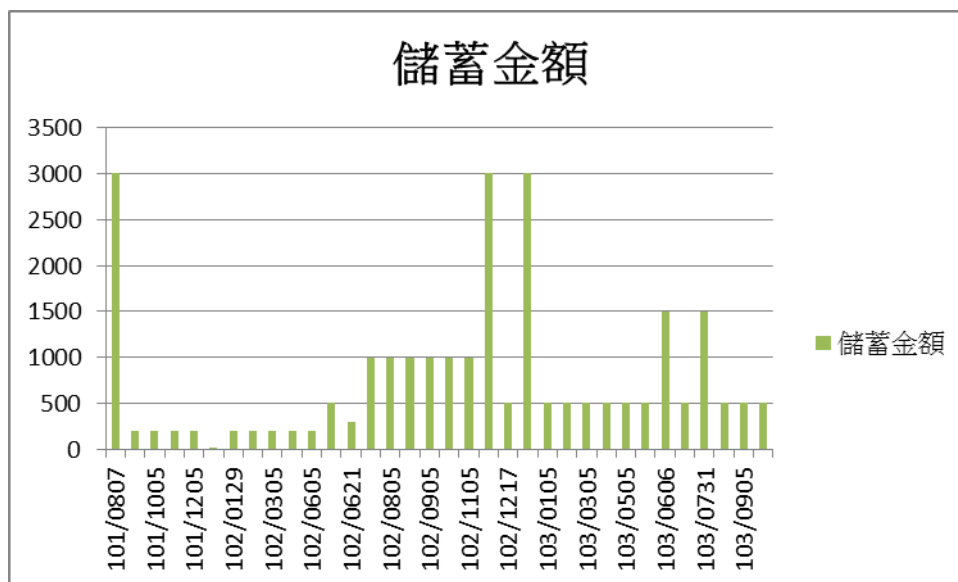
帳號：3275

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開始儲蓄，截至民國 103 年 9 月 5 日，共存了 38 次，最高儲蓄金額為 6000 元，最低儲蓄金額為 37 元，而平均每次儲蓄 1560.842 元，累積股金為 59312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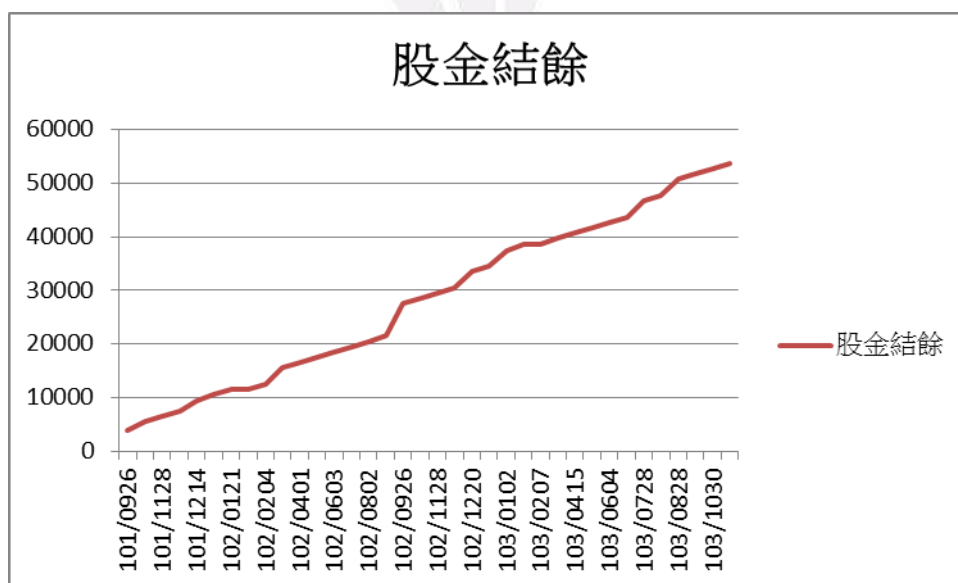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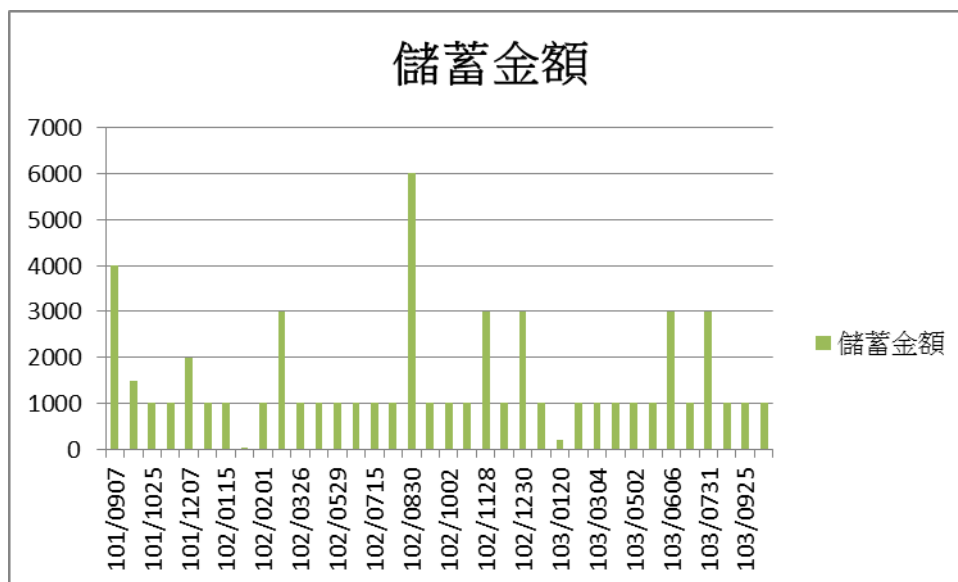
帳號：3291

民國 101 年 8 月 7 日開始儲蓄，截至民國 103 年 9 月 5 日，共存了 34 次，最高儲蓄金額為 3000 元，最低儲蓄金額為 11 元，而平均每次儲蓄 767.97 元，累積股金為 26111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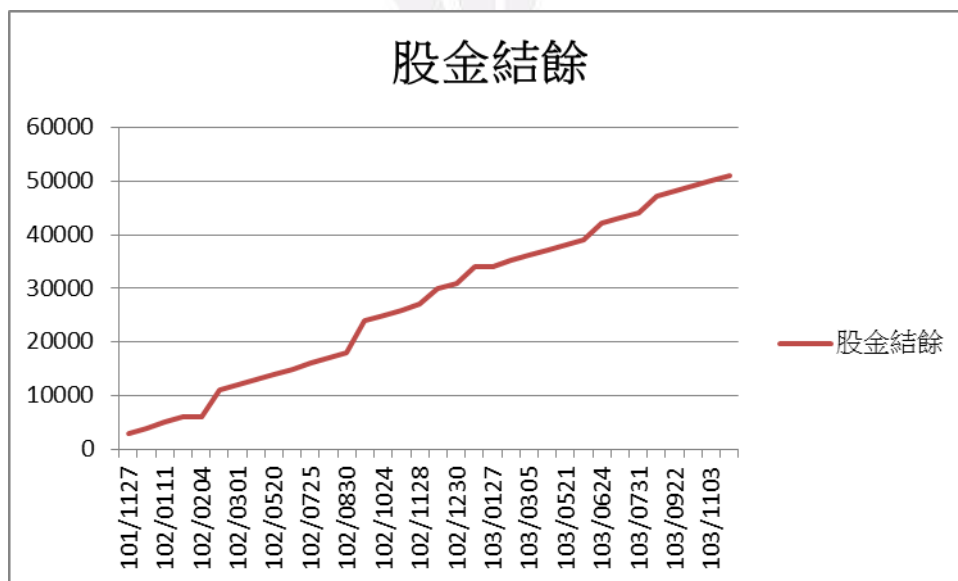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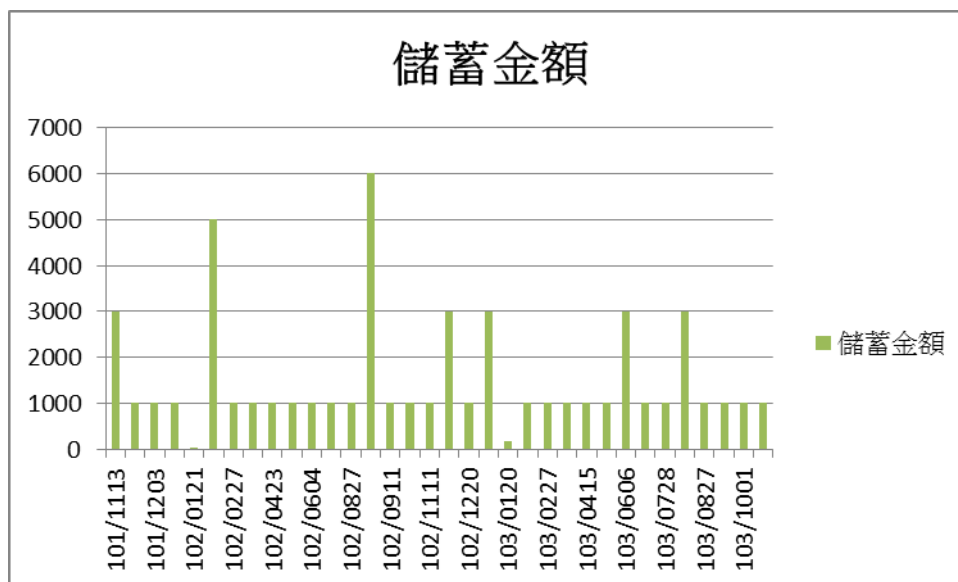
帳號：3304

民國 101 年 9 月 7 日開始儲蓄，截至民國 103 年 9 月 25 日，共存了 36 次，最高儲蓄金額為 6000 元，最低儲蓄金額為 16 元，而平均每次儲蓄 1492.5 元，累積股金為 5373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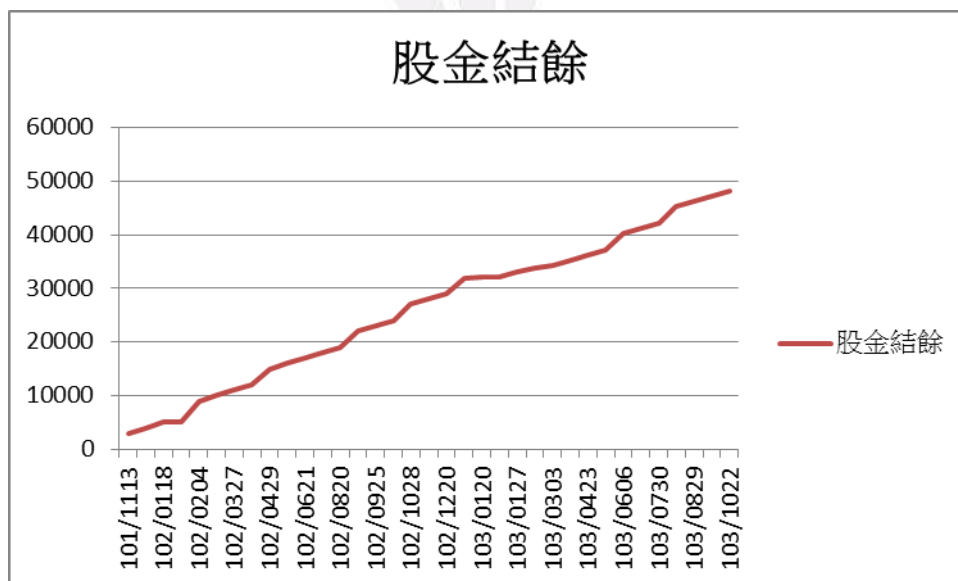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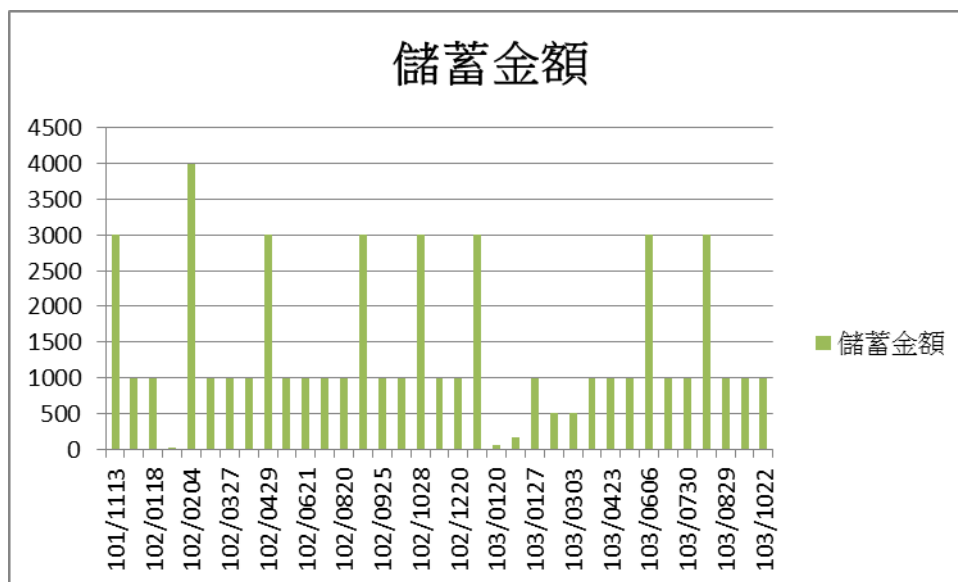
帳號：3335

民國 101 年 11 月 13 日開始儲蓄，截至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共存了 34 次，最高儲蓄金額為 6000 元，最低儲蓄金額為 4 元，而平均每次儲蓄 1505.265 元，累積股金為 51179 元。



帳號：3337

民國 101 年 11 月 13 日開始儲蓄，截至民國 103 年 10 月 22 日，共存了 35 次，最高儲蓄金額為 4000 元，最低儲蓄金額為 2 元，而平均每次儲蓄 1377.771 元，累積股金為 48222 元。



第二節、依利用計畫貸款方案還款狀況為標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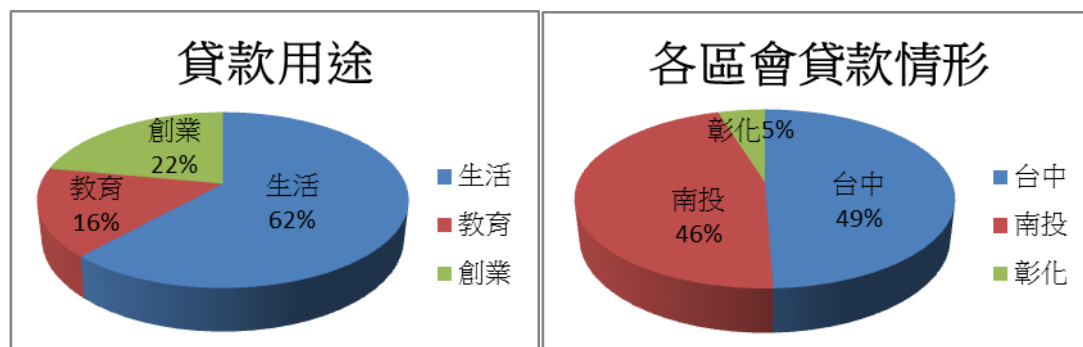
儲蓄互助社是一群具有共同關係的人在金錢上互相幫忙的組織，這個組織促進社員節儉金錢，並把匯集的金錢以合理的利息貸款給社員，以改善他們的生活及促進他們的生產，社員可以按自己的經濟能力按期還款。民國 103 年內政部試行一個「儲蓄互助培力—平民銀行」計畫，是內政部為扶助有工作意願的經濟弱勢民眾，可以有尊嚴地取得所需的資金融通管道，運用儲蓄互助社的自助互助原理，由鼓勵儲蓄習慣開始，在計劃期間給予相對的補助金，幫助累積個人信用與資產，待有資金需求時，透過貸款機制持續循環運用，累積信用有尊嚴的借貸，避免落入地下錢莊的危害，達到減貧、自立、脫貧的目的。全國有 340 社共有 211047 位社員，計畫期間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微型貸款來說，用途分為生活（含助學貸款等）、創業型之貸款以新台幣 30 萬元為利息補貼上限，均得分次申請。

1.貸款用途

生活	980,400	15筆
教育	258,000	10筆
創業	350,000	3筆
	1,588,400	

2.各區會貸款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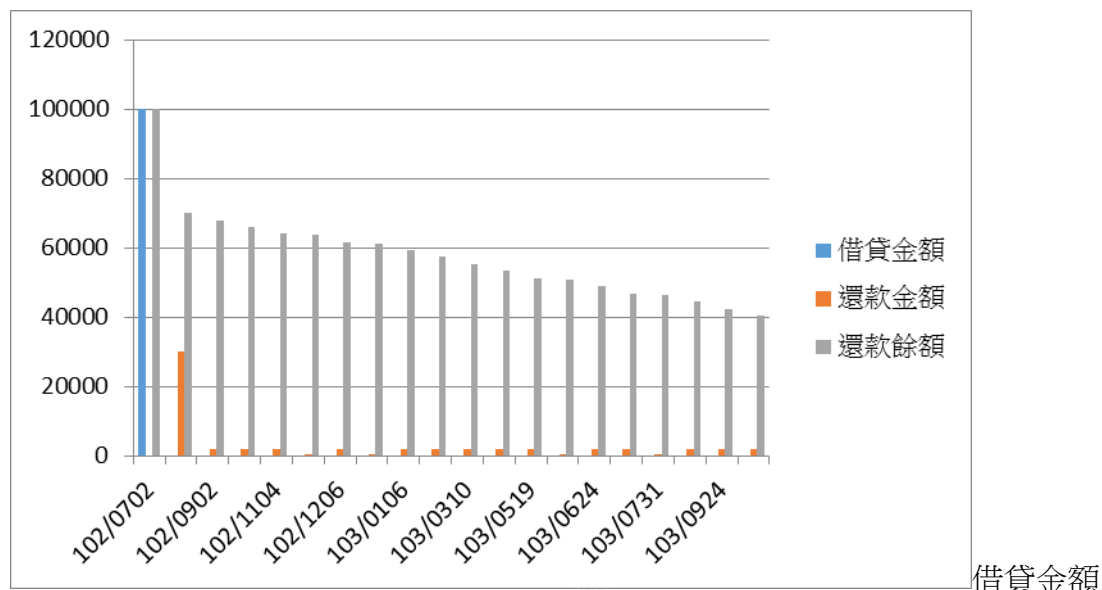
台中	785,000	13筆
彰化	727,400	13筆
南投	76,000	2筆
	1,588,400	



據統計有 57 個借號，已經有 24 個借號還款完畢，持續還款率 100%，還款完畢完成率 42.105%，大致上來說是一個有成效的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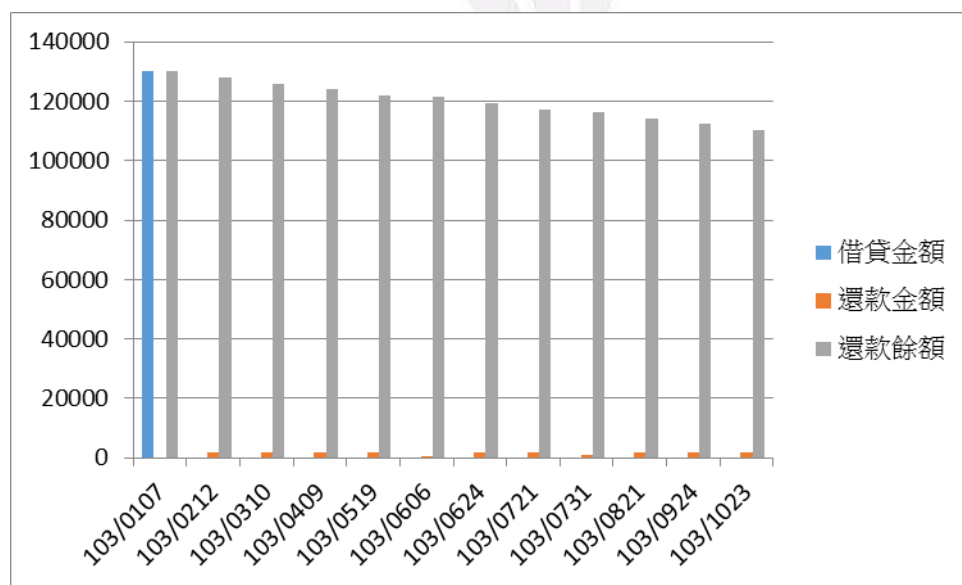
以下為每一個借號的分析結果：

社號 2201 帳號 8490 借號 7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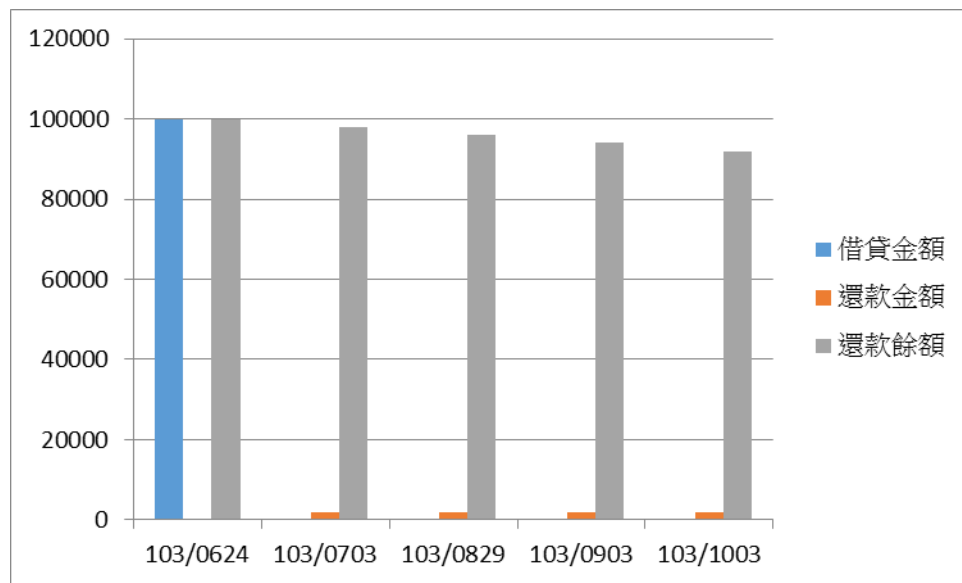
為 100000 元，截至 103/09/24，分期第 19 期，平均一期攤還 3136.105 元，餘額 40414 元仍在持續攤還。

社號 2201 帳號 8490 借號 74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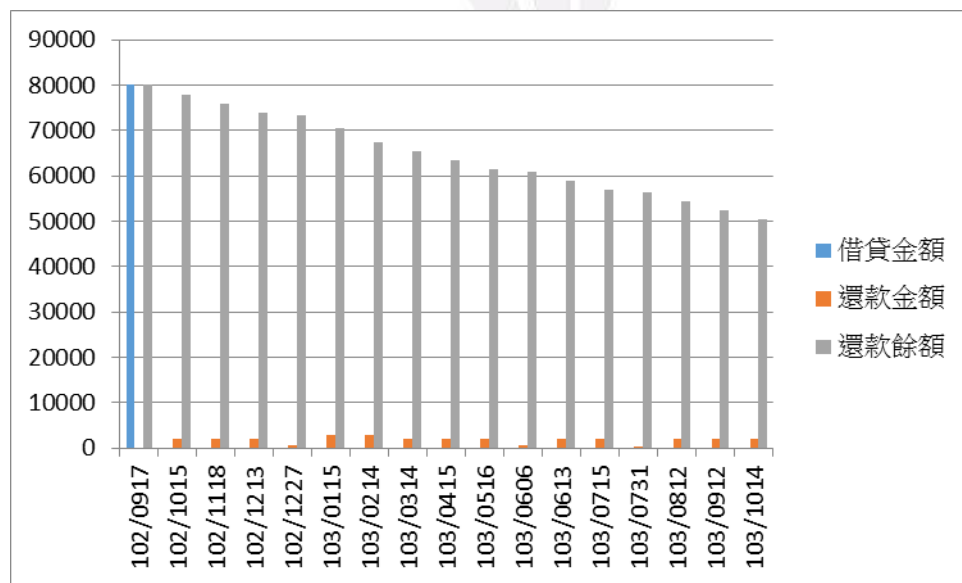
借貸金額為 130000 元，截至 103/10/23，分期第 12 期，平均一期攤還 1794.182 元，餘額 110264 元仍在持續攤還。

社號 2201 帳號 8730 借號 75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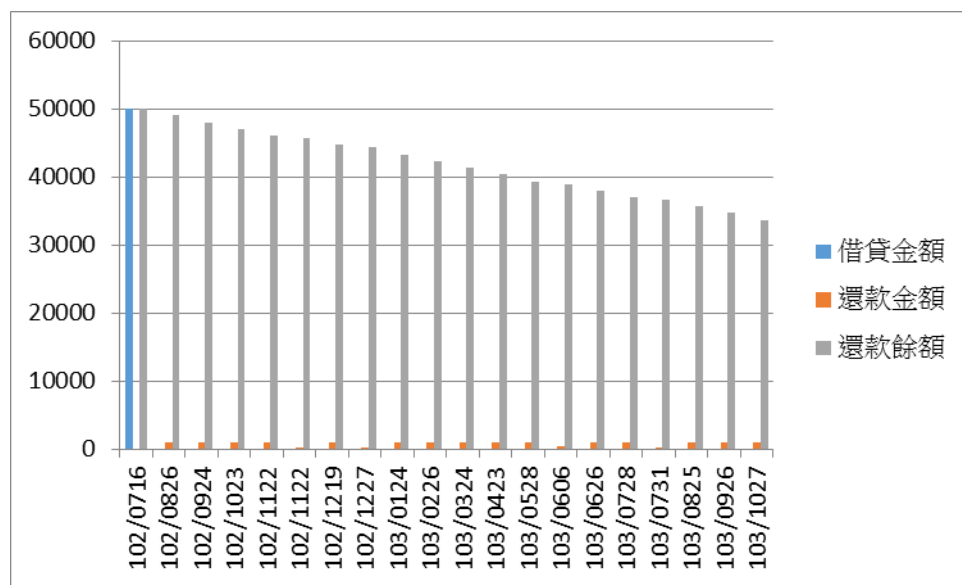
借貸金額為 100000 元，截至 103/10/03，分期第 4 期，平均一期攤還 2000 元，餘額 92000 元仍在持續攤還。

社號 2201 帳號 8820 借號 74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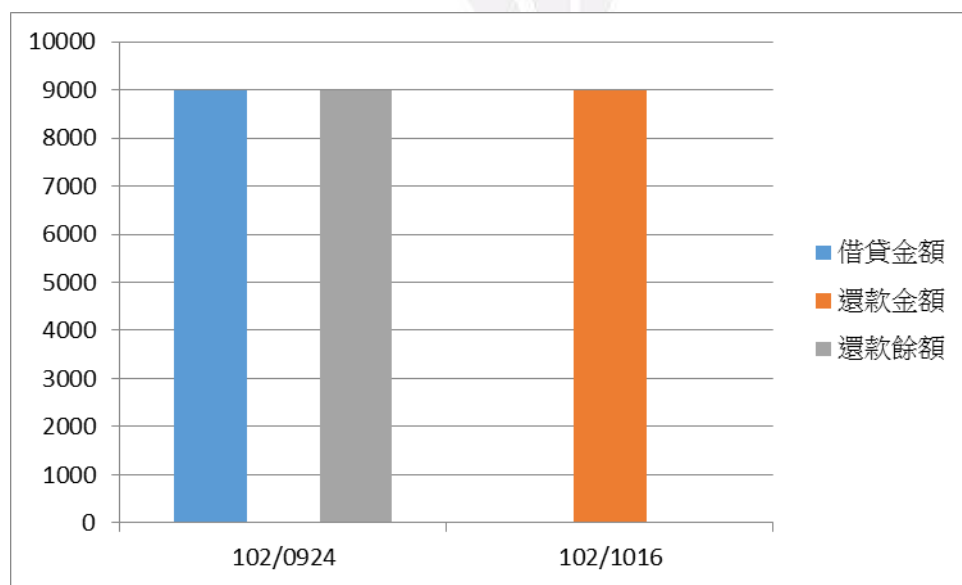
借貸金額為 80000 元，截至 103/10/14，分期第 17 期，平均一期攤還 1847.625 元，餘額 50438 元仍在持續攤還。

社號 2201 帳號 8830 借號 74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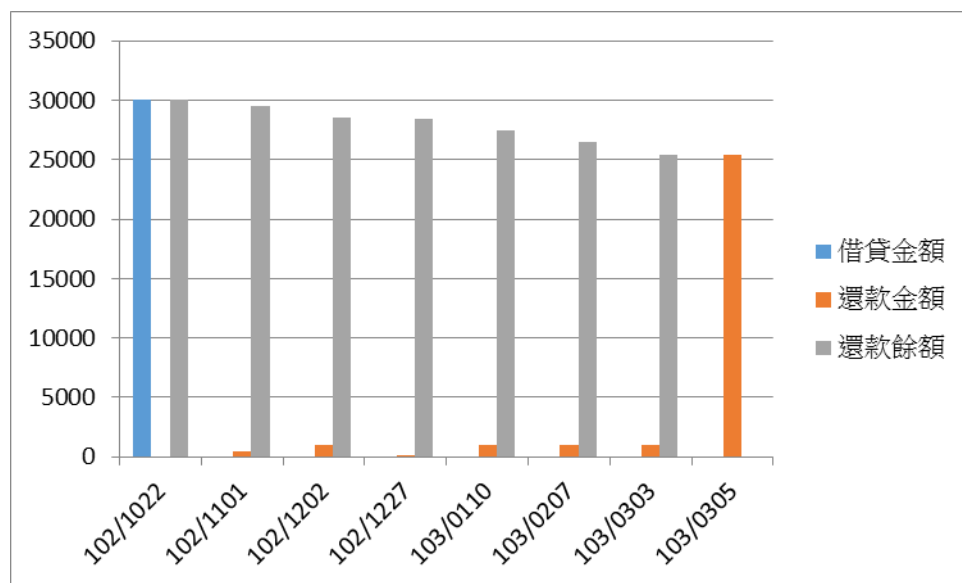
借貸金額為 50000 元，截至 103/10/27，分期第 19 期，平均一期攤還 859.2105 元，餘額 33675 元仍在持續攤還。

社號 2201 帳號 8870 借號 74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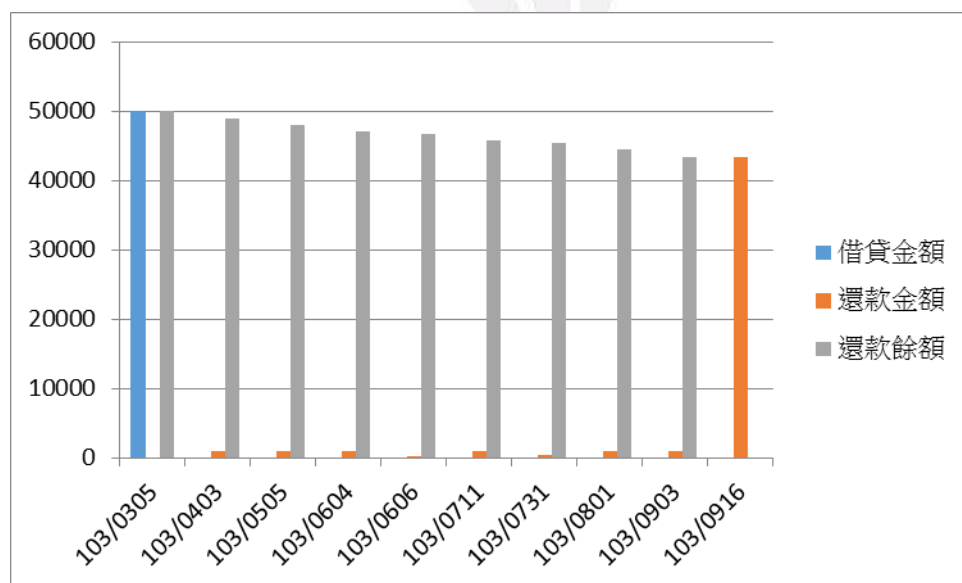
借貸金額為 9000 元，截至 103/10/16，分期第 1 期，平均一期攤還 9000 元，已經攤還完畢。

社號 2201 帳號 8870 借號 74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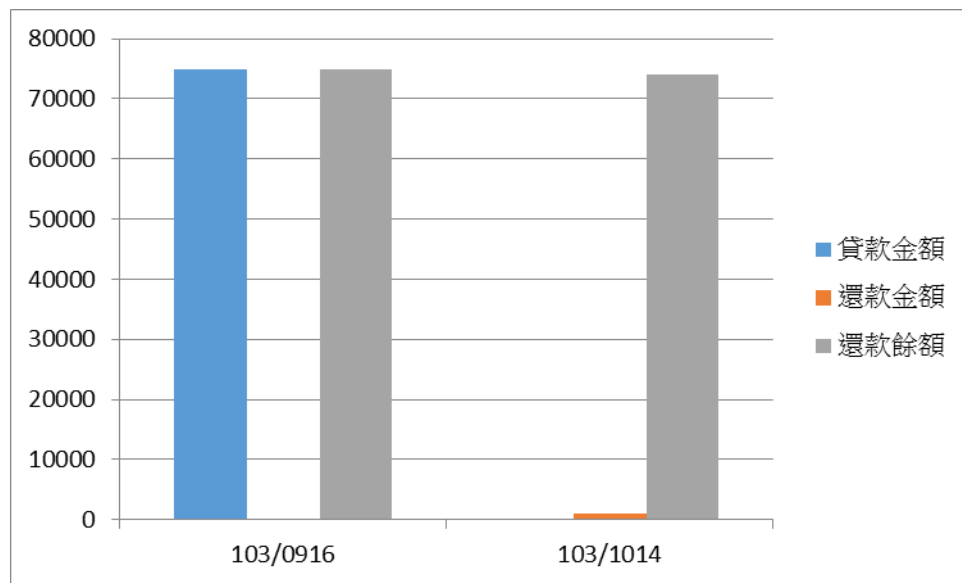
借貸金額為 30000 元，截至 103/03/05，分期第 7 期，平均一期攤還 4285.714 元，已經攤還完畢。

社號 2201 帳號 8870 借號 7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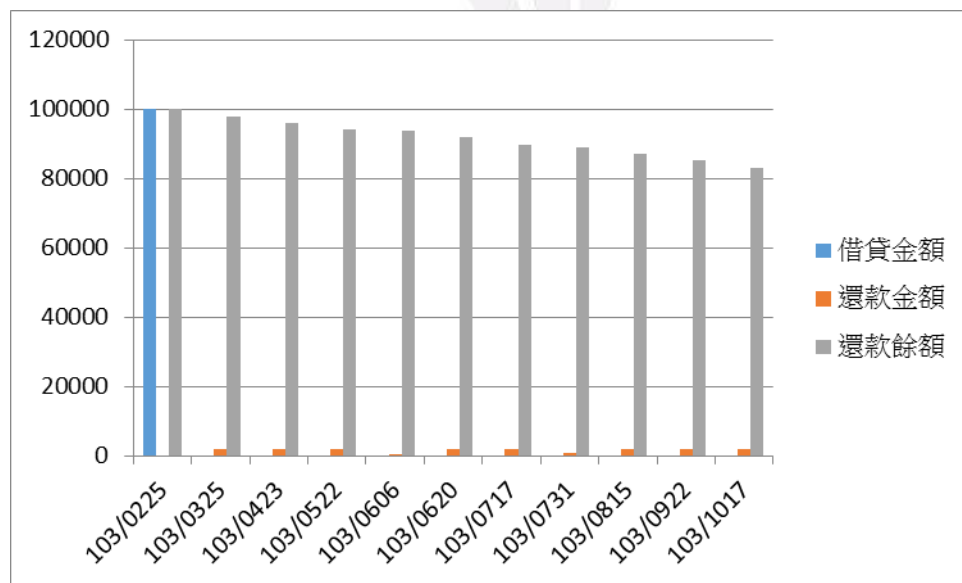
借貸金額為 50000 元，截至 103/09/16，分期第 9 期，平均一期攤還 5555.556 元，已經攤還完畢。

社號 2201 帳號 8870 借號 76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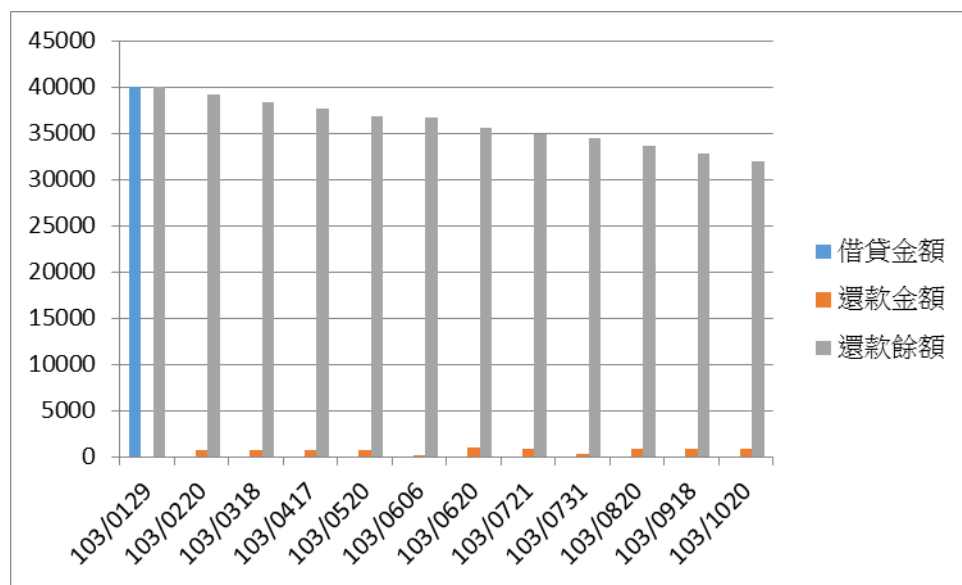
借貸金額為 75000 元，截至 103/10/14，分期第 1 期，平均一期攤還 1000 元，餘額 74000 元仍在持續攤還。

社號 2201 帳號 8880 借號 75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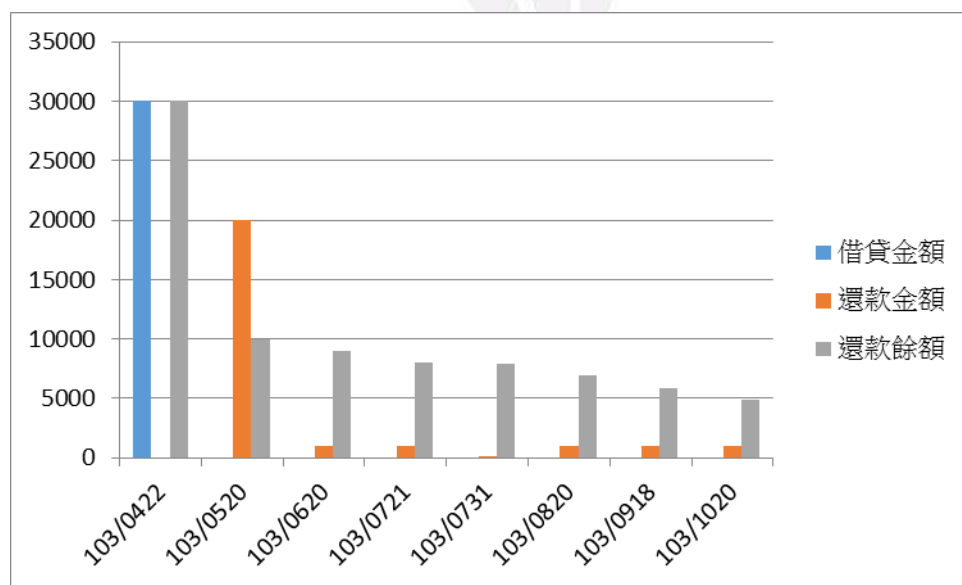
借貸金額為 10000 元，截至 103/10/17，分期第 10 期，平均一期攤還 1691.6 元，餘額 83084 元仍在持續攤還。

社號 2201 帳號 8930 借號 75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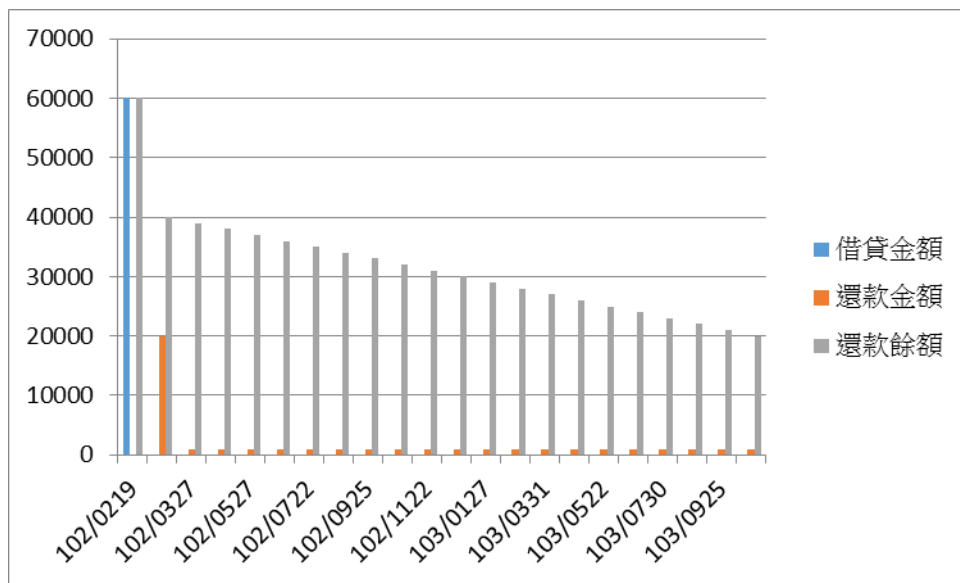
借貸金額為 40000 元，截至 103/10/20，分期第 11 期，平均一期攤還 728.9091 元，餘額 31982 元仍在持續攤還。

社號 2201 帳號 8930 借號 75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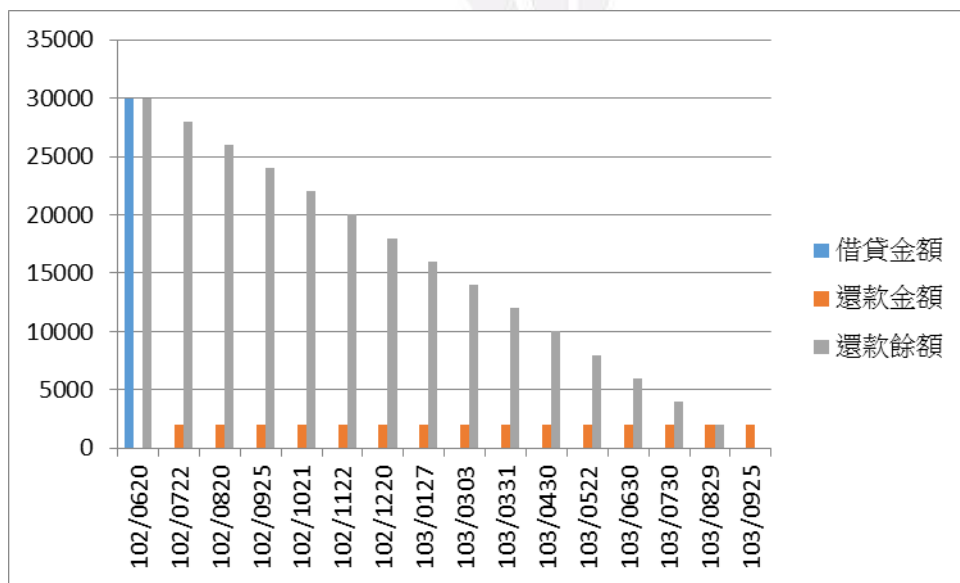
借貸金額為 30000 元，截至 103/10/20，分期第 7 期，平均一期攤還 3585 元，餘額 4905 元仍在持續攤還。

社號 2204 帳號 3337 借號 10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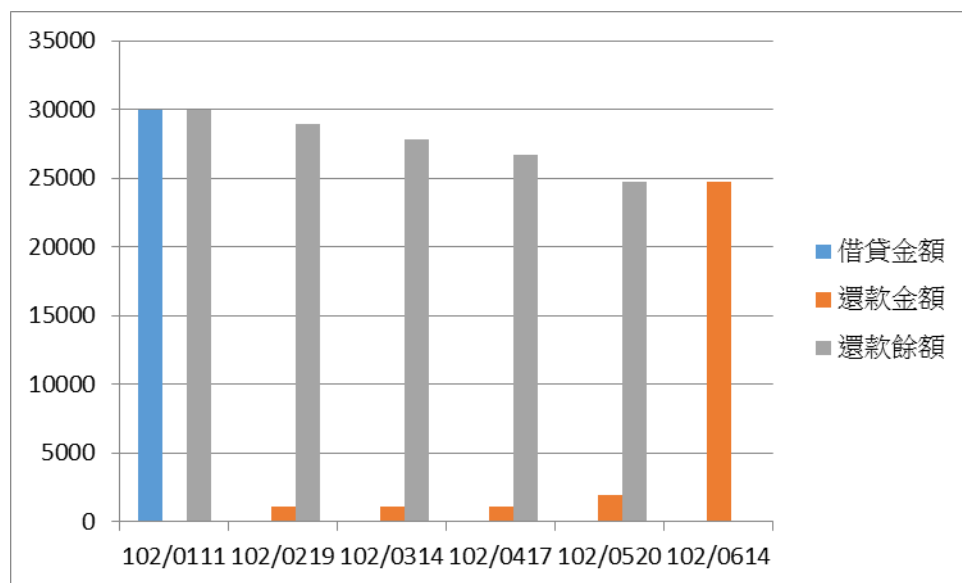
借貸金額為 60000 元，截至 103/09/25，分期第 21 期，平均一期攤還 1904.762 元，餘額 20000 元仍在持續攤還。

社號 2204 帳號 3337 借號 102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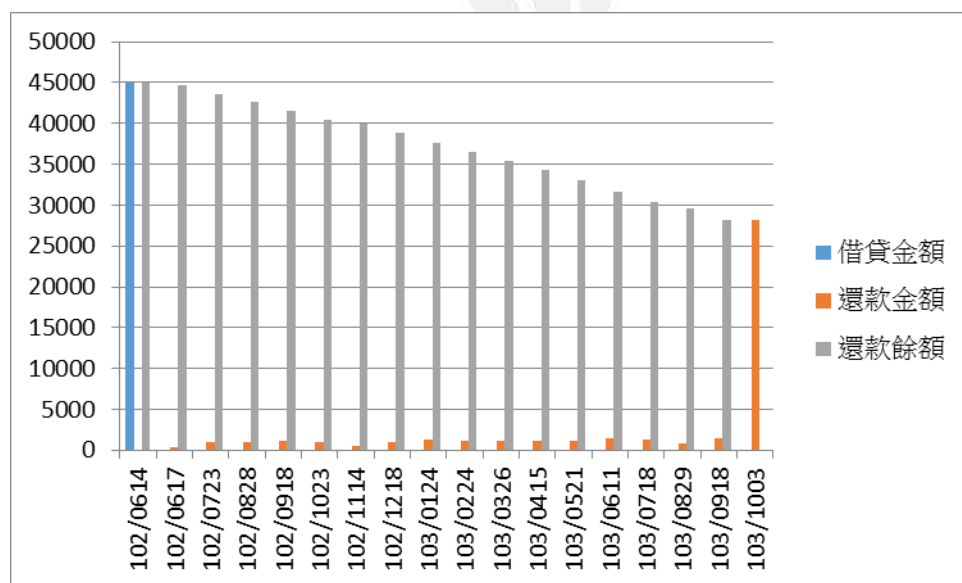
借貸金額為 30000 元，截至 103/09/25，分期第 15 期，平均一期攤還 2000 元，已經攤還完畢。

社號 2204 帳號 3348 借號 102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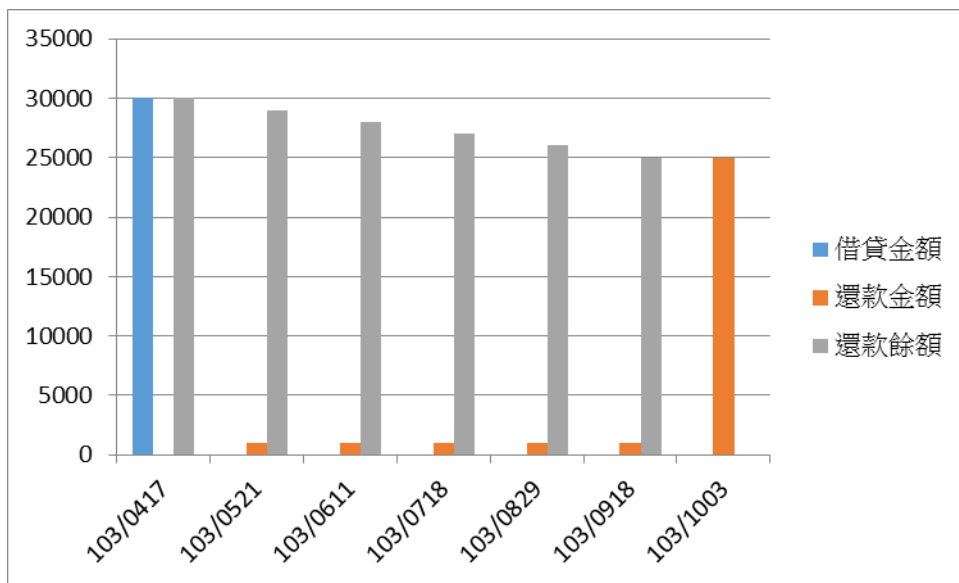
借貸金額為 30000 元，截至 102/06/14，分期第 5 期，平均一期攤還 6000 元，已經攤還完畢。

社號 2204 帳號 3348 借號 1020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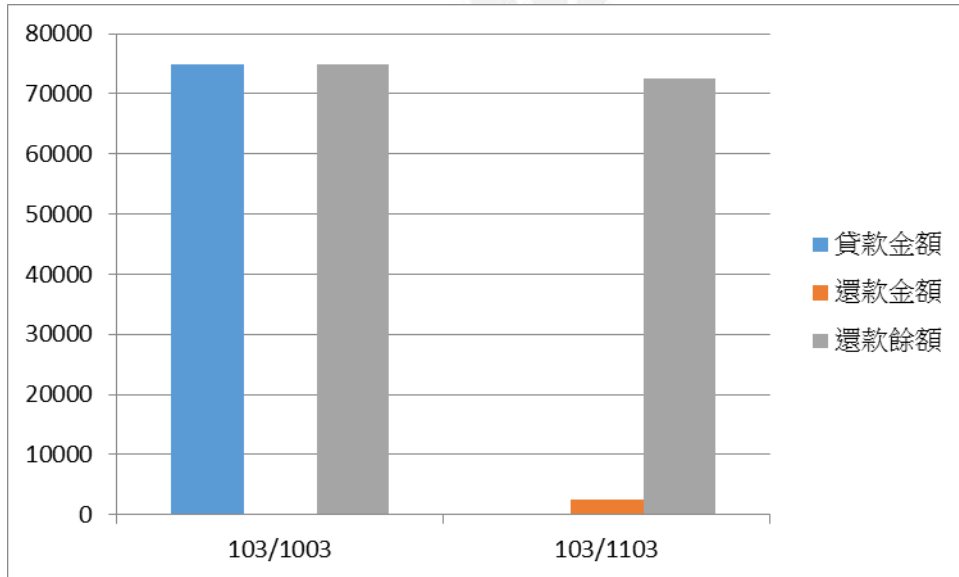
借貸金額為 45000 元，截至 103/10/03，分期第 17 期，平均一期攤還 6000 元，已經攤還完畢。

社號 2204 帳號 3348 借號 1030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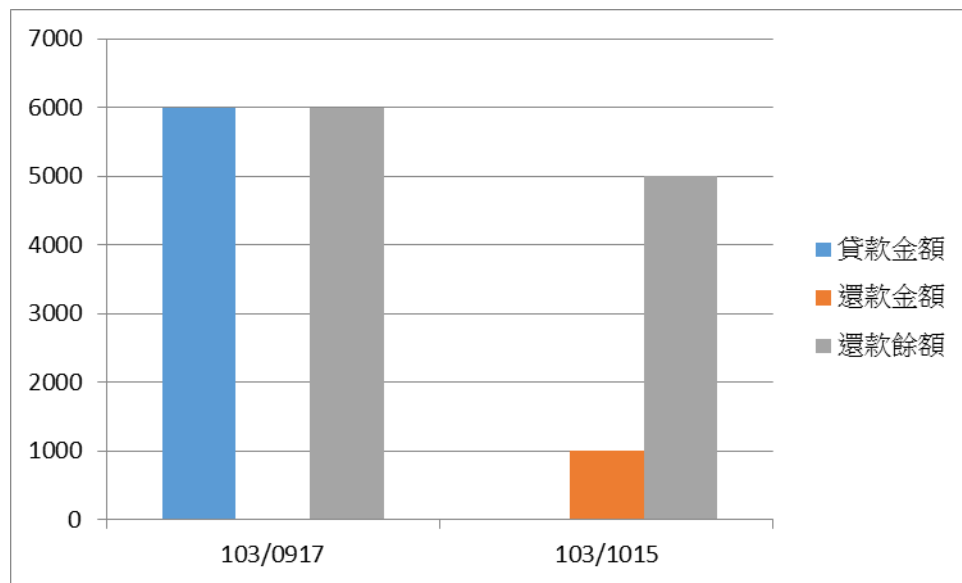
借貸金額為 30000 元，截至 103/10/03，分期第 6 期，平均一期攤還 5000 元，已經攤還完畢。

社號 2204 帳號 3348 借號 103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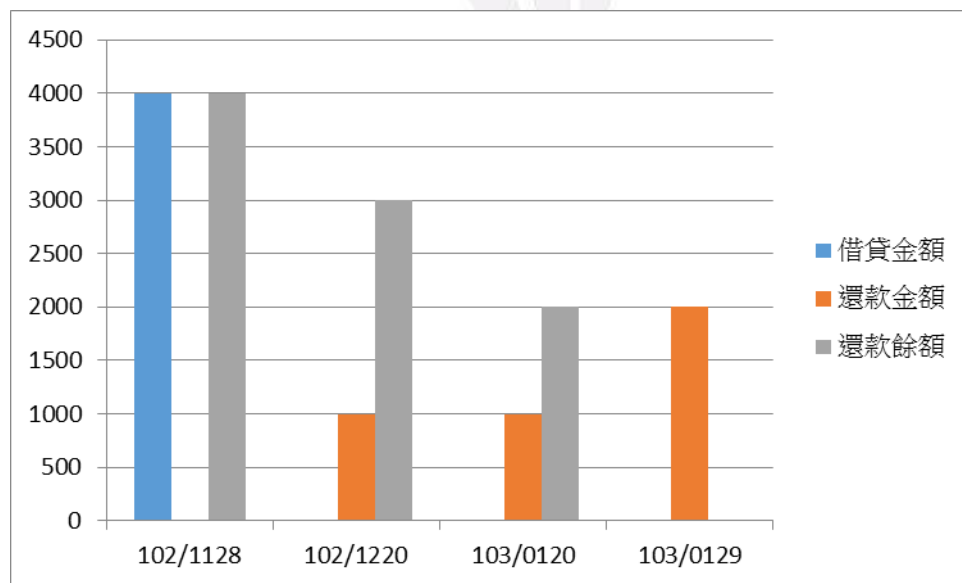
借貸金額為 75000 元，截至 103/11/03，分期第 1 期，平均一期攤還 2500 元，餘額 72500 元仍在持續攤還。

社號 2204 帳號 3424 借號 103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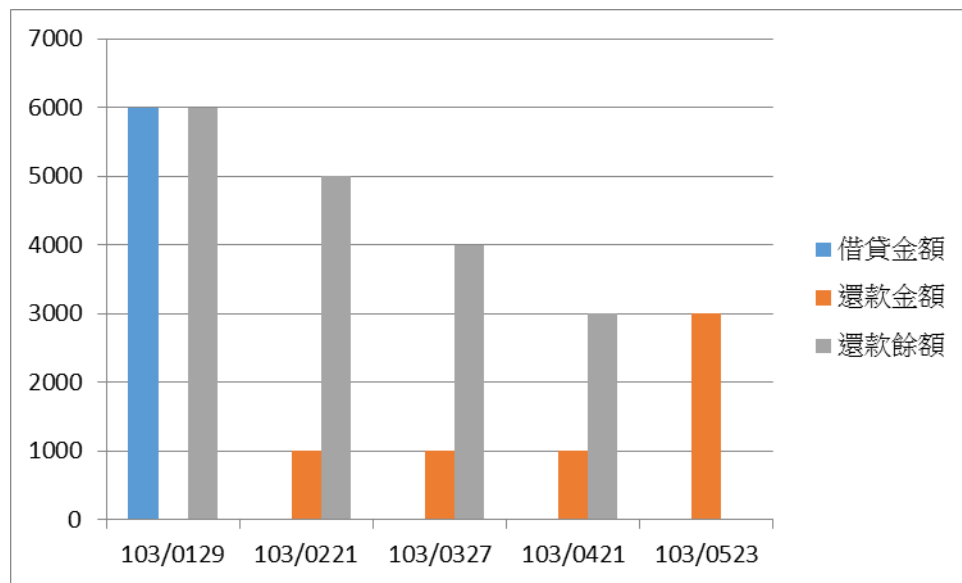
借貸金額為 6000 元，截至 103/10/15，分期第 1 期，平均一期攤還 1000 元，餘額 5000 元仍在持續攤還。

社號 2204 帳號 3428 借號 102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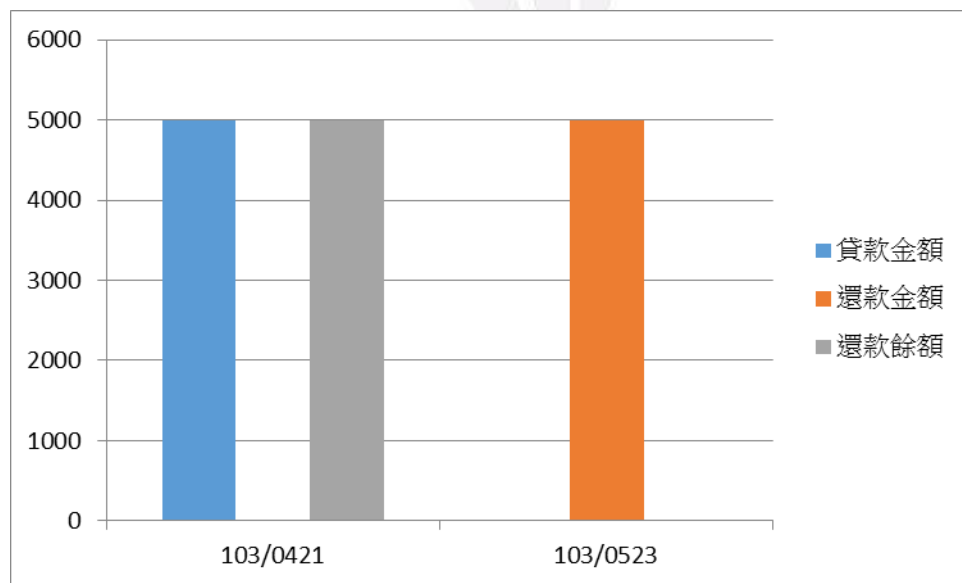
借貸金額為 4000 元，截至 103/01/29，分期第 3 期，平均一期攤還 1333.333 元，已經攤還完畢。

社號 2204 帳號 3428 借號 103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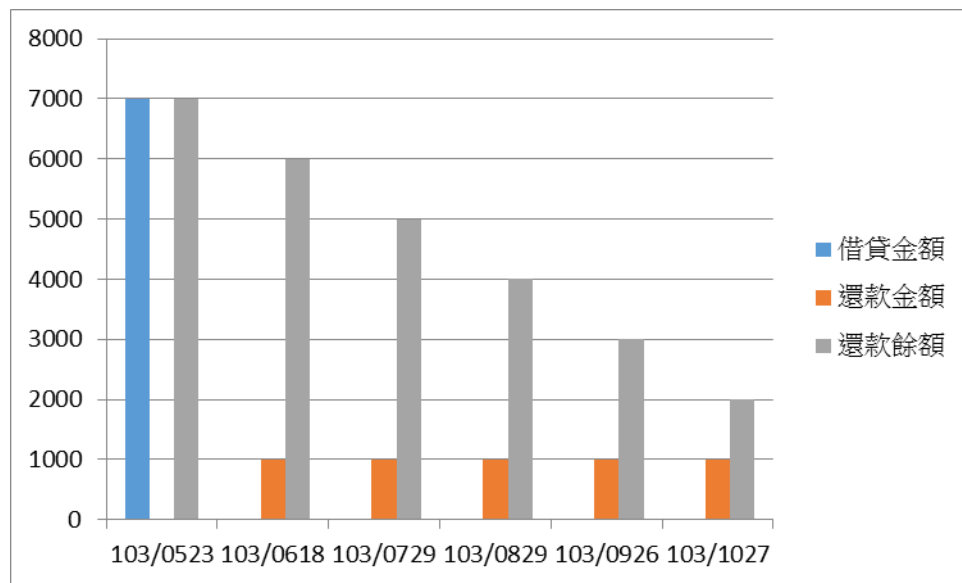
借貸金額為 6000 元，截至 103/10/15，分期第 4 期，平均一期攤還 1500 元，已經攤還完畢。

社號 2204 帳號 3428 借號 1030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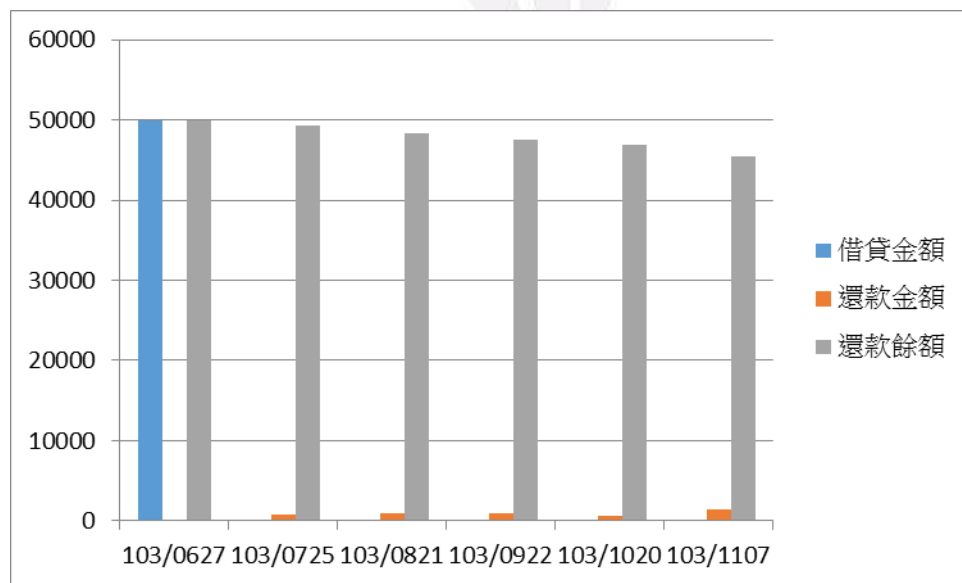
借貸金額為 5000 元，截至 103/05/23，分期第 2 期，平均一期攤還 5000 元，已經攤還完畢。

社號 2204 帳號 3428 借號 1030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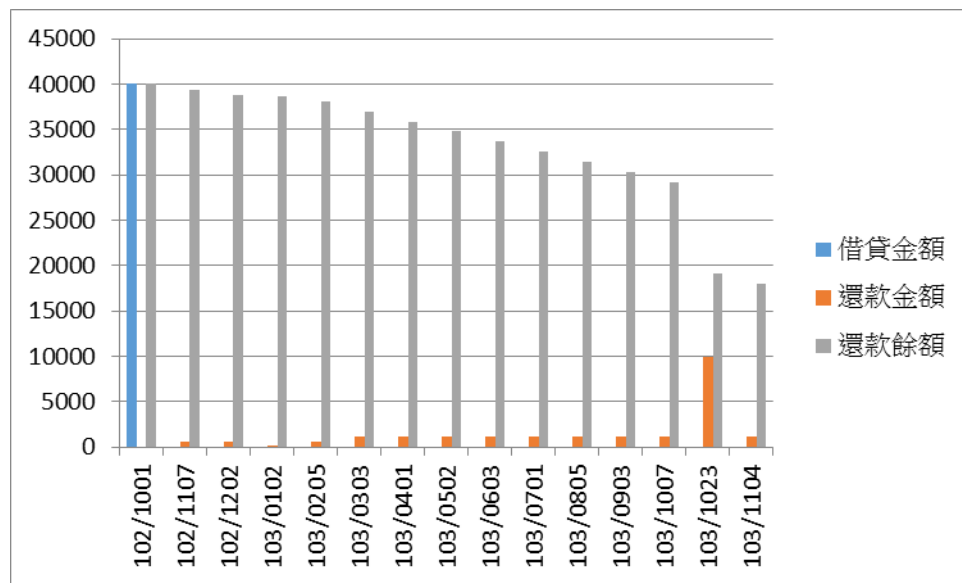
借貸金額為 7000 元，截至 103/10/27，分期第 5 期，平均一期攤還 1000 元，餘額 2000 元仍在持續攤還。

社號 2205 帳號 2648 借號 1030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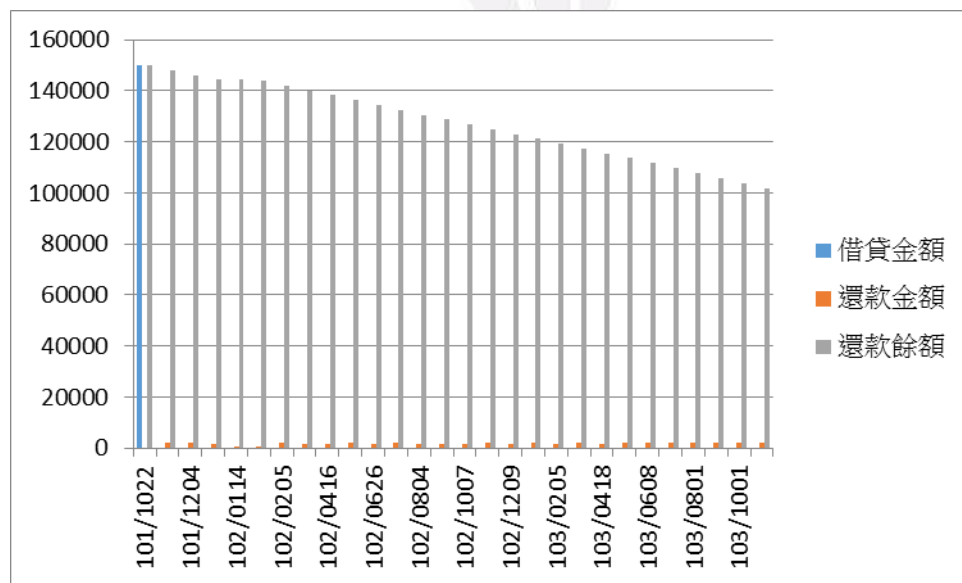
借貸金額為 50000 元，截至 103/11/07，分期第 5 期，平均一期攤還 899 元，餘額 45505 元仍在持續攤還。

社號 2205 帳號 2770 借號 102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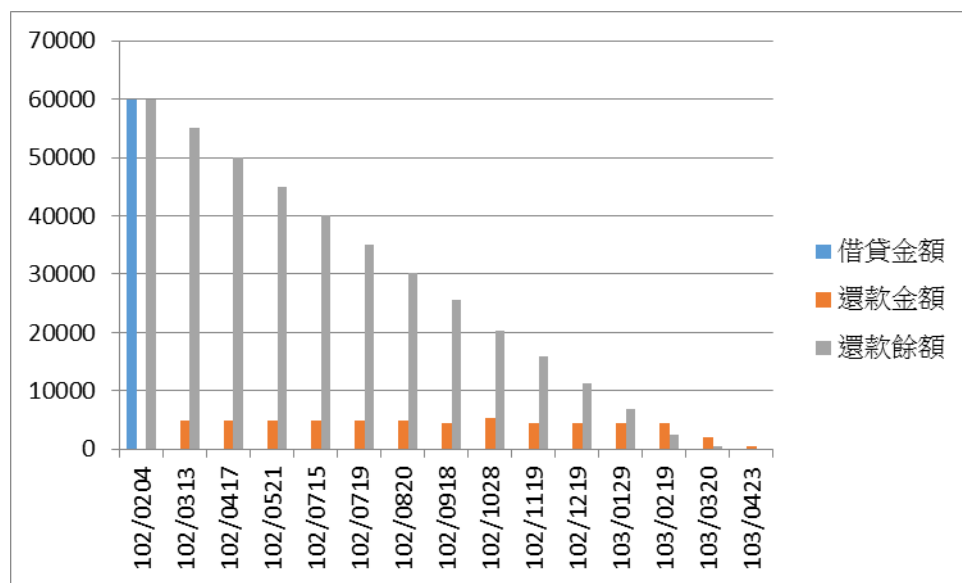
借貸金額為 40000 元，截至 103/11/04，分期第 8 期，平均一期攤還 1567.929 元，餘額 18049 元仍在持續攤還。

社號 2205 帳號 2797 借號 101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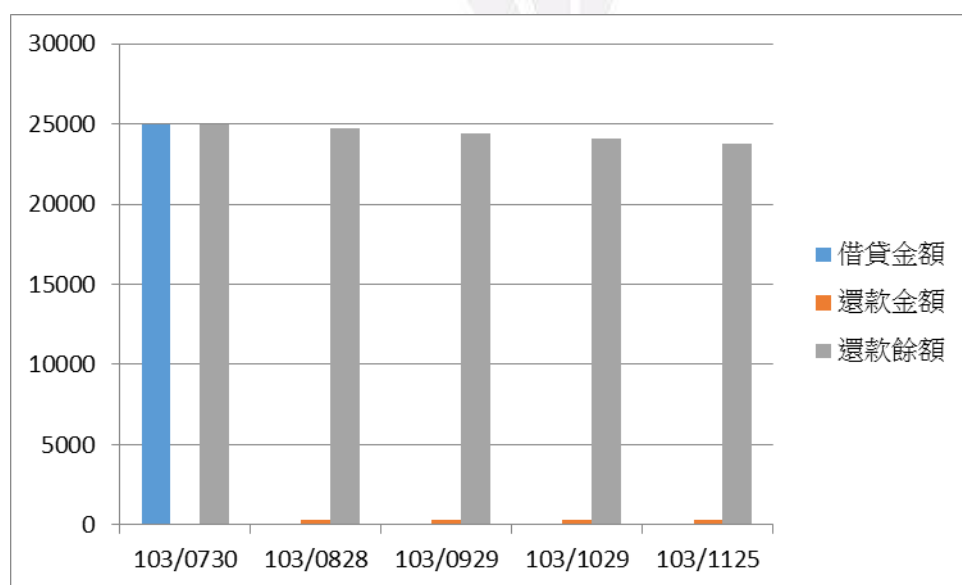
借貸金額為 150000 元，截至 103/10/01，分期第 27 期，平均一期攤還 1780.815 元，餘額 101918 元仍在持續攤還。

社號 2205 帳號 2821 借號 10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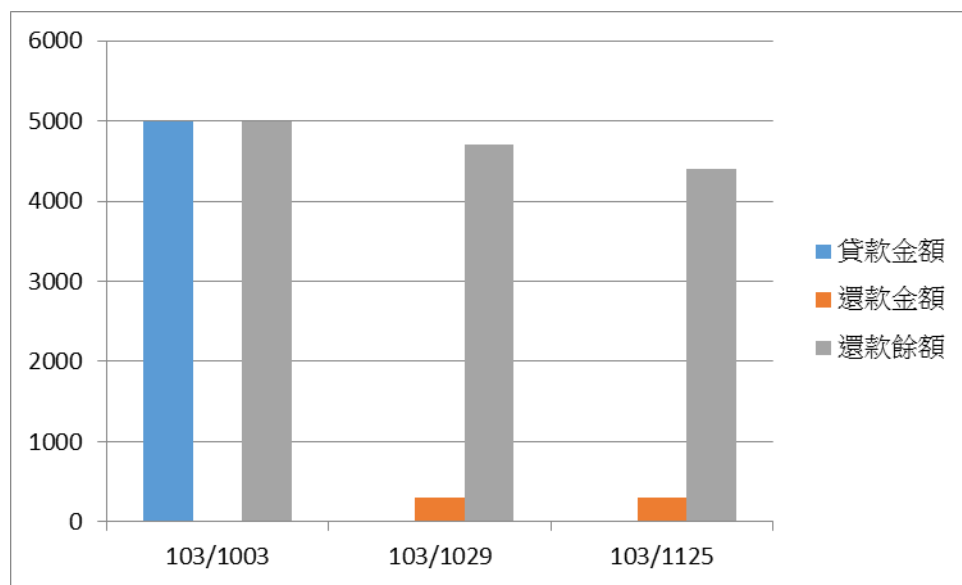
借貸金額為 60000 元，截至 103/04/23，分期第 14 期，平均一期攤還 4285.714 元，已經攤還完畢。

社號 2205 帳號 2984 借號 103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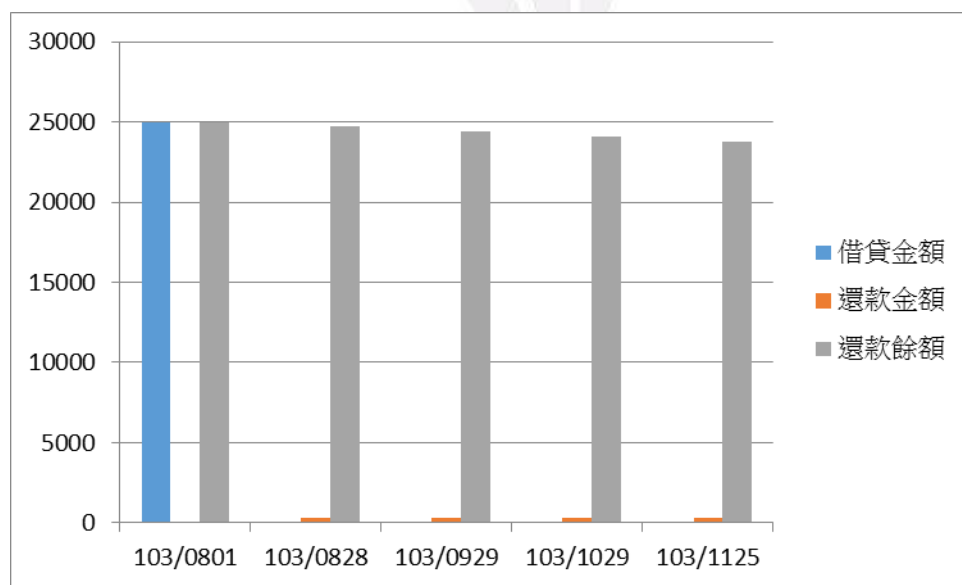
借貸金額為 25000 元，截至 103/11/25，分期第 4 期，平均一期攤還 300 元，餘額 23800 元仍在持續攤還。

社號 2205 帳號 2984 借號 103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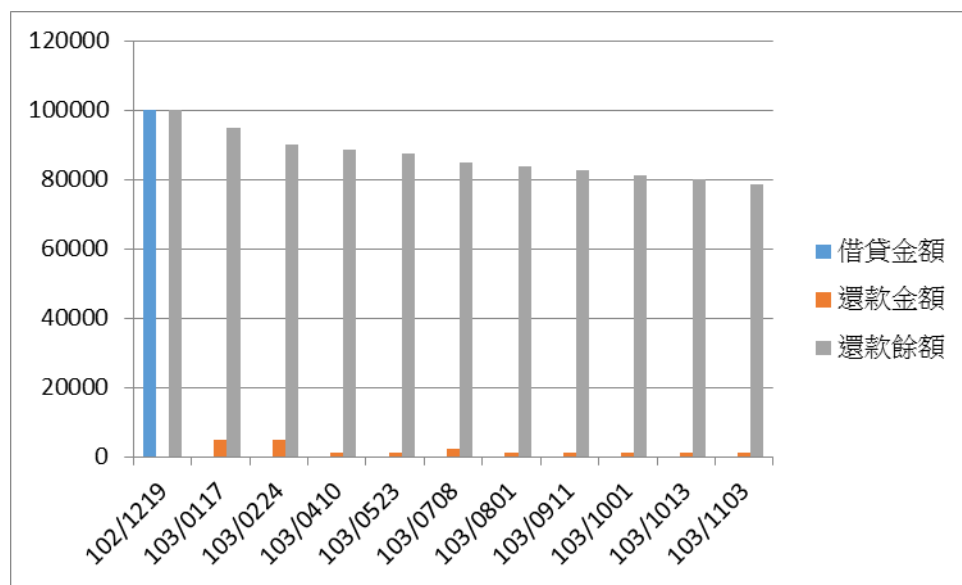
借貸金額為 5000 元，截至 103/11/25，分期第 2 期，平均一期攤還 300 元，餘額 4400 元仍在持續攤還。

社號 2205 帳號 2985 借號 103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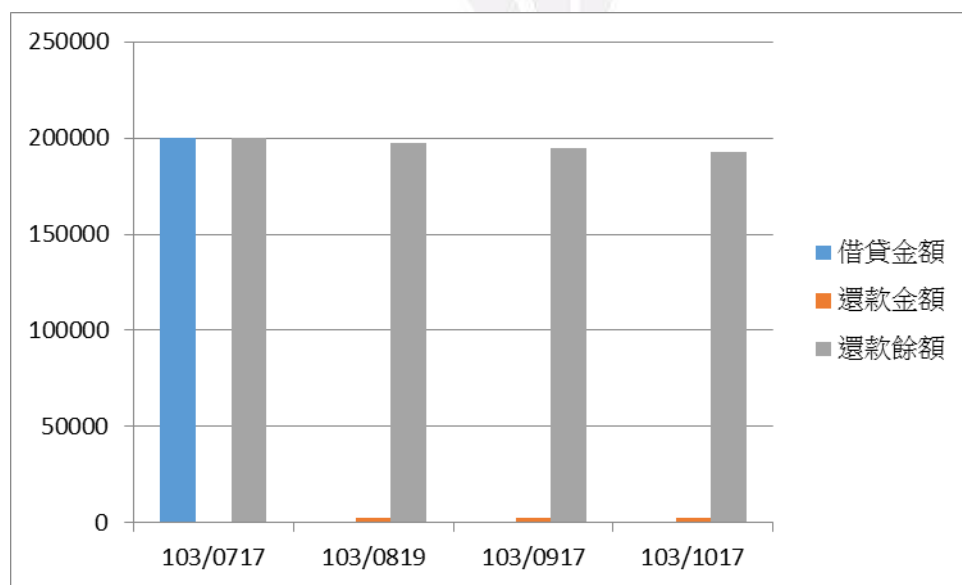
借貸金額為 25000 元，截至 103/11/25，分期第 4 期，平均一期攤還 300 元，餘額 23800 元仍在持續攤還。

社號 2207 帳號 9425 借號 1021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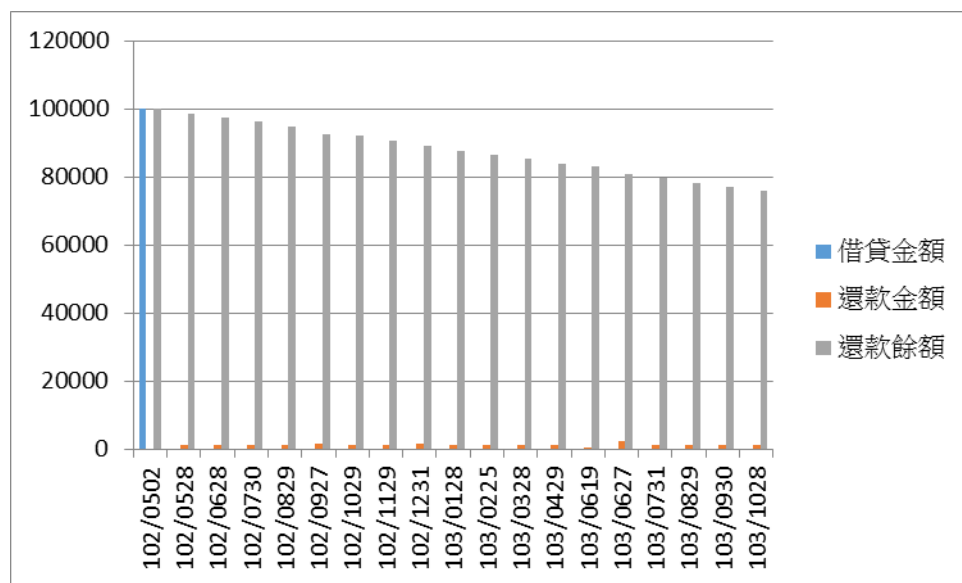
借貸金額為 100000 元，截至 103/11/03，分期第 10 期，平均一期攤還 2125 元，餘額 78750 元仍在持續攤還。

社號 2207 帳號 9574 借號 1030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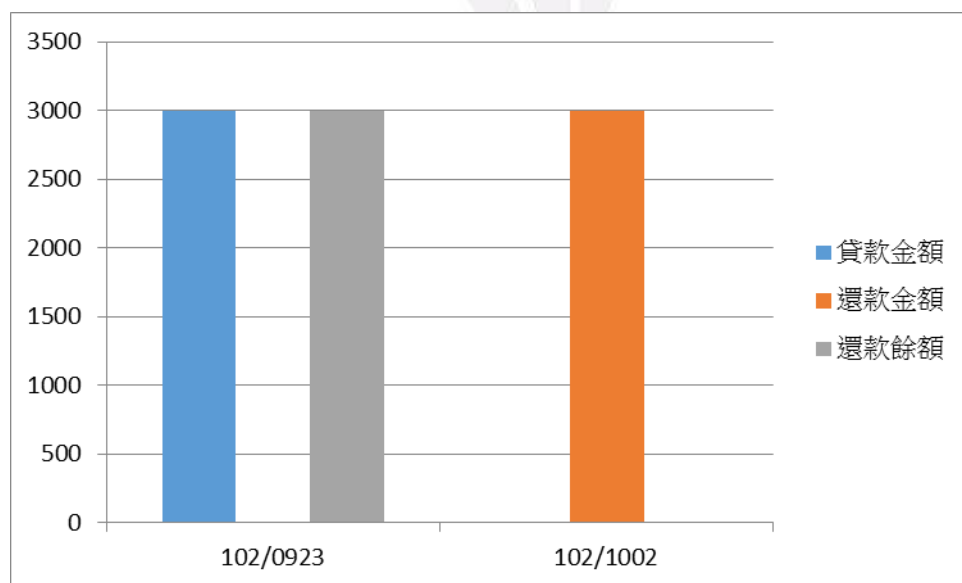
借貸金額為 200000 元，截至 103/10/17，分期第 3 期，平均一期攤還 2500 元，餘額 192500 元仍在持續攤還。

社號 2207 帳號 9581 借號 102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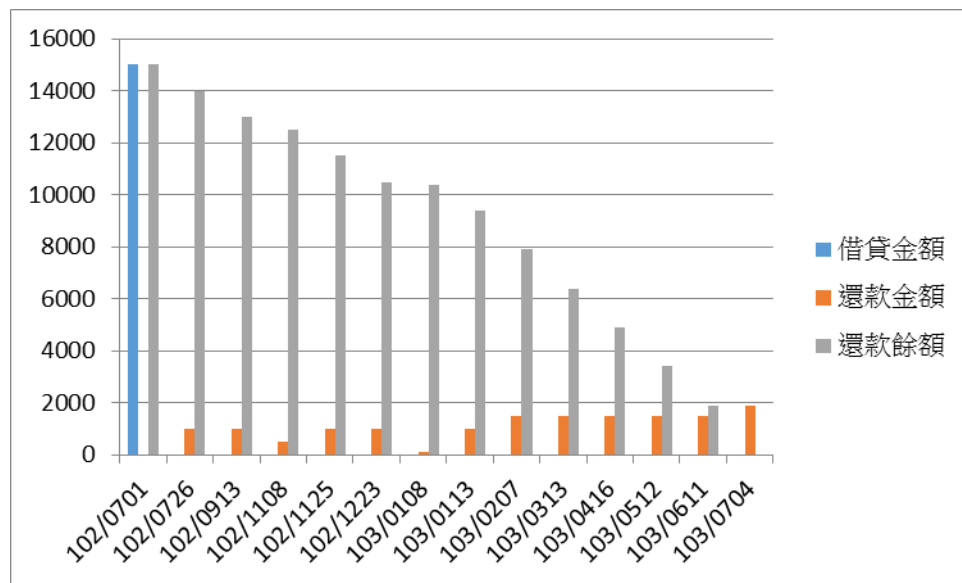
借貸金額為 100000 元，截至 103/10/28，分期第 18 期，平均一期攤還 1345.556 元，餘額 75780 元仍在持續攤還。

社號 2412 帳號 2463 借號 Z02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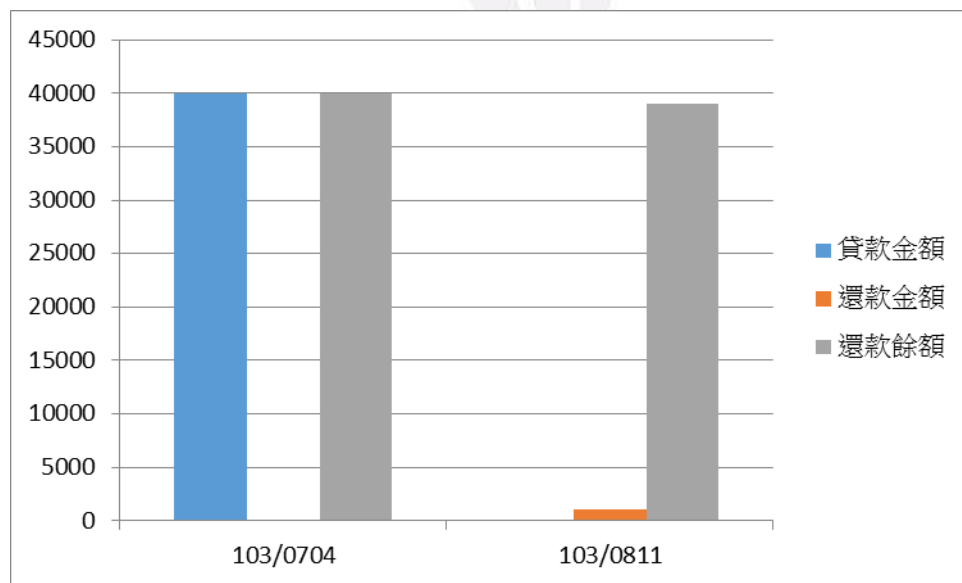
借貸金額為 3000 元，截至 103/10/02，分期第 1 期，平均一期攤還 3000 元，已經攤還完畢。

社號 2437 帳號 1799 借號 A207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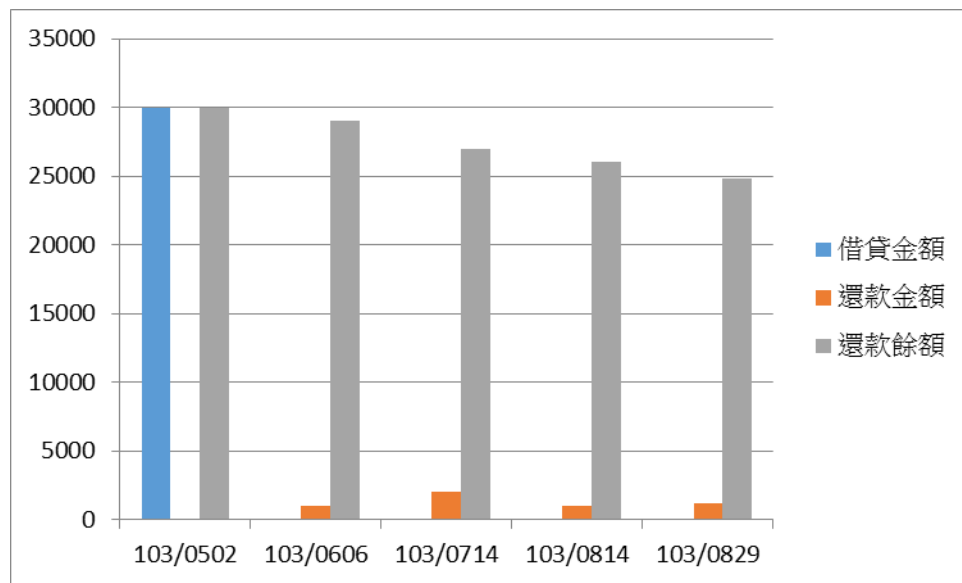
借貸金額為 15000 元，截至 103/07/04，分期第 13 期，平均一期攤還 1153.846 元，已經攤還完畢。

社號 2437 帳號 1799 借號 A30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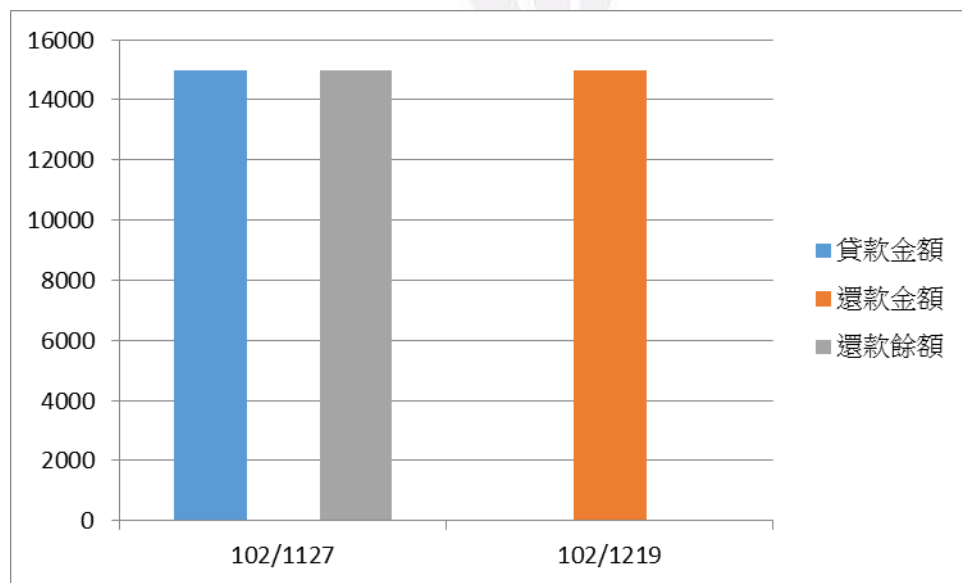
借貸金額為 40000 元，截至 103/08/11，分期第 1 期，平均一期攤還 1000 元，餘額 39000 元仍在持續攤還。

社號 2437 帳號 1805 借號 A305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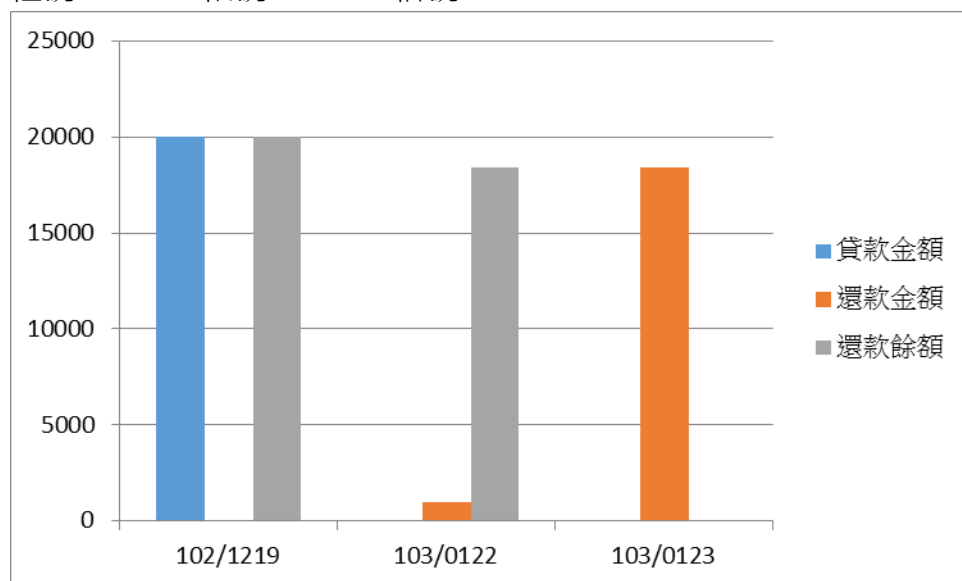
借貸金額為 30000 元，截至 103/08/29，分期第 4 期，平均一期攤還 1300 元，餘額 24800 元仍在持續攤還。

社號 2437 帳號 1806 借號 A21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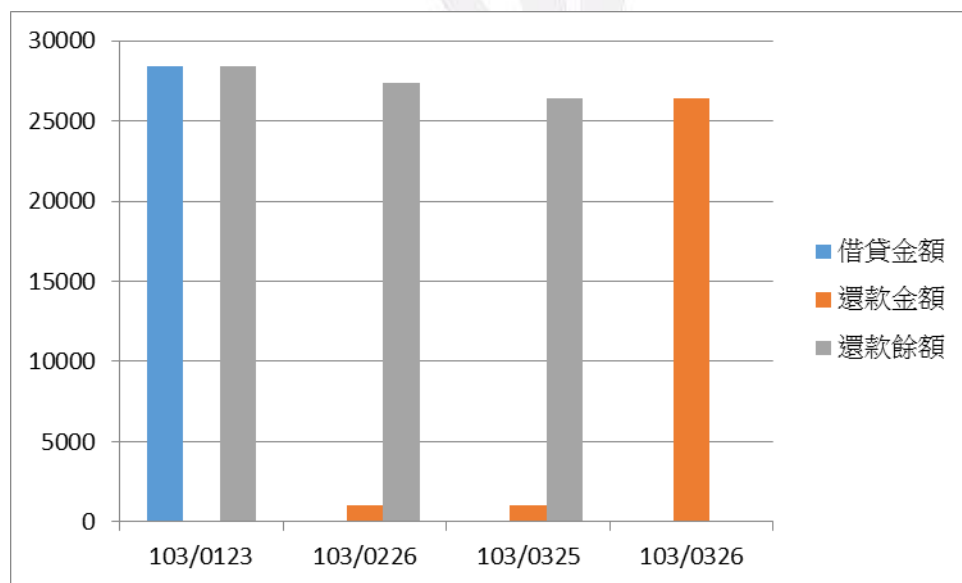
借貸金額為 15000 元，截至 102/12/19，分期第 1 期，平均一期攤還 15000 元，已經攤還完畢。

社號 2437 帳號 1806 借號 A21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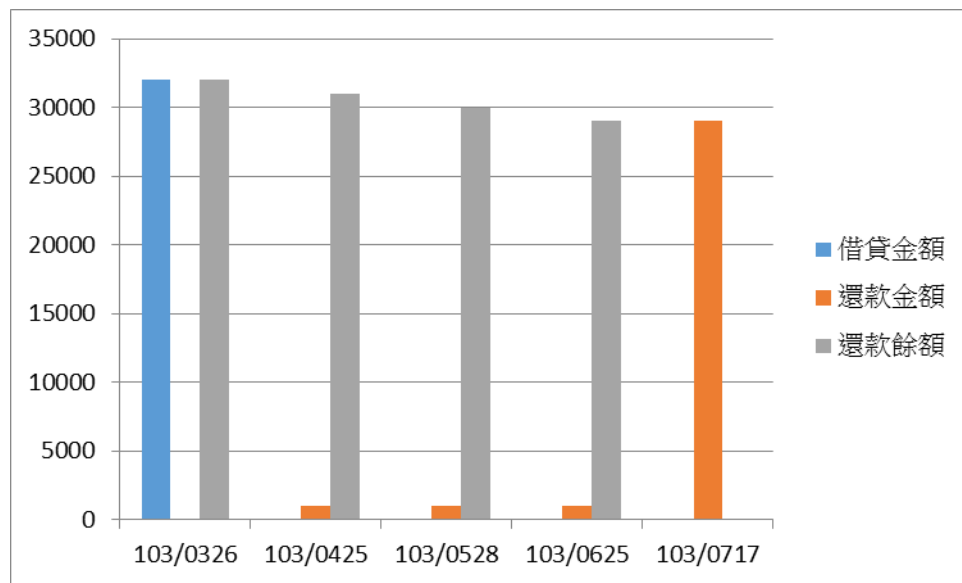
借貸金額為 20000 元，截至 103/01/23，分期第 2 期，平均一期攤還 9700 元，已經攤還完畢。

社號 2437 帳號 1806 借號 A30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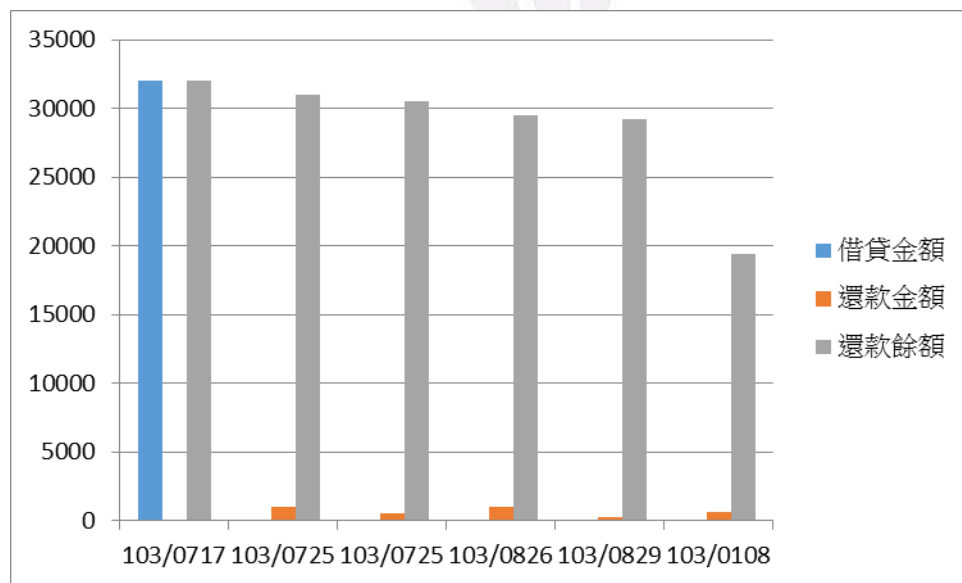
借貸金額為 28400 元，截至 103/03/26，分期第 3 期，平均一期攤還 9466.667 元，已經攤還完畢。

社號 2437 帳號 1806 借號 A30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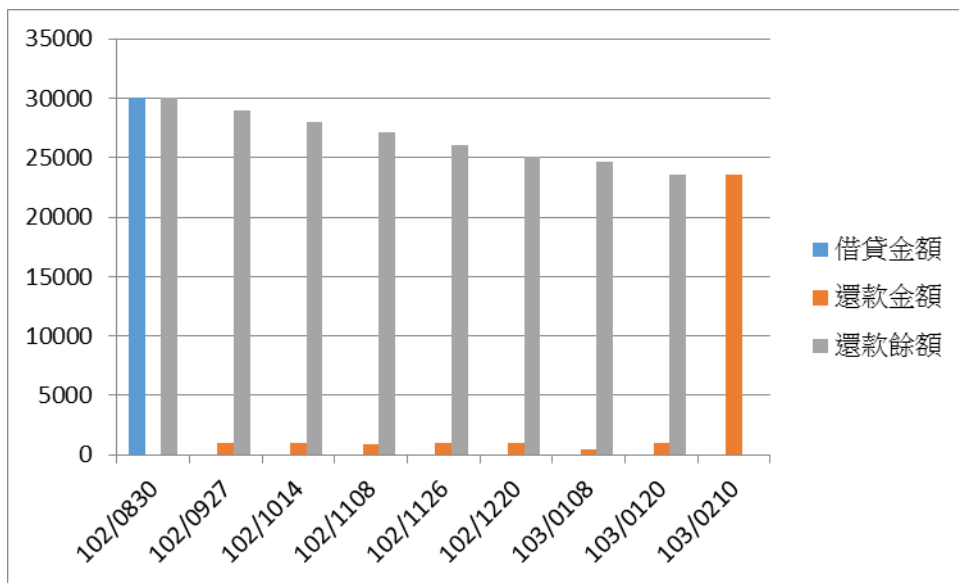
借貸金額為 32000 元，截至 103/07/17，分期第 4 期，平均一期攤還 8000 元，已經攤還完畢。

社號 2437 帳號 1806 借號 A307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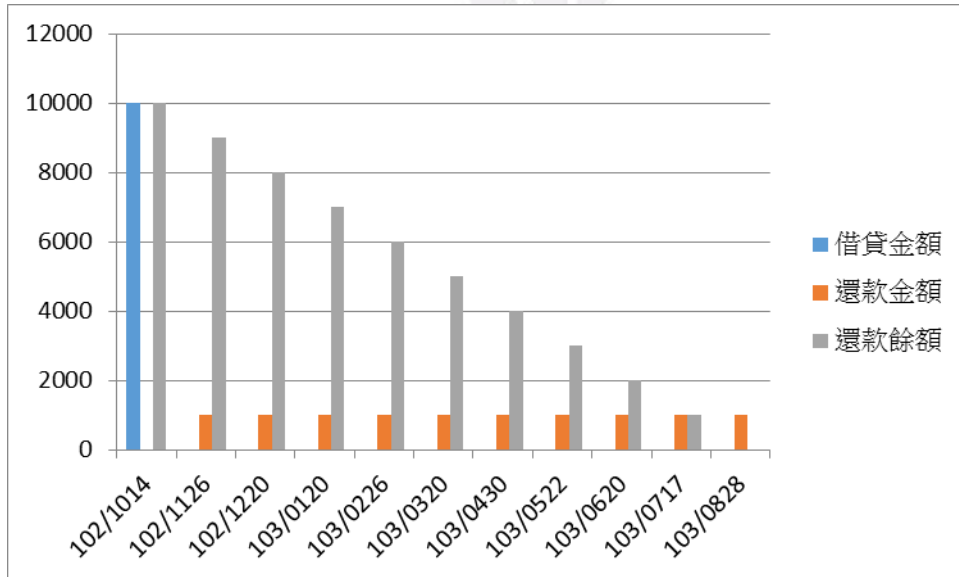
借貸金額為 32000 元，截至 103/01/08，分期第 5 期，平均一期攤還 680 元，餘額 19400 元仍在持續攤還。

社號 2437 帳號 1808 借號 A208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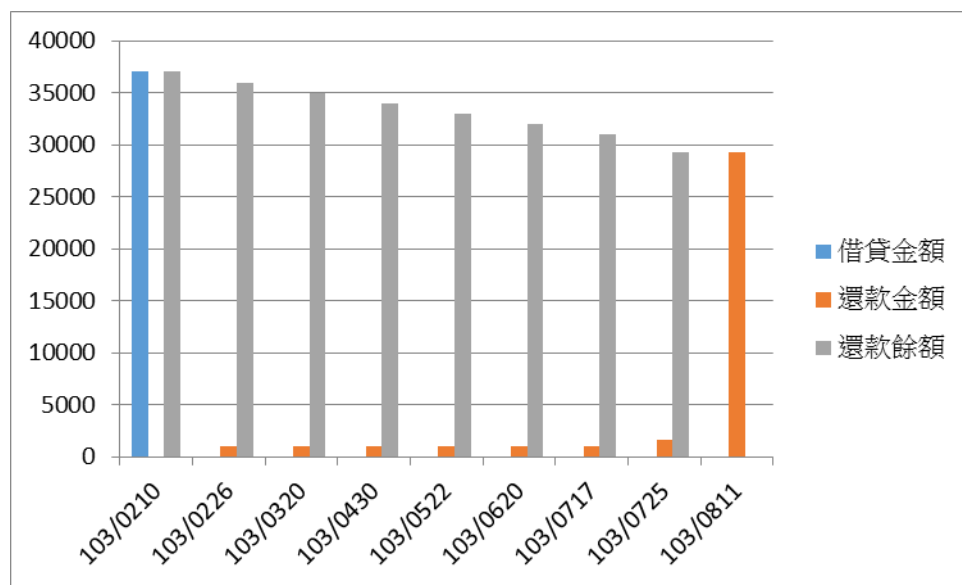
借貸金額為 30000 元，截至 103/02/10，分期第 8 期，平均一期攤還 3750 元，已經攤還完畢。

社號 2437 帳號 1808 借號 A21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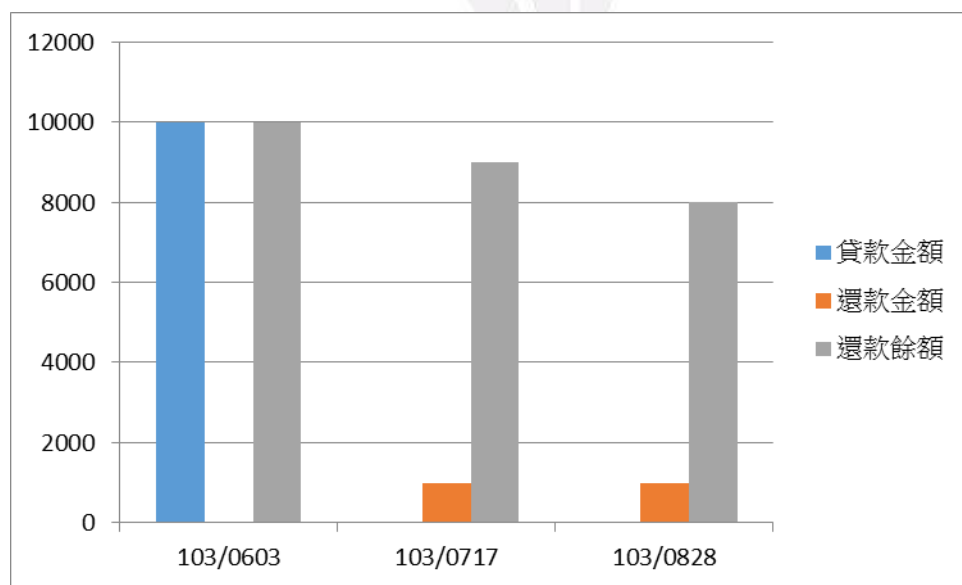
借貸金額為 10000 元，截至 103/08/28，分期第 10 期，平均一期攤還 1000 元，已經攤還完畢。

社號 2437 帳號 1808 借號 A30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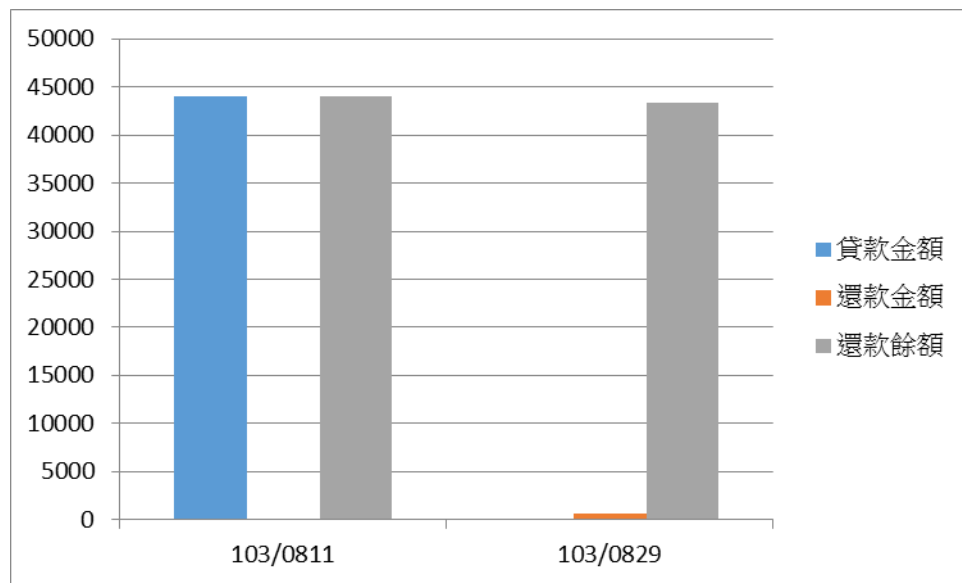
借貸金額為 37000 元，截至 103/08/11，分期第 8 期，平均一期攤還 4625 元，已經攤還完畢。

社號 2437 帳號 1808 借號 A306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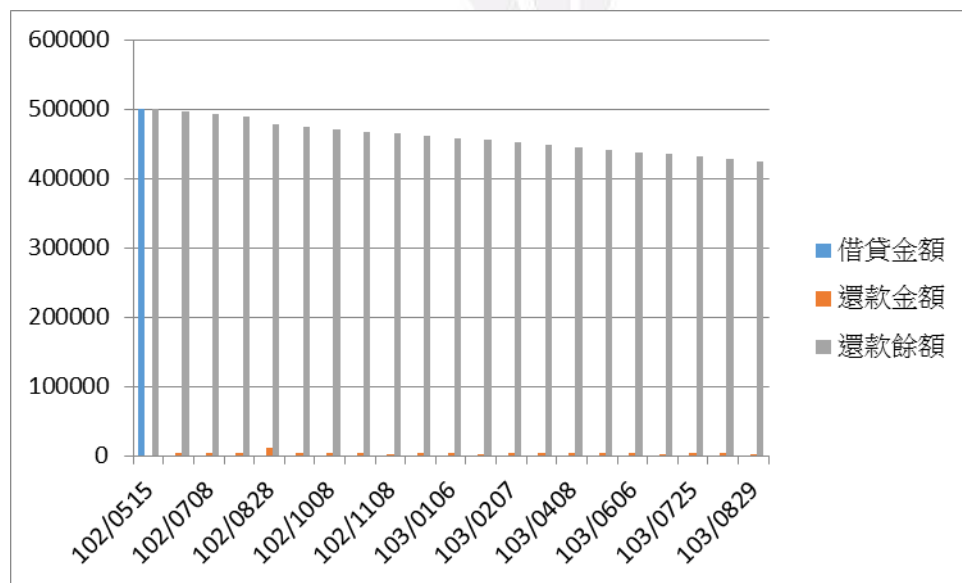
借貸金額為 10000 元，截至 103/08/28，分期第 2 期，平均一期攤還 1000 元，餘額 8000 元仍在持續攤還。

社號 2437 帳號 1808 借號 A308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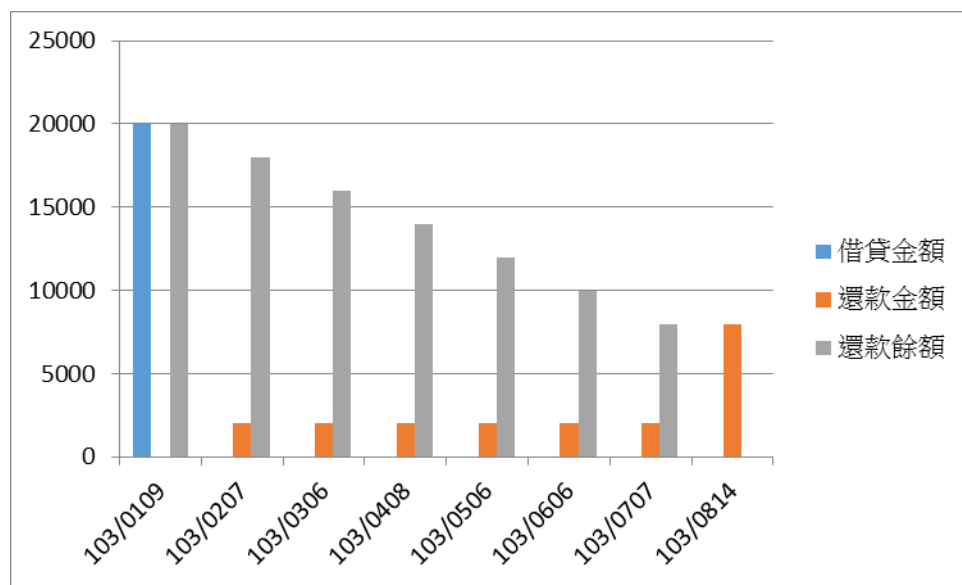
借貸金額為 44000 元，截至 103/08/29，分期第 1 期，平均一期攤還 700 元，餘額 43300 元仍在持續攤還。

社號 2437 帳號 1810 借號 A205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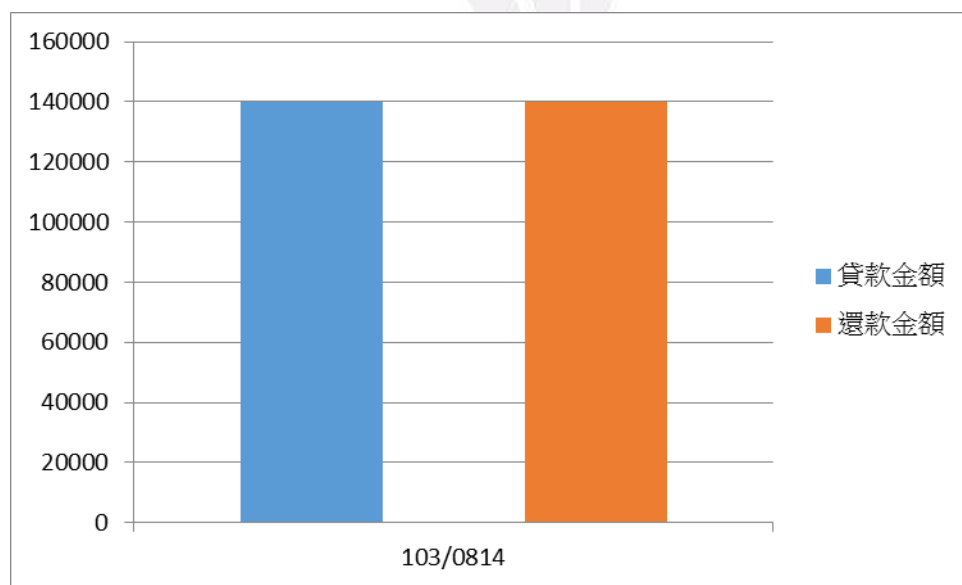
借貸金額為 50000 元，截至 103/08/29，分期第 20 期，平均一期攤還 3750 元，餘額 42500 元仍在持續攤還。

社號 2437 帳號 1810 借號 A30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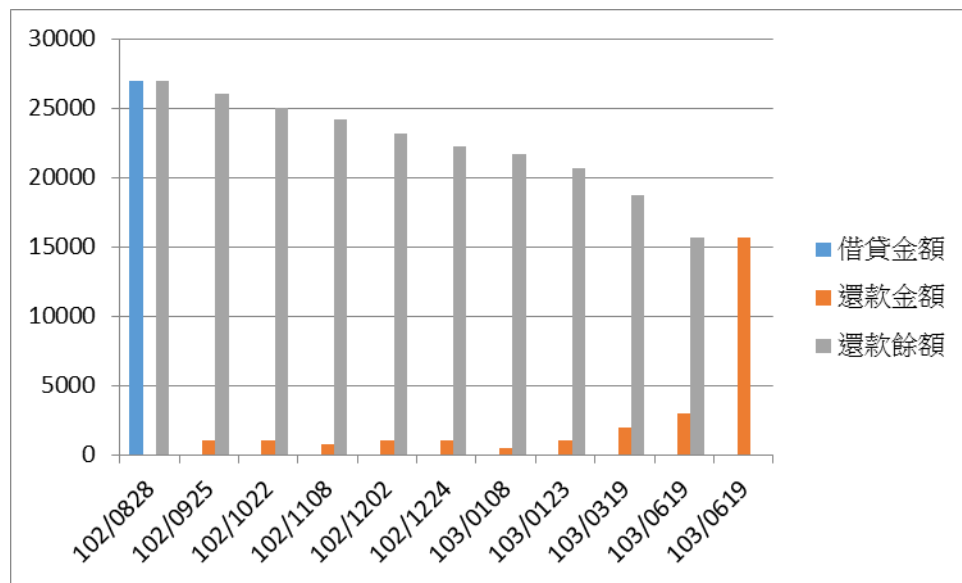
借貸金額為 20000 元，截至 103/08/14，分期第 7 期，平均一期攤還 2857.143 元，已經攤還完畢。

社號 2437 帳號 1810 借號 A30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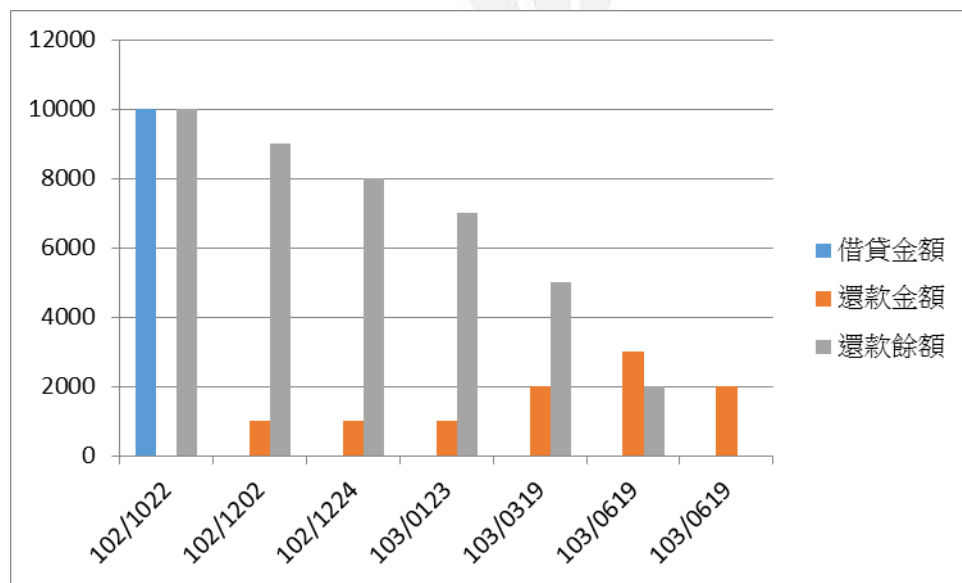
借貸金額為 140000 元，截至 103/08/14，分期第 1 期，平均一期攤還 140000 元，已經攤還完畢。

社號 2437 帳號 1811 借號 A208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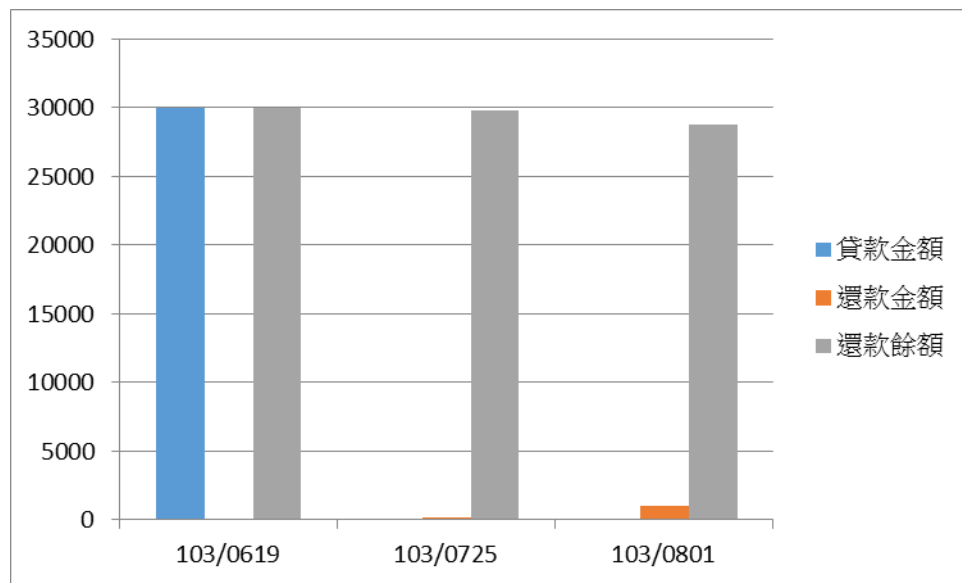
借貸金額為 27000 元，截至 103/06/19，分期第 10 期，平均一期攤還 2700 元，已經攤還完畢。

社號 2437 帳號 1811 借號 A210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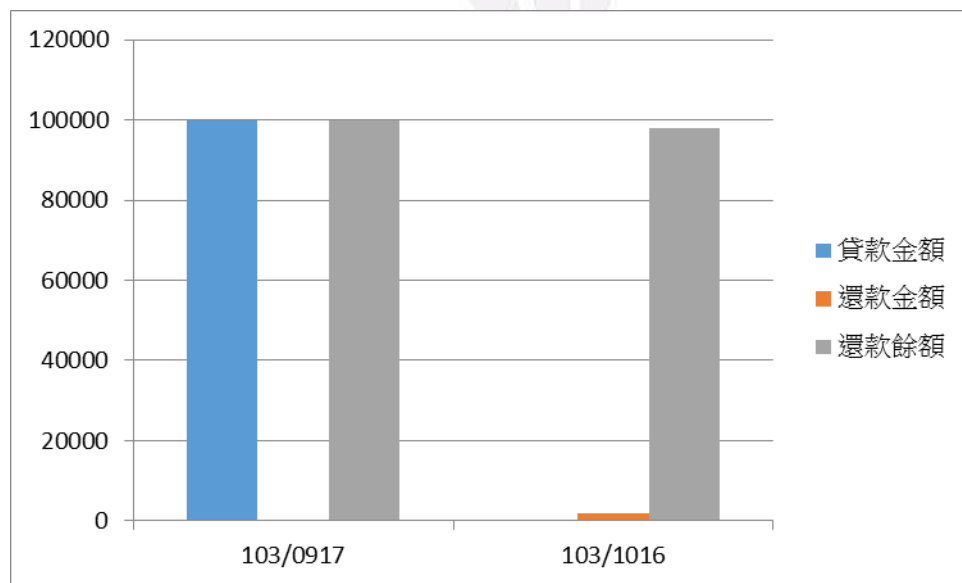
借貸金額為 10000 元，截至 103/06/19，分期第 6 期，平均一期攤還 1666.667 元，已經攤還完畢。

社號 2437 帳號 1811 借號 A306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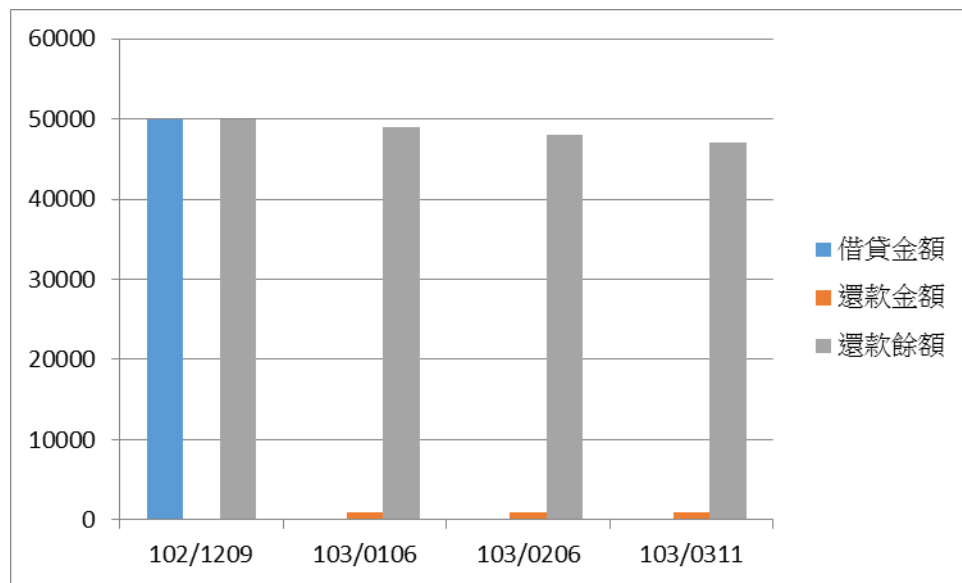
借貸金額為 30000 元，截至 103/08/01，分期第 2 期，平均一期攤還 600 元，餘額 28800 元仍在持續攤還。

社號 3108 帳號 9700 借號 46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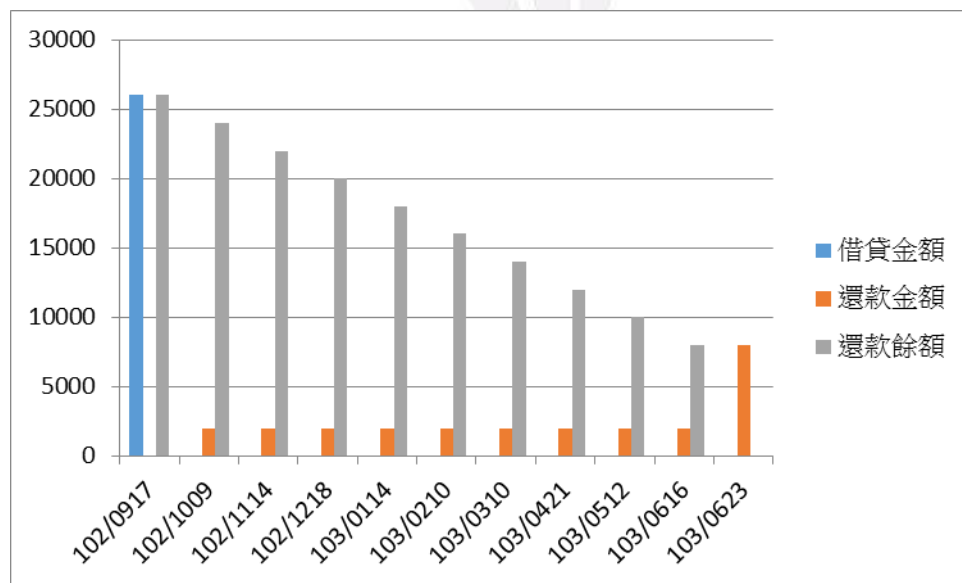
借貸金額為 100000 元，截至 103/10/16，分期第 1 期，平均一期攤還 2000 元，餘額 98000 元仍在持續攤還。

社號 3110 帳號 1171 借號 58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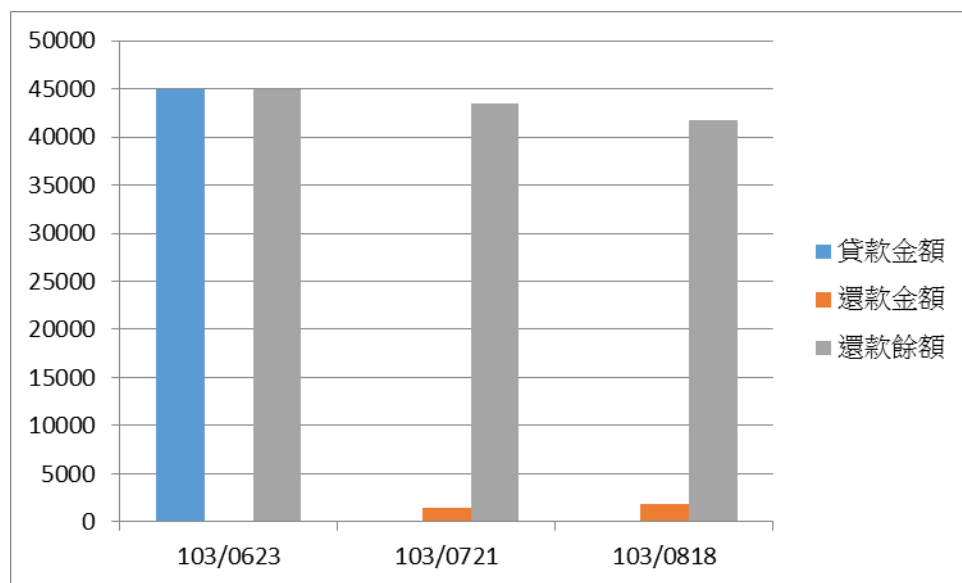
借貸金額為 50000 元，截至 103/03/11，分期第 3 期，平均一期攤還 1000 元，餘額 47000 元仍在持續攤還。

社號 3118 帳號 1143 借號 10271



借貸金額為 26000 元，截至 103/06/23，分期第 10 期，平均一期攤還 2600 元，已經攤還完畢。

社號 3118 帳號 1143 借號 10332



借貸金額為 45000 元，截至 103/08/18，分期第 2 期，平均一期攤還 1650 元，餘額 41700 元仍在持續攤還。

第三節、訪談記錄-與中華儲蓄互助協會-康組長

脫貧方案分三種，第一為資產累積，第二為教育脫貧，第三為就業脫貧，因為資產累積方面政府比較無法下手，於政府方面比較能做到的只有教育脫貧以及就業脫貧，做上述兩種方面的原因也是因為效果較為立竿見影。資產累積因較難衡量脫貧的定義，無法定義累積多少資產才算正式脫貧，所以相較於教育脫貧的舉辦培力計畫，就業脫貧的就業幫助來說，資產累積是一塊比較難去定義與協助脫貧的領域。

資產累積方面政府原本與基金會和銀行等金融機構合作，只要參與者存錢，政府就會相對提撥一筆錢存入參與者的帳戶，目的在於鼓勵儲蓄。但如與銀行或郵局等合作，較無法控管參與者去提領儲蓄以及政府提撥金，導致資產累積方案的失敗。後來政府發現，儲蓄互助社的股金帳戶或許是個不錯的選擇，因為股金帳戶無法隨意領取，與資產累積方案的架構符合，於是內政部與台中市政府在民國 101 年開始與儲互社合作實施資產累積方案，只要參與者定期存錢進入儲互

社的股金帳戶，政府相對就會存入一筆提撥金進入參與者的股金帳戶。

在這之前，本社也做了兩年實驗方案，範圍在台中地區，大約200戶，對象來源連結了基督教青年會(YMCA)。YMCA有一計畫為單親婦女美食創業，目的在於培養這些婦女以美食方面創業，自力更生。但這些婦女發現創業的所得不知該存在哪裡，又怕自己亂花花掉，於是跟本社的資產累積方案一拍即合，只要存入1000元，立馬補助1000變2000。

Q：之前的YMCA是剛好有符合條件的個案與資產累積方案連結，但與內政部與市政府合作後，如何去尋找有這需求的個案？

方案的核心是按儲蓄互助社儲蓄、貸款、保險等機制運作，除此之外也要加入人力資本與社會資本的培養。個案來源方面主要由志工推薦產生，由於志工長期深耕於許多弱勢家庭，經過志工評估其是否符合有工作能力且有意願參與資產累積方案等條件後推舉而出。

Q：是否只有想拿提撥金創業者才能參與此方案，如果只想工作並累積資產者符合條件嗎？

創業只是其中一個選項，此方案重點在於改善個案生活，促進就業生產與創業生產。此方案不強調一開始能借多少錢，而是透過政府提撥金，把資產變二倍，只要一年存了一萬二，加上政府提撥金就會得到兩萬四，透過這種方式快速累積資產。在其他地方的方案可能是一年存一萬給一萬，三年共得六萬後寫一份企劃便可把錢提出去用。但在儲互社參加此方案可倍數貸款，三年存三萬六可得七萬二，還可以向儲互社貸款三十萬去創業甚至更多，視其目的及評估後而定。參加此方案的個案創業人數其實不多，最重要的目的終究還是以改善生活為主，也有部分人使用貸款付清卡債，因其貸款利率較低，搭配資產累積方案較能脫離貧窮。還有部分的人貸款是為了就業需求，例如買摩托車，有些人因為交通工具的限制，無法去更遠的地方工作，也會導致薪水受限。有了摩托車後，可以往離家

較遠的地方就業，可以找到薪資及福利較好的工作。

Q：如何去評估此計畫是否成功，有些個案可以創業成功而定，有些人只是貸款買機車，方便就業，這樣可以代表他們脫貧了嗎？

參加的個案皆會經過社工的評估以及問卷了解個案身心家庭的狀況和就業狀況，此為第一次質性評估。進入資產累積方案後，參加的個案必須定期達到方案所規範的要求，也就是每個月要存至少500到1000元，超額也可。培力計畫課程方面必須達到24小時一年，志工服務也須滿30小時一年，這些課程與志工服務皆要與儲互社或推薦的機構有關。儲互社也會透過定期發放問卷，了解個案加入方案後的狀況，在參與方案途中，部分個案也有貸款，這樣更可以去評估他們的現況。例如從貸款原因方面來看，個案是用貸款來改善生活，又或者是創業，貸款後是否有按期還款，有無違約等等，這些都可用來評估個案現況。假如上述規條件皆有達成，那基本上個案已可獨立，不須再申請社會救助，這樣看來個案已有脫離貧窮的跡象，但也只是程度上問題，並不是百分之百脫貧，也許有突發狀況發生，個案又會被其拖累，需要人去幫助。在這些個案參與計畫的途中，其實看不太出來是否有脫貧，也許上述條件個案皆有達到，生活漸漸改變中，但距離脫貧可能還有困難。也許在我們的評估中定了十項指標，但個案只有五項達標，那離脫貧就要繼續加油。其實從定期發放的問卷來看，很容易就看得出來他們的家庭現況是否改變，在參考一年前與一年後的問卷中，也許他們的生活真的改善許多。個案家庭其實很多都有接受社會福利系統的幫助，不是只有參加資產累積方案，但個案並不一定會說他有接受社會救助，有可能個案的收入增加或花費變多，我們只能通過問卷去了解。

Q：目前的實施狀況大部分的人都有達成條件嗎，是否有人違約？

目前大部分的人都有達成。

Q：為何當初訂立志工服務需滿30小時？

目的在於增加個案的社會資本，方案的存錢並給予提撥金，只是一個誘因，因為投資報酬率是百分之百，那些是好處，但個案必須做出一些回饋所以才有志工服務。培力計畫是為了增加個案的人力資本，志工服務是為了提高社會資本，擴展人際關係。我們希望個案能透過當志工，增加人際關係，擴展人脈，不然有些人只忙於工作，並無與他人接觸的機會，他的設計原理就來自於這。

Q：存一千補助一千這個錢是由內政部補助嗎？

101年以前是由協會編預算，101年以後內政部脫貧計畫方案出來後補助是由內政部相對提撥那筆錢，政府提出的方案是由政府贊助。看計畫是哪個機關支持的，包含社工人力、相對提撥的預算都是由他們提供的，最後的部分都是用公益彩卷回饋金來支持這些社會福利方案

包含未來假如落到各縣市政府，也是透過各縣市政府社會局運用公彩回饋金，因為現在主要那筆都是用來做補助金的發放，就是一般我們所謂的所得發放，所以很多學者在看這個方案認為特點是他把社會福利從所得的概念轉為資產累積的概念，脫貧計畫這個方案是說跟儲蓄互助社的運作方式一樣，個案自己存的錢是個案自己的，不是政府給的錢，政府補助也只有三年，並不是長久一直補助下去，計畫結束之後就跟一般社員一樣每個月存錢，所以只是剛開始這兩三年補助，希望個案快點獨立。

Q：有規定每個月要存多少錢嗎？

目前是一個月最少要存500元，個案可自由存一千兩千三千等等，但是相對提撥只有一千，有的縣市是給兩千或三千，這都不一定，實行到現在存錢這個規定大約90%~95%的個案都能達到，有的個案還會跳躍，例如這個月存少一點下個月存多一點(這個月存300下個月存1700)，因為有些個案無法達到每月最低存500元的規定，因此有彈性作法就是三個月有存滿3000元也是可以的，但還是

有人達不到，就他三個月只能存一千五百元，還是會相對提撥他一千五百元(就是等於一個月存五百，我們每個月就補助五百。)，目前是每個月都有補助，但三個月撥款一次

Q：這筆補助金就是等於送給他們?讓他們去運用?然後他們另外就是要自己存錢到儲互社裡面當資產的累積?

是個案先存錢才補助，然後補助的錢是存到個案在儲互社裡的股金帳戶，不能隨意提領的股金帳戶，年終還有算股數分紅，股金帳戶中的錢三年期滿結束後不能馬上領走，脫貧計畫有個設計是要五年以後才能將股金帳戶中的錢領走，假如五年內要領走，那只能領走自己存的錢，補助的錢不能領走，例如:一個月存一千，三年存七萬二千元，其中的三萬六是個案自己存的，另外三萬六是政府補助的，但是未滿五年想要領走這筆錢，那只能領自己存的三萬六千元。因為這個計畫的目的是希望個案不要退掉，能夠持續的存款。

Q：所以他的撥款補助是直接撥到個案的帳戶嗎?

是由協會撥款到互助社，再由互助社轉到個案的股金帳戶裡

Q：所以這段時間基本上個案是無法把這筆錢提出來使用的?

對，但是個案可以用微型貸款將錢借出來用，用微型貸款方式目的是利率比較低，不會超過 3%，因為政府有補助 3%的利息補貼，政府除了有補貼存多少補助多少的錢，也補貼貸款利息。貸款的特點錢一樣領出來，但個案原本存的錢不會變少，持續累積，錢貸出來之後，就會迫使個案去工作，想辦法把貸款按月還清，這樣時間久了貸的錢會越來越少，股金資產會越來越多，所以一段時間貸款還完，資產也會提高，這就是一般稱的還原金融

Q：社員都有存款保險保障嗎？

股金跟貸款都有這樣的保障，LPLS 貸款安全跟人壽儲蓄，比如說存 10 萬跟借 10 萬，這兩個都有保險保障，LPLS 是互助社的機制，並不是專為這個方案所建構的，存 10 萬貸 10 萬，要是這個人意外被車子撞死了，借的 10 完可能不用還，還能多拿 10 萬回家，變成 20 萬，是一般社員都享有的權益

Q：微型貸款與一般銀行貸款有何不同？

互助社的貸款除了有互助基金保險的保障之外(LPLS 機制)，一般儲互助社 70%~80%強調信用貸款，不會考慮貸款戶在銀行或外面一些信用不良的狀況，只會究貸款戶過去在儲蓄互助社的往來狀況來放款，而且一般不需要擔保品，利率跟小額信貸和信用卡貸款比比較低，信用貸款利率現在大約介於 3%~10%，信用卡貸款和小額貸款大概要 11%~12%以上，抵押貸款的利率就是 2%~3%，但個案以信用貸款為優先

Q：參加這個方案的家庭借款利率又更低了？

對，不會超過 3%，大概 2%~3%左右，原本合作社的方案還有政府的利率補助

Q：有個案是參與三年但沒有完整參與計畫，但仍然在計畫中嗎？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人放棄，都還繼續存錢嗎？

有完整參加的人有一半今年年底要結案了
這計畫還繼續的有 122 人，但有一些人是 101 年年底或 102 年年初才加入，也有中途退出的，所以是一個動態，並不是這 122 為從頭參加到尾。目前是只要存滿 30 個月(兩年半)就結案

Q：請問中途退出的人是因為甚麼原因而退出的？中途退出的話只能拿回個案所存的錢嗎？

會退出的人 60%是因為無法達到培力課程和志工的時數，少部分是因為不能認同合作社的運作，中途退出只能拿回個案所存的錢

Q：請問中途退出此計畫的，是有甚麼原因造成他們退出？

60%以上的退出者，大部分是達不到時數，他們說沒有時間，他們有時間來存，但上課的時數達不到或是志工的時數達不到，但也有少部分的退出者，是不能認同互助社的運作方式，為什麼他們存的錢，還必須以借貸的方式取出，我存多少應該就給多少，所以他們就只能拿走自己存的那部分離開。

Q：所以退出此計畫的，還沒有人是窮到真的存不了錢的？

真的很窮的存不了錢，當然就不會參與了，參加者必須具備意願及工作能力，我們也會事先篩選，那社會救助法第一級的貧戶，應該就只能依賴政府救濟了，因為他們不具備工作能力，我們也沒辦法。

Q：所以互助社都會定期的追蹤參與者目前的狀況？

透問三個月或半年一次的問卷來關心參與者，或是每個月每個互助社都會透過線上或是資料回傳參與者的儲蓄狀況、還款狀況還有參加時數的狀況，然後統計做為評估。

Q：假設有人貸款後，然後拿去創業，但之後沒有成功，借款還不出怎處理？

我們也只能盡量不讓它發生，儲互社在貸款方面，有放款委員會在審查，借貸的程序是這樣的，會員會先儲蓄，然後與互助社建立往來關係，當有一天他須到貸款時，就提出申請，看他需要改善生活或是創業，是做農還是做生意，還是子女就業、教育，修繕房屋、租屋.....等，金額不大倒沒甚麼問題，金額大時審

查小組就會去評估他的狀況，那如果他的目前收入無法支應他的借款條件時，那我們就會找社工去幫他做評估，然後去訪談，詢問他的用途，必須要有完整的計畫，試算過後部分的借款，透過他的還款情況，有需要才會再借貸，循序漸進的貸款方式。

Q：那如果參與者要借款的話，下個月還是必須存錢，然後還款？

這方面我們是拆開來看，存歸存還歸還，本利都必須攤還，但是銀行是本息定額，每個月還固定金額，剛開始是利息多本金少，然後最後變成利息少本金多，比較難還清，但互助社是用本金餘額的方式歸還，本金越少利息越少，這個月如果還比較多，那下個月利息較少繳，比較彈性。

Q：那如果借貸者真的還不出貸款怎辦？

我們還是會跟他協議如何來還款，利用期數拉長點，使他每個月少還一點，慢慢的來付清。

Q：所以計畫目前至今，還沒有辦法確認有個案是真的脫貧都只能透過績效評估是否改善？

是的，談脫貧具研究是需要 1 1 年的時間，或是等小孩長大才能脫貧，所以短時間不能說他是脫貧，只能說他的狀態有改善。

Q：所以評估績效只能利用改善的程度為主？

利用程度的細分，來評估他的改善狀況，例如以前沒有儲蓄，但目前至少有了小筆小額儲蓄，那就是改善了，或是之前消費一個月需要 2 萬，那現在只需要 1 萬 5，改變消費習慣也是改善。

儲蓄互助協會追蹤個案狀況使用的方法之一問卷調查法，問卷格式有如下頁顯示的幾種類型。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 104 年度偏遠地區經濟弱勢家庭逐夢計畫團體紀錄

時間				領導者	
地點				成員人數	
目標					
(原始)成員 位置圖					
目標達成 情形					
活動名稱/ 時間	內容	重要/特殊狀況或 問題	成員的反應	領導者的處 理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 103 年度偏遠地區經濟弱勢家庭逐夢計畫工作坊意見調查表

工作坊日期: 年 月 日

親愛的學員您好：

上過此次的課程之後，您是否對此課程有進一步的認識呢？本表旨在於了解您對本課程及講師的看法，請您詳細填答本問卷，以做為未來課程設計的參考，謝謝！

※ 數字表示：5-【非常好】；4-【好】；3-【普通】；2-【不好】；1-【非常不好】

課程名稱	時數安排 (以V填答)			課程內容 (以V填答)			講師表達力 (請在□內打V)					對工作幫助 (請在□內打V)				
	太短	適中	太長	太淺	適中	太深	5	4	3	2	1	5	4	3	2	1
原因：																

◎整體而言，您覺得本次課程：（請在□內打V）

沒有收穫 有一點收穫 有收穫 很有收穫

◎整體而言，您覺得本次團體的安排：

1. 非常不滿意 原因：

2. 不滿意 原因：

3. 普通 原因：

4. 滿意 原因：

5. 很滿意 原因：

◎您對本次課程之感想及建議：

◎其他建議？

謝謝您的填寫，祝您有個美好的一天！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

103 年度偏遠地區經濟弱勢家庭逐夢計畫 季座談回饋表

一、 您在活動中認識了幾位新朋友？

1 位 2 位 3 位 4 位 5 位 6 位以上

二、 您希望未來可以提供哪些課程或資訊？

理財 親子方面 紓壓方面 創業方面

其他 _____

三、 您參與活動的收穫與感想

四、 您學習到的專業與技能，對於您未來工作或生活上的幫助…

謝謝您的填寫!!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
103 年度偏遠地區經濟弱勢家庭逐夢計畫
專職人員團體前自我評估

項目	題 目	自 我 評 價
1	我知道儲蓄互助社結合非營利組織推動逐夢計畫	1 - 2 - 3 - 4 - 5
2	我很清楚逐夢計畫的由來和其意義	1 - 2 - 3 - 4 - 5
3	我對逐夢計畫的個案存款規定與流程非常清楚	1 - 2 - 3 - 4 - 5
4	我對逐夢計畫的個案上課時數規定與流程非常清楚	1 - 2 - 3 - 4 - 5
5	我對逐夢計畫的個案志願服務規定與流程非常清楚	1 - 2 - 3 - 4 - 5

課前提問問題

1. 請寫下你參與此團體的目的為何？
2. 請寫下你希望從此團體獲得哪些具體的收穫？
3. 你希望從此團體中釐清哪些困惑？
4. 你希望講師可以提供哪些課程內容或資訊？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
103 年度偏遠地區經濟弱勢家庭逐夢計畫
專職人員團體後自我評估

項目	題 目	自 我 評 價
1	我知道儲蓄互助社結合非營利組織推動逐夢計畫	1 - 2 - 3 - 4 - 5
2	我很清楚逐夢計畫的由來和其意義	1 - 2 - 3 - 4 - 5
3	我對逐夢計畫的個案存款規定與流程非常清楚	1 - 2 - 3 - 4 - 5
4	我對逐夢計畫的個案上課時數規定與流程非常清楚	1 - 2 - 3 - 4 - 5
5	我對逐夢計畫的個案志願服務規定與流程非常清楚	1 - 2 - 3 - 4 - 5
6	我覺得參與此團體的目的跟團體前所想的目的是不一樣的	1 - 2 - 3 - 4 - 5
7	我覺得參與此團體有獲得具體的收穫	1 - 2 - 3 - 4 - 5
8	我覺得參與此團體有釐清原本的困惑	1 - 2 - 3 - 4 - 5

課後提問問題

1. 上完團體的收穫及感想

2. 未來您希望可以提供哪些課程內容或資訊？

第五章、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此計畫的緣起取自於有「窮人家銀行」之稱的孟加拉經濟學家尤努斯所創立的「鄉村銀行」精神，透過儲蓄互助社的實施及政府的配合下，利用儲蓄補貼的方式，來建立良好的儲蓄習慣，再以微型貸款的概念，來協助資格不符一般銀行貸款的經濟弱勢族群，藉由兩者的配合下，慢慢累積自身的資產，達到減貧、自立、脫貧的目的，本研究對於「儲蓄互助培力—平民銀行」等推行的積極性福利政策效用甚感興趣，因此，透過訪談及文獻分析法研究儲蓄互助社對個案的使用紀錄及訪談來得出結論：

一、計畫的推行

此計畫一開始透過教會團體 Y M C A 來推廣，Y M C A 中有個單親婦女美食創業計畫，藉由與互助社的合作使婦女們能獲得創業所需的資金，同時也藉由互助社的資產累積方案，讓婦女們能更快的累積自己的儲蓄，再藉由志工方面的推薦，由於志工長期深服務許多弱勢家庭，經過志工評估其是否符合有工作能力且有意願參與資產累積方案等條件後推舉而出，此計畫便由一開始的數十人，以發展到目前的數百人。

二、計畫的目前成效

藉由儲蓄互助社所提供的資產儲蓄及計畫貸款方面來看，大部分的個案都能維持正常的情況，資產慢慢的增加，貸款也能定時的繳還，雖然貸款方面大部份的借貸都是為了改善生活，但改善了生活，才能創造生產及就業，再藉由此計畫的培力課程及志工服務，來累積自身的人脈，大部分的個案都已慢慢的達成三年的目標，雖然脫貧不能用短時間去檢視，但由個案的狀況來評斷，能顯示大部分

的生活都已開始在改善。

三、 退出計畫的主要因素

儲蓄互助社推行的脫貧計畫，雖然完成的門檻很低，但還是有少部分的個案退出此計畫，大部分的原因，是由於參與者無法達成計畫要求的培力計畫參與時數及志工服務時數，理由大都是太忙或是時間上的無法配合，當然也有部分的個案，是由於無法認同儲蓄互助社的運作方式，無法理解為何自己的儲蓄，無法像存在銀行般隨意的使用。

四、計畫的持續發展

參與計畫的民眾，大部分都能配合計畫實施，生活也都逐漸有了改善，在貸款方面政府也給予補助，同時利用互助社與一般銀行不同的借貸方式，用本金餘額的方式歸還，同時拉長期數，使參與的民眾能更容易的一邊累積自己資產一邊還清貸款，等到計畫結束時，不但無負債還有一筆資金，當然也可以選擇再次的投入計畫，使生活越來越好。

綜合上述四點推斷，此計畫在儲互社的運作下，越來越完整，但還是有些美中不足的地方，如：民眾對於儲互社的認知，或是參與時數方面等，雖然只是少部分的個案，但只要能改善，相信就能使更多的民眾來參與，在M行社會的經濟結構下，加劇了貧富懸殊的問題，而經濟弱勢家庭往往缺乏資源面臨生活上的危機，從國內外的脫貧計畫的經驗中更顯示協助經濟弱勢者累積資產的重要性，貧窮不只是經濟問題，更是「生命機會」的議題，雖然只以有工作能力者為限，但這也避免造成嚴重的負擔，才能使計畫走得更長久，本計畫不只兼顧經濟問題，同時還兼顧人力發展及社會資本的建立，藉由合作事業的價值，連結社區、社員及員工，建立起由一群共同關係者互相幫忙的網絡，不只幫助了弱勢的群體，同時相信人性本善，啟動善的循環，能更拉近彼此間的距離，改善更多人的生活，

同時也能解決更多的社會問題。

第二節 建議

一、計畫參與時數

關於計畫要求的培力計畫參與時數及志工服務時數，雖然大部分的民眾的理由都是太忙或是沒時間參與，但對於真正沒時間配合的民眾或許可以採用較彈性的方式，或是其他替代方案來使個案持續的投入，但也可能是有其他原因民眾沒有表示的，這部分，都可藉由儲互社更深入的來了解其原因，也可藉此改善此情形。

二、儲互社營運方式

部分的個案退出此計畫，是由於不能認同合作社的營運方式，因此退出，但這可能只是雙方認知差距，儲互社的本意，只是為讓參與的個案，不要輕易的取出花用，強迫他們儲蓄，來達到累積資產的效果，如果真的有需要，可以用借貸的方式取出，藉此個案會更謹慎的使用他們辛苦賺到的薪資，改善消費習慣，也算是改善生活的一種方式，這方面可以藉由再教育，或更深入的溝通來取得雙方的共識。

三、參與的方式

對於參與此計畫的民眾，大多來自於教會團體，或是由長期服務弱勢家庭的志工來推薦，但此計畫我們認為能結合更多的非營利組織或是社福團體，來讓更多人一起來投入，不然能幫助更多的弱勢族群，同時也能藉由組織間的相互幫助，來獲得更多的資源。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王德睦、王玉珊、劉華園（2004），*貧困家庭自立脫貧方案與實務研討會彙編*。台中：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 王篤強（2011），*貧窮·文化與社會工作：脫貧行動的理論與實務*。第二版，台北：洪葉。
- 王順民（2008），「關於新政府照顧弱勢措施的省思」，*國政評論*，台灣：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 王篤強（2007），「資產脫貧方案、參與意願、可能阻礙因素以及相關的一些省察—以某縣低收入經濟戶長為例」，*社區發展季刊*，第 199 期，頁 56-75。
- 石泐、孫健忠（2008），「對貧窮者與社會救助的態度：基層社會救助行政人員的觀點」，*社區發展季刊*，第 122 期，頁 159-182。
- 呂朝賢、潘福財、何錦玉、余宜芬（2002），「地方政府與福利型非營利主之關係：以嘉義地區為例」，*民主政治與社會福利研討會*，台灣。
- 呂朝賢（1999），「社會救助問題：政策目的、貧窮的定義與測量」，*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 11 期(2)，頁 233-263。
- 林怡旻（2004），「受助者負債感之內涵與其前因後果之探討-以組織內的受助事件為例」，未出版之論文，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系博士，台北市。
- 吳老德（2000），*正義理論與福利國家*。第一版，台北：五南。
- 周麗芳、黃衣珮、陳美慈（2002），「低收入戶福利支出與地方財政」，*台灣社會福利年會暨民主政治與社會福利學術研討會*，台灣。
- 袁方主編（2002），*社會研究方法*。第一版，台北市：五南。
- 官有垣（2000），「非營利組織與社會福利—台灣本土的個案分析」，第一版，台北：紅螞蟻。
- 陳伯村、趙榮村（2001），*合作社組織管理通論*。台中市：財團法人台灣省合作事業發展基金會。
- 陳定銘（2008），「非營利主之推動脫貧方案成效研究之影響之研究—社會資本觀點」，*國立中央大學客家政經所 2008 年公民社會國際論壇發表會*，台灣。
- 陳世葵（2006），「社會救助受助者烙印感受之探討-以高雄市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南投。
- 曾育慧譯（2007），*窮人銀行家*。台北：聯經。
- 郭俊巖、王德睦（2008），「全球化下脫貧策略的政治經濟背景研究：從 Anthony

- Giddens 觀點的探討」，東吳社會工作學報，第十八期，頁 105-134。
- 孫健忠（2002），*台灣地區社會救助政策發展之研究*。台北：時英。
- 詹火生、林建成（2008），「關於『工作家庭所得保障方案』與『九十七年退稅及補貼特別條例』之比較分析」，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國政分析論文，頁 33-36。
- 詹火生、古允文、王永慈（2001），*社會福利政策的新思維*。第一版：台北：財團法人厚生基金會。
- 張宏哲、林哲立譯（Jose B. A., Crgig W. L., Kathy L. L. 原著）（2002），*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第二版，台北：雙葉。
- 潘淑滿（2009），*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第八版，台北：心理。
- 游帝慶（2009），「宜蘭縣『弱勢家庭累積發展帳戶－脫貧方案』之研究－公私協力論點」，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佛光大學公共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宜蘭縣。
- 蔣芷筠（2007），「台灣的窮人銀行：從儲蓄互助社看微型金融制度與微型企業的發展」，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所，嘉義縣。
- 鄭麗珍（2004），「社會排除與兒童貧窮」，載於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主編，*貧困家庭自立脫貧方案與實務研討會*，台中：台灣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頁 84-90。
- 鄭麗珍（2005）「『台北市家庭發展帳戶』方案發展與儲蓄成效」，「2005 春季國際論壇 21 世紀社會政策新理念」發表論文，頁 3-15。
- 蔡文輝、蕭新煌（1993），*台灣與美國社會問題*。第一版，臺北：東大。
- 蕭鴻豪（2010），「台灣儲蓄互助社存在之必要性-從微型金融角度剖析」，未出版之碩士論文，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台中市。
- 蕭涵彌（2012），「合作金融組織社會責任之研究－台灣水滸儲蓄互助社個案分析」，未出版之碩士論文，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碩士班，台中市。
- 謝宜容（2003），「資產累積之貧窮對策觀點－以台北市脫貧政策為例」，2003 社會工作與心理衛生研討會，台北市。
- 謝宜容（2002），「台北市社會救助政策脫貧方案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台北。
- 謝宛伶（2013），「經濟扶助過程中的貧窮烙印：貧窮受助者的主觀詮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台中。

二、英文部分

- Andersen Ole Johan (2004),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 Organisational Hybrids as Channels for Local Mobilisation and Participation," *Scandinavian Political Studies*, 27(1): 1-21.
- Burck C. (2005), "Comparing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ologies for systemic research: the use of grounded theory, discourse analysis and narrative analysis." *Journal of Family Therapy*, (27), 237-262.
- Cheal, D.(1996), *New Poverty: Families in Postmodern Society*, London: Greenwood Press.
- Gilbert, N. and Van Voorhis, R.(2001), *Activating the Unemployed: A Comparative Appraisal of Work-Oriented Policies*, Rutgers. NJ: Transaction Publishers.
- Pena-Casas, R. & Latta, M. (2004). *Working poor in the European Union*.
- Rethemeyer, R. Karl and Deneen M. Hatmaker (2008), "Network Management Reconsidered: An Inquiry into Management of Network Structures in Public Sector Service Provision,"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search and Theory*, 18(4): 617-646.
- Watson & Britton (2008), "The Impact of obesity on the social participation of older adults," *The Journal of General Psychology*, 135 (4), 409-423.
- Saito, M.(2003), "Amartya Sen's Capability Approach to Wducation: A Critical Exploration.," *Journal of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 Sen, A. (1999), *Development as Freedom*, New York: Anchor Books.